

宜蘭縣大同鄉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宜蘭縣大同鄉
DATONG TOWNSHIP, YILAN

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目錄

第一編	總則.....	9
第一章	計畫擬定.....	9
第一節	計畫目的.....	9
第二節	計畫依據.....	9
第三節	計畫擬定及運用原則.....	9
第二章	環境特性概述.....	10
第一節	自然環境.....	10
第二節	人文環境.....	15
第二編	各類災害潛勢及防救災資源.....	20
第一章	颱洪災害.....	20
第一節	颱風分析.....	20
第二節	災害規模設定.....	24
第三節	災害潛勢分析.....	24
第二章	坡地災害.....	24
第一節	災害規模設定.....	36
第二節	災害潛勢分析.....	37
第三章	地震災害.....	49
第一節	災害規模設定.....	51
第二節	災害潛勢分析.....	52
第四章	防救災資源彙整.....	60
第五章	災害防救體系運作及業務大綱.....	64
第一節	宜蘭縣災害防救體系.....	64
第三編	災害防救對策.....	81
第一章	減災對策.....	81
第一節	整備國土保全設施.....	81
第二節	防災宣導、防災教育.....	82
第三節	防災訓練及演習.....	84
第四節	救災人員、救護裝備及其器材維護.....	86
第五節	確保維生管線設施.....	84
第六節	災時危險區域劃定、整備坡地災害警戒避難體制.....	88
第七節	物資儲備.....	89
第八節	建立防災應變體系(各災害主管機關).....	89
第二章	整備對策.....	90
第一節	緊急運輸道路規劃.....	90
第二節	通信設施的整備與強化.....	90
第三節	避難救災路徑之規劃及設定.....	91

第四節	災害脆弱人口對策.....	91
第五節	志工協助體系之建立.....	92
第六節	劃設災後廢棄物放置處.....	93
第七節	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強化.....	93
第八節	災害防救設施之檢修.....	95
第九節	開口合約之簽訂.....	95
第三章	應變對策.....	97
第一節	災害預報、通報及災情蒐集計畫.....	97
第二節	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100
第三節	災害警報宣傳及避難疏散計畫.....	102
第四節	災害應變用車輛、動力機械現況掌握.....	104
第五節	專技人員之掌握、徵用(調)計畫.....	105
第六節	災害搶救(修)、傷患救護及人命救助.....	106
第七節	確保緊急運送(財經課).....	110
第八節	災民安置作業.....	110
第九節	民生物資與重建資材供應及分配.....	111
第十節	災害防救經費核定與運用.....	113
第十一節	強化探詢災民質詢(民政課).....	113
第十二節	遺體處理.....	113
第十三節	災區治安維護及交通管制執行計畫(三星警察分局).....	114
第四章	復原重建對策.....	116
第一節	災區治安維護及交通管制執行計畫(警察分局).....	116
第二節	確保災民生活(民政課).....	116
第三節	輔導災民心理重建.....	114
第四節	廢棄物處理及防疫消毒.....	114
第五節	災民輔導及救助金發放(社會課、農業課、財經課).....	115
第六節	保護弱勢族群(社會課).....	116
第七節	災害地籍重建工作(農業課).....	117
第四編	防救災重點工作事項.....	118
第一章	風水災災害.....	121
第一節	減災與整備工作.....	121
第二節	應變工作.....	122
第三節	復原重建工作.....	123
第二章	坡地災害.....	123
第一節	減災與整備工作.....	123
第二節	應變工作.....	123
第三節	復原重建工作.....	124
第三章	地震災害.....	125
第一節	減災與整備工作.....	125

第二節	應變工作.....	131
第三節	復原重建工作.....	134
第四章	火災與爆炸災害.....	137
第一節	減災與整備工作.....	137
第二節	應變工作.....	140
第五章	旱災災害.....	140
第一節	減災與整備工作.....	140
第二節	應變工作.....	141
第三節	社會秩序之維持及物價之安定.....	142
第四節	救濟物資供應.....	142
第五節	物資調度供應.....	142
第六節	設施設備緊急修復.....	142
第六章	陸上交通事故.....	140
第一節	減災與整備工作.....	140
第二節	復原重建工作.....	140
第七章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	140
第一節	減災與整備工作.....	141
第二節	應變工作.....	141
第五編	其他災害防救對策.....	145
第一章	災前預防.....	145
第一節	防災宣導、防災教育.....	145
第二節	防災訓練及演習.....	146
第三節	救災人員、救護裝備及其維護.....	148
第四節	確保維生管線設施.....	149
第五節	災時危險區域劃定.....	150
第六節	物資儲備.....	151
第七節	建立災害應變體系.....	151
第二章	災時應變.....	152
第一節	災害預報、通報及災情蒐集計畫.....	152
第二節	成立應變機制.....	154
第三節	災害警報宣傳及避難疏散計畫.....	156
第四節	災害應變用車輛、動力機械現況掌握.....	157
第五節	專技人員之掌握、徵用（調）計畫.....	158
第六節	災害搶救（修）、傷患救護及人命救助.....	159
第七節	確保緊急運送（財經課）.....	163
第八節	災民安置作業.....	163
第九節	民生物資與重建資材供應及分配.....	165
第十節	災害防救經費核定與運用.....	166
第十一節	強化探詢災民質詢（民政課）.....	166

第十二節	遺體處理.....	167
第十三節	災區治安維護及交通管制執行計畫(三星警察分局)..	167
第三章	災後復原.....	169
第一節	災區治安維護及交通管制執行計畫（警察分局）....	169
第二節	確保災民生活（民政課）.....	169
第三節	輔導災民心理重建（社會課）.....	170
第四節	廢棄物處理及防疫消毒.....	170
第五節	災民輔導及救助金發放.....	171
第六節	保護弱勢族群（社會課）.....	172
第七節	災害地籍重建工作（農業課）.....	172

圖目錄

圖 1-1	大同鄉地理位置圖.....	11
圖 1-2	宜蘭縣暨本計畫範圍地形圖.....	12
圖 1-3	大同鄉地質圖.....	12
圖 1-4	宜蘭縣氣溫直條圖.....	13
圖 1-5	宜蘭縣降水量直條圖.....	14
圖 1-6	主要水系分布圖.....	15
圖 1-7	大同鄉近十年人口變遷圖.....	16
圖 1-8	104 年 8 月各村人口數統計圖.....	16
圖 1-9	大同鄉近十年歷年人口自然增加及社會增加統計圖.....	18
圖 1-10	宜蘭縣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次統計圖.....	18
圖 1-11	宜蘭縣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次比例 103 年第 4 季分析圖.....	19
圖 1-12	宜蘭縣境內交通運輸圖.....	19
圖 2-1	影響臺灣地區的颱風路徑圖.....	20
圖 2-2	宜蘭縣大同鄉歷年颱洪災害圖.....	21
圖 2-3	宜蘭縣大同鄉歷年坡地災害地點分布圖.....	25
圖 2-4	大同鄉坡地災害潛勢圖.....	40
圖 2-5	崙埤村坡地災害潛勢圖.....	42
圖 2-6	松羅村坡地災害潛勢圖.....	43
圖 2-7	英士村坡地災害潛勢圖.....	44
圖 2-8	復興村坡地災害潛勢圖.....	42
圖 2-9	寒溪村坡地災害潛勢圖.....	45
圖 2-10	樂水村坡地災害潛勢圖.....	46
圖 2-11	太平村坡地災害潛勢圖.....	46
圖 2-12	茂安村坡地災害潛勢圖.....	45
圖 2-13	四季村坡地災害潛勢圖.....	45
圖 2-14	南山村坡地災害潛勢圖.....	46
圖 2-15	台灣活動斷層帶與近 50 年宜蘭縣附近較大型地震分布圖.....	51
圖 2-16	宜蘭縣各類地震模擬需醫療但不需送醫人數推估圖.....	53
圖 2-17	宜蘭縣各類地震模擬需住院但無生命危險人數推估.....	54
圖 2-18	宜蘭縣各類地震模擬需住院且有生命危險人數推估.....	54
圖 2-19	宜蘭縣各類地震模擬立即死亡人數推估.....	55
圖 2-20	宜蘭縣各類地震模擬需要臨時庇護所的人數圖.....	54
圖 4-1	宜蘭縣政府組織架構.....	66
圖 4-2	宜蘭縣災害應變中心三級開設編組架構圖.....	65
圖 4-3	宜蘭縣災害防救辦公室.....	68
圖 4-4	大同鄉災害應變中心架構.....	76

圖 5-1	台電宜蘭區營業處緊急應變小組組織架構圖.....	105
-------	--------------------------	-----

表目錄

表 1-1	宜蘭縣溫度一覽表.....	13
表 1-2	宜蘭縣降水量一覽表.....	14
表 1-3	大同鄉計畫範圍各村人口密度統計表.....	17
表 1-4	大同鄉近十年人口自然增加及社會增加統計表.....	17
表 2-1	宜蘭縣大同鄉歷年颱風災害一覽表.....	21
表 2-2	宜蘭縣大同鄉歷年坡地災害一覽表.....	25
表 2-3	大同鄉歷史坡地災害一覽表二.....	35
表 2-4	坡地災害潛勢特性說明表.....	37
表 2-5	土石流潛勢溪流的劃定標準.....	37
表 2-6	宜蘭縣大同鄉土石流潛勢溪流資料統計表.....	38
表 2-7	近 50 年宜蘭縣與臨近地區較大型地震歷史統計表.....	50
表 2-8	地震災害規模模擬設定.....	52
表 2-9	宜蘭縣地震模擬需基本醫療但不需送醫人數推估.....	53
表 2-10	宜蘭縣地震模擬需住院但無生命危險人數推估.....	54
表 2-11	宜蘭縣地震模擬需住院且有生命危險人數推估.....	55
表 2-12	宜蘭縣地震模擬立即死亡人數推估.....	56
表 2-13	宜蘭縣地震模擬需遷移的家庭數推估.....	57
表 2-14	宜蘭縣地震模擬需遷移的人數推估.....	58
表 2-15	宜蘭縣地震模擬需要臨時庇護所的人數推估.....	58
表 2-16	宜蘭縣牛鬥地震建築物財物損失表.....	59
表 2-17	宜蘭縣南澳地震建築物財物損失表.....	60
表 2-18	宜蘭縣外海地震建築物財物損失表.....	60
表 3-1	防救災人員一覽表.....	60
表 3-2	消防局勤務人力聯絡資料一覽表.....	61
表 3-3	義消團隊聯絡資料一覽表.....	61
表 3-4	防救災物資一覽表.....	61
表 3-5	災民收容所連絡資訊一覽表.....	62
表 3-6	104 年度 12 鄉鎮市公所物資儲備場所及管理人員清冊.....	62
表 3-7	防救災載具一覽表.....	66
表 3-8	防救災裝備機具一覽表.....	69
表 4-1	宜蘭縣政府各處室平時服務項目.....	74
表 4-2	宜蘭縣災害應變中心分工表.....	76
表 4-3	災害業務主管機關權責表.....	72
表 4-4	應變中心開設時機.....	93
表 4-5	應變中心編組、鄉公所進駐單位與其任務.....	74
表 5-1	大同鄉志工團體明細.....	錯誤！尚未定義書籤。

表 5-2	災情查報作業規範.....	94
表 5-3	大型機具及道路養護工程開口合約廠商一覽表.....	96
表 5-4	大同鄉民生物資開口合約表.....	96
表 5-5	大同鄉醫療物資開口合約表.....	96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計畫擬定

第一節 計畫目的

為真正降低災害威脅，透過各界的協力實踐及跨單位合作探討災害的減輕對策才能達成，尤其第一線的防救處置，才能確實發揮預警、預防，以防止或減輕災害衝擊。因此大同鄉也應擁有適用於當地的災害防救計畫，以強化災害防救應變能力與相關措施，並且依據鄉內各災害易致災因子做分析與針對各災害評估其可能造成的影響，建立一套完整的防救災體系，以減少民眾生命財產重大損失。

第二節 計畫依據

民國 101 年 11 月 18 日修正公布之「災害防救法」第二十條規定「鄉(鎮、市)公所應依上級災害防救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各該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所屬上級災害防救會報備查。」此外，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每二年應依相關災害防救計畫與地區災害發生狀況及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本計畫之內容將依據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計畫、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進行計畫內容之擬定。

第三節 計畫擬定及運用原則

本計畫係屬綜合性之綱要計畫，係在規劃指導本鄉各項相關災害防救工作，更是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九條之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每二年應依相關災害防救計畫與地區災害發生狀況及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故將本計畫擬定原則說明如下：

一、 擬定原則

- (一) 本版計畫之擬定係以本鄉地區災害特性及災害規模設定為基礎，考量災害防救實務工作需要，並依據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參考本鄉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及業務工作經驗，依循災害

防救的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建等四階段擬定。

(二) 本計畫大致分為五個部分

1. 地區災害特性：包含本鄉各類型災害歷史資料，及與災害有關之氣象、地形、地質及其他自然、社會條件等。
2. 災害規模設定：評估並設定本鄉之各類災害之可能規模。
3. 災害潛勢、危險度、境況模擬及風險評估：內容係依致災條件作災害可能性分析，並評估可能造成之災害損失，本部分內容運用於擬定各階段計畫之對策與措施。
4. 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建計畫。
5. 執行成效評估機制：為能確實有效落實本版地區計畫所列各項對策與措施，應於計畫中訂定執行成效評估之機制，以作為各項災害防救業務執行管考之依據。

(三)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應為各類型災害之基本防救對策，本計畫將以本鄉的地區災害特性作為本地區防救災計畫之架構，擬訂「風災及水災災害」、「地震災害」、「坡地災害」、「海嘯災害」以及「其他災害」等專編進行各類災害的災害防救對策。

二、 運用原則

- (一) 本計畫災害潛勢分析是檢討本鄉在該條件下較可能致災區域及損失狀況，因災害之不可預測性，所以仍須對本鄉各區域進行更詳細的調查、分析，於高潛勢區域應特別加強或優先處理各項減災措施及整備事項，使本鄉在有限的資源下能有效率的從事災害防救業務。
- (二) 本鄉各類災害防救業務機關應定期針對本鄉各項減災設施、社經發展變遷及土地開發利用情形等各項影響災害因素，重新檢討修訂各項災害潛勢分析及危害度評估，並將成果轉送各相關主管單位，使各單位隨時掌握最新災害潛勢分析資料。
- (三) 為有效推動災害防救業務，本鄉各類災害防救業務機關、公共事業單位及各村村長應與本計畫所列災害防救事項涉及之相關課室或單位加強聯繫協調，確實辦理各項業務。

第二章 環境特性概述

第一節 自然環境

自然環境可分為地理位置、地形、地質、氣候、水資源等部分進行基本環境特性的檢視，下列為各項詳細內容：

一、 地理位置

大同鄉位居宜蘭縣之西南方，東鄰員山鄉、三星鄉、西北接桃園市復興區，新竹縣尖石鄉，南與南澳鄉及台中市和平區為界，北接新北市烏來區，面積為768.1平方公里，是宜蘭縣第二大的行政區(參見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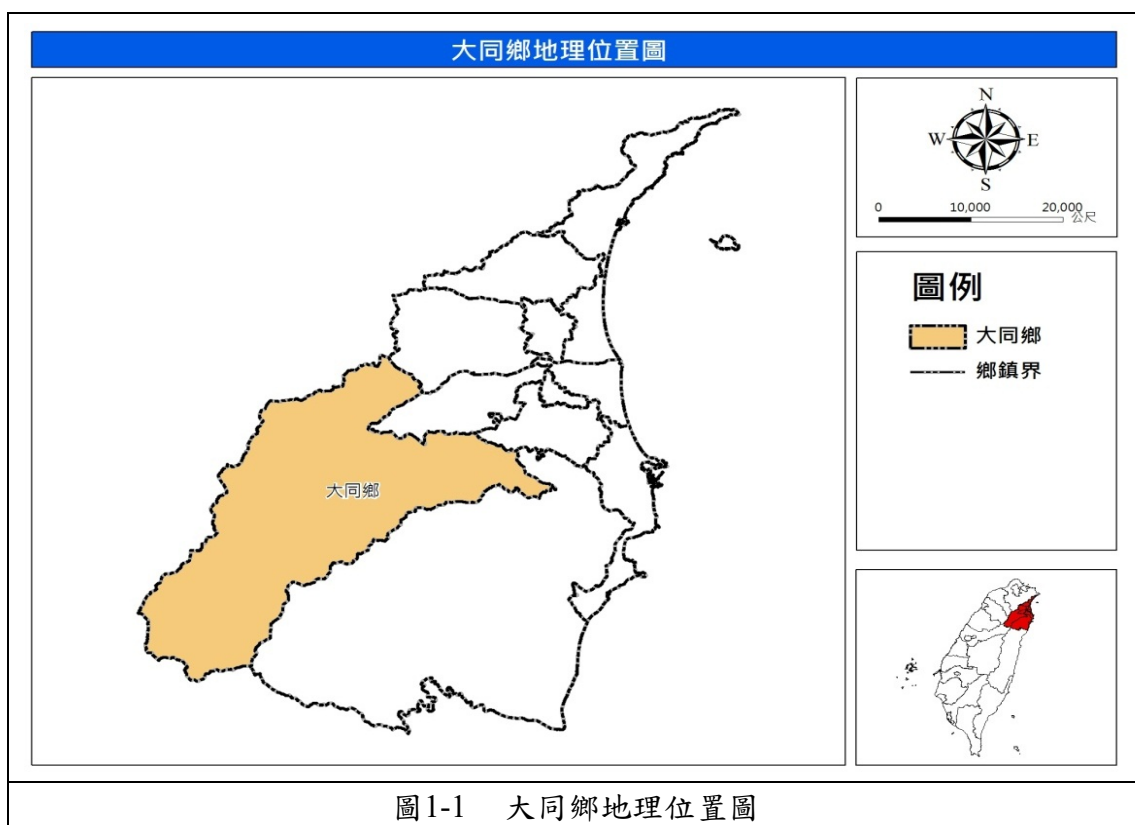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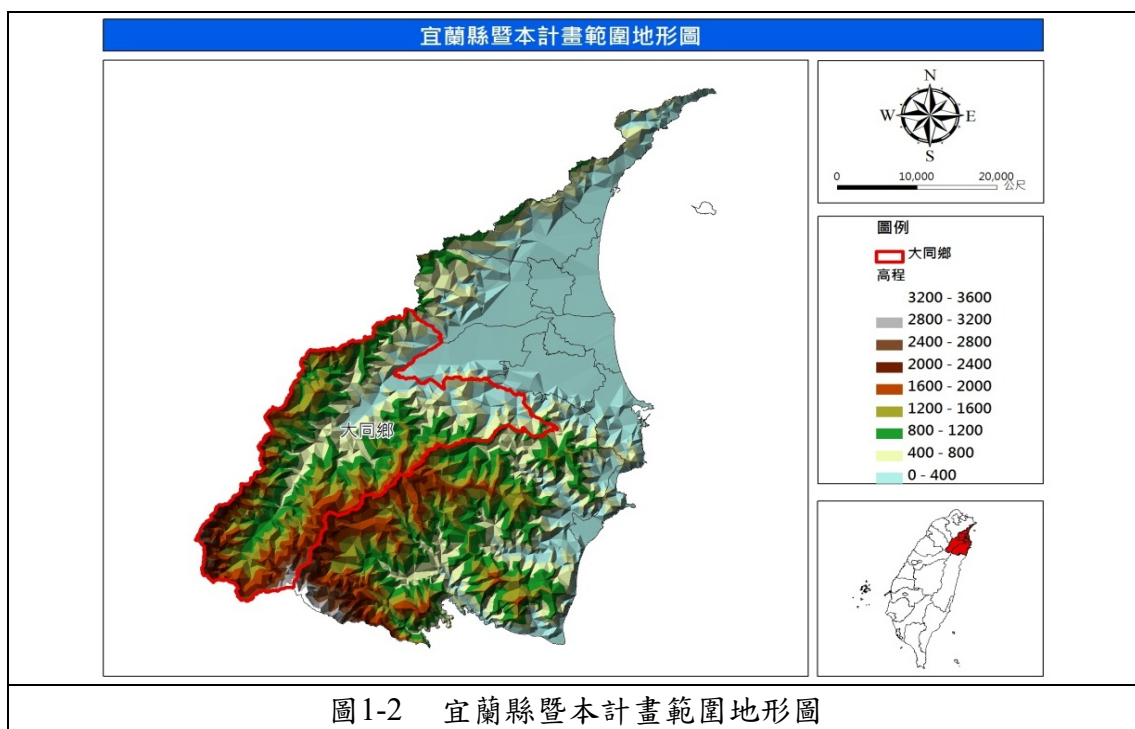
圖1-1 大同鄉地理位置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二、 地形、地質、氣候

(一) 地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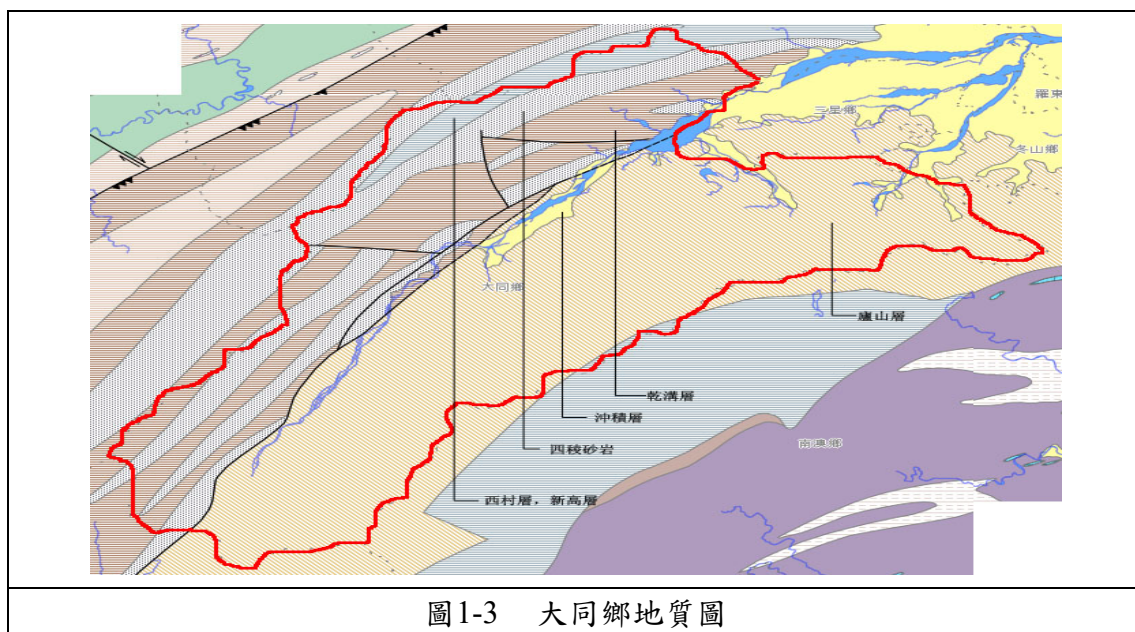
大同鄉的地形是，由西南方低向東南方之狹長山地區域(參見圖 1-2)。境內之主要河川及其集水區也由西南流向東方注入太平洋，鄉內各村散居蘭陽溪，羅東溪兩岸之山腰、台地及沖積平坦地。本鄉境內山高水多，到處充滿綠意，環境清雅、重山峻嶺、風景秀麗，甚少空氣污染及噪音喧騰，處處鳥語花香，遊憩資源冠於全縣，尤其地方資源豐碩，更具特色。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二) 地質

大同鄉的地質由東而西分別為：中新世年代的廬山層，由硬頁岩、板岩、千枚岩所組成的；少部分區域的沖積層；四稜砂岩，是由石英岩、板岩、煤質頁岩組成；乾溝層，由硬頁岩、板岩、千枚岩組成；以及西村層，新高層，是由千枚岩、板岩、夾砂岩組合(參見圖 1-3)。



資料來源：中央地質調查所，<http://gis.moeacgs.gov.tw/gwh/gsb97-1/sys8/index.cfm>。

(三) 氣候

因蘭陽平原三面環山，東面臨海，東北季風從海面挾帶大量濕氣進入蘭陽平原，特別容易產生地形雨，相對濕度較高。在溫溼度方面呈現濕冷。東北季風吹入平原之後。在 4-9 月乾季之時，風向由東南風轉而吹南風，仍將海面水氣帶入，雖然氣溫仍高，然濕氣百分比仍然居高不下，形成炎熱潮濕之氣候特徵。

1. 氣溫

宜蘭縣屬亞熱帶海洋性氣候，四季分明，冬冷潮濕，年平均溫度為攝氏 22 度。每年氣溫 12 月至 2 月間最低(約 16~17 度左右)；3 月以後慢慢上升；7、8 月氣溫最高，月均溫在 22.5 度左右，此後逐漸下降（如圖 1-4 與表 1-1 所示）。

表1-1 宜蘭縣溫度一覽表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平均
宜蘭	16.3	16.9	18.9	21.7	24.4	26.8	28.6	28.3	26.5	23.6	20.6	17.5	22.5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單位：攝氏度，統計期間：1981-2010。

註：月平均資料為 30 年平均值。每 10 年更新一次，更新時間為該年 1 月底前，例如：1981-2010 年月平均值資料，更新日期為 2011 年 1 月底前完成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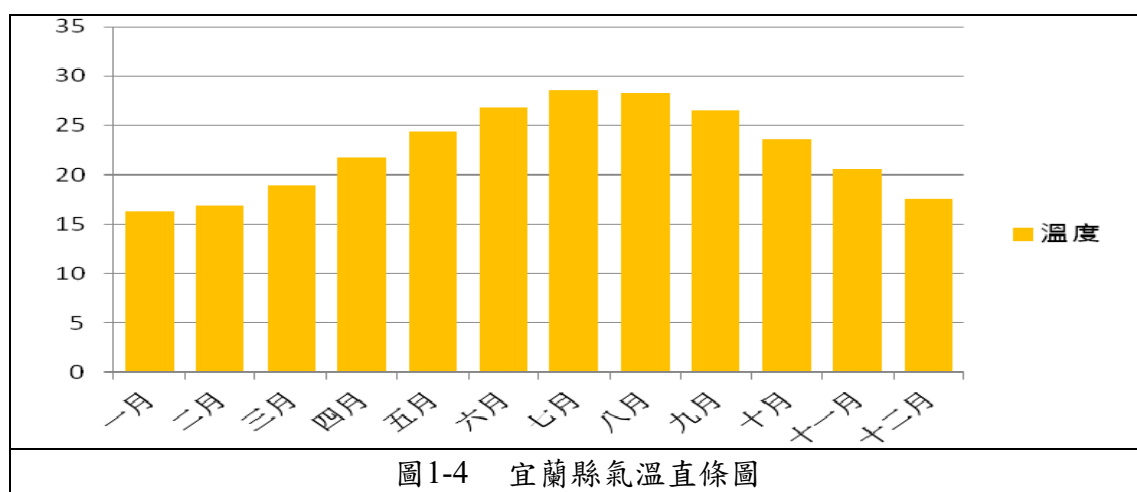


圖1-4 宜蘭縣氣溫直條圖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統計期間：1981-2010。

2. 降水量

宜蘭氣候環境多雨潮濕的天氣，因蘭陽平原北、西、南面環山，東面臨海，東北季風從海面挾帶大量濕氣進入蘭陽平原，特別容易產生地形雨。全區氣候主要受季風及地形影響，終年有雨，冬季受東北季風吹拂降雨豐沛，遇西側雪山與中央山脈阻擋而降雨，有時連日降雨不斷，只有在梅雨來臨前和無颱風的七月有短暫的乾季出現（如表 1-2、如圖 1-5）。

表1-2 宜蘭縣降水量一覽表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宜蘭	147.0	182.3	127.5	138.4	211.7	214.2	155.1	247.8	470.0	442.0	325.1	176.6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單位：毫米，統計期間：1981-2010。

註：月平均資料為 30 年平均值。每 10 年更新一次，更新時間為該年 1 月底前，
例如：1981-2010 年月平均值資料，更新日期為 2011 年 1 月底前完成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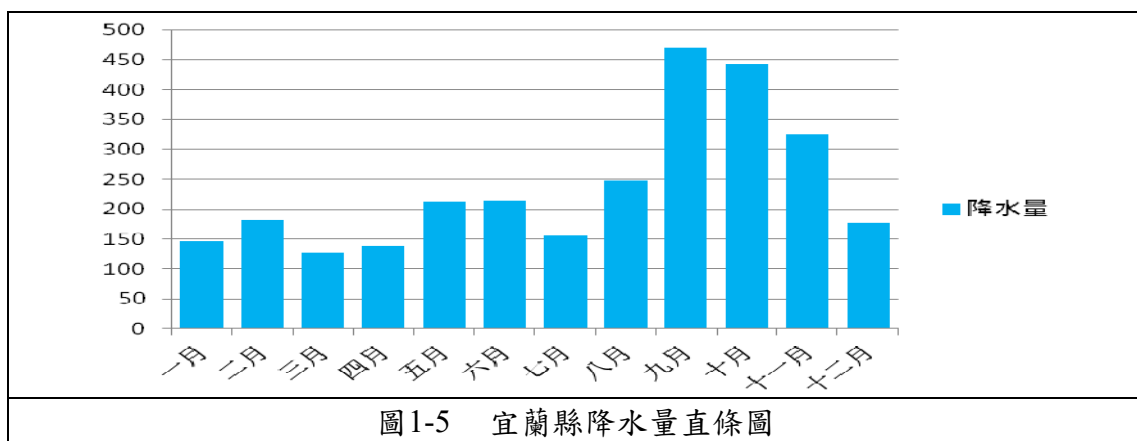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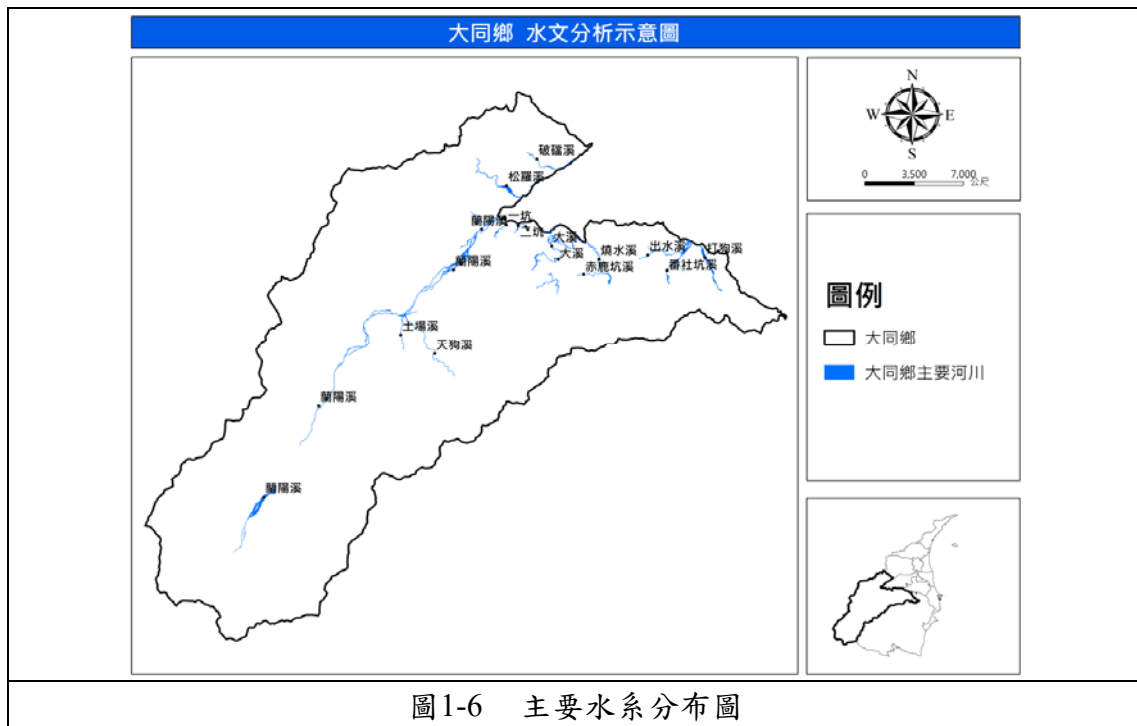


圖1-5 宜蘭縣降水量直條圖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統計期間：1981-2010。

三、 水資源

大同鄉境內之主要河川為蘭陽溪，呈現東北-西南走向(參見圖 1-6)。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第二節 人文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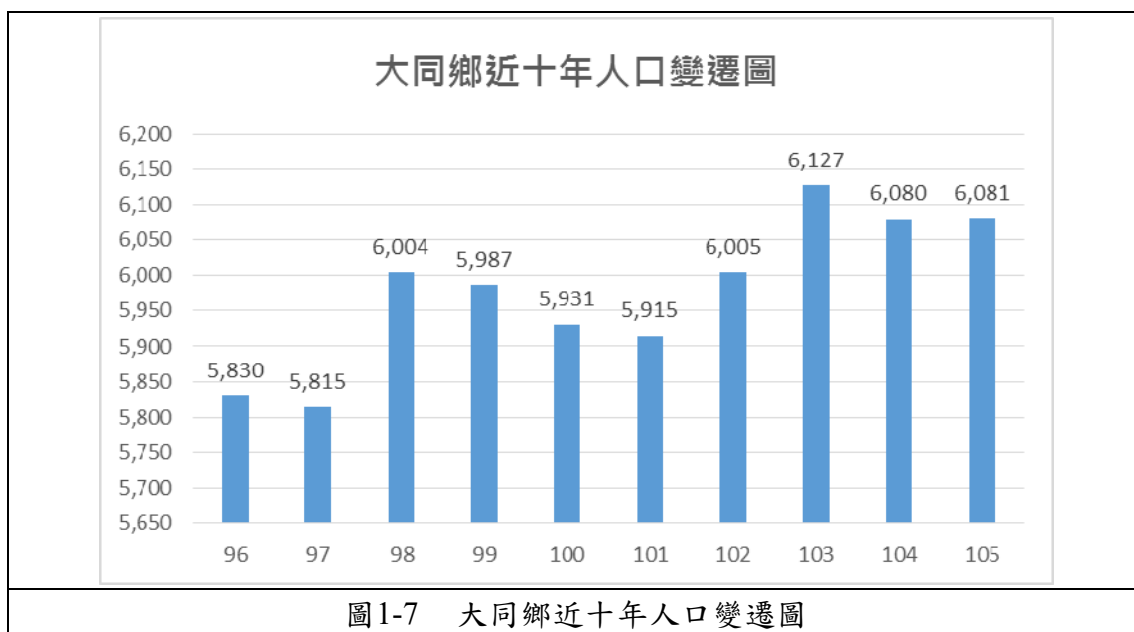
一、 人口結構

宜蘭縣人口自光復以後大致處於外流狀態中，這些外流人口中多數遷往新北市及台北市，且以青壯人口為多數，另宜蘭縣政府近年推展遊憩觀光，因此遊憩人數也逐年增加。

(一) 人口組成

根據統計資料可看出，大同鄉近九年來人口數的變化，民國 94 年至民國 97 年，大同鄉的人口數多在 5,750-5,830 人之間，到了民國 98 年，大同鄉的人口數突然上升至 6,004 人，但之後每年的人口數皆有些微的下降。目前大同鄉的人口數共有 6,184 人 (參見圖 1-7)。

在民國 107 年 4 月的統計資料中，位在大同鄉計畫範圍內的各村，以寒溪村的人口數最多，計有 1,120 人，其次為四季村，計有 1,021 人，太平村的人口數最少，僅有 60 人，圖 1-8 為本鄉各村人口數的統計圖。



資料來源：1.宜蘭縣戶政事務所。2.本計畫繪製。



資料來源：1. 宜蘭縣戶政事務所。2.本計畫繪製。

(二) 人口密度與性比例

大同鄉的面積廣大，因此各村的人口密度相對較低，本鄉人口密度最高行政區為的為崙埤村，其行政面積有 18.89 平方公里，人口僅有 782 人，人口密度為每平方公里 38.9 人，其次為松羅村每平方公里 26 人。本鄉人口密度最低的為太平村，其行政面積有 165.85 平方公里，人口只有 91 人，人口密度為每平方公里 0.4 人。本鄉在性比例上，男性人口遠高於女性人口(參見表 1-3)。

表1-3 大同鄉計畫範圍各村人口密度統計表

村里別	行政區 面積(km ²)	戶數	總人口數	性比例 (男/女)*100	人口密度 (人/km ²)	戶量 (人/戶)
太平村	165.85	27	60	188	0.43	2.5
四季村	109.07	297	1,021	112	9.07	3.4
松羅村	32.75	255	850	124	26.11	3.4
南山村	86.54	265	904	116	9.91	3.3
茂安村	62.89	69	239	117	3.66	3.2
英士村	75.23	148	409	119	5.45	2.7
崙埤村	18.89	223	782	123	39.39	3.4
寒溪村	105.15	359	1,120	109	10.79	3.2
復興村	48.38	107	306	137	6.55	2.9
樂水村	63.35	156	493	125	7.43	3.1

資料來源：1.宜蘭縣政府民政處，107年4月；2.本計畫整理。

(三) 人口成長

大同鄉的自然人口一直都是呈現正成長的現象，其增加率均在5%以上；反觀大同鄉的社會人口，從近十年的人口資料中可以看出，遷出大同鄉的人口遠遠多於遷入大同鄉的人口，這也就是為何大同鄉在自然人口為正成長的情形下，整體的人口數仍是呈現減少的原因。而大同鄉人口變遷的原因，應是居住在大同鄉的人口多為原住民，且大同鄉為山區地形，工作機會不多，因此，青年人口多半會前往大城市生活，是故每年都會有為數不少的人口遷出大同鄉(參見表1-4與圖1-9)。

表1-4 大同鄉近十年人口自然增加及社會增加統計表

年別	人口總 增加數	自然增減數			社會增減數		
		出生 人口數	死亡 人口數	增減 人口數	遷入 人數	遷出 人數	增減 人口數
2001	217	136	48	88	503	374	129
2002	-59	114	64	50	451	560	-109
2003	-54	113	49	64	300	418	-118
2004	-16	111	49	62	304	382	-78
2005	40	98	65	33	415	408	7
2006	-10	119	48	71	333	414	-81
2007	28	100	61	39	315	326	-11
2008	-15	93	65	28	279	322	-43
2009	189	95	54	41	465	317	148
2010	-17	97	52	45	339	401	-62

2011	-56	86	68	18	238	312	-74
2012	-16	90	60	30	271	317	-46
2013	90	97	65	32	310	252	58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主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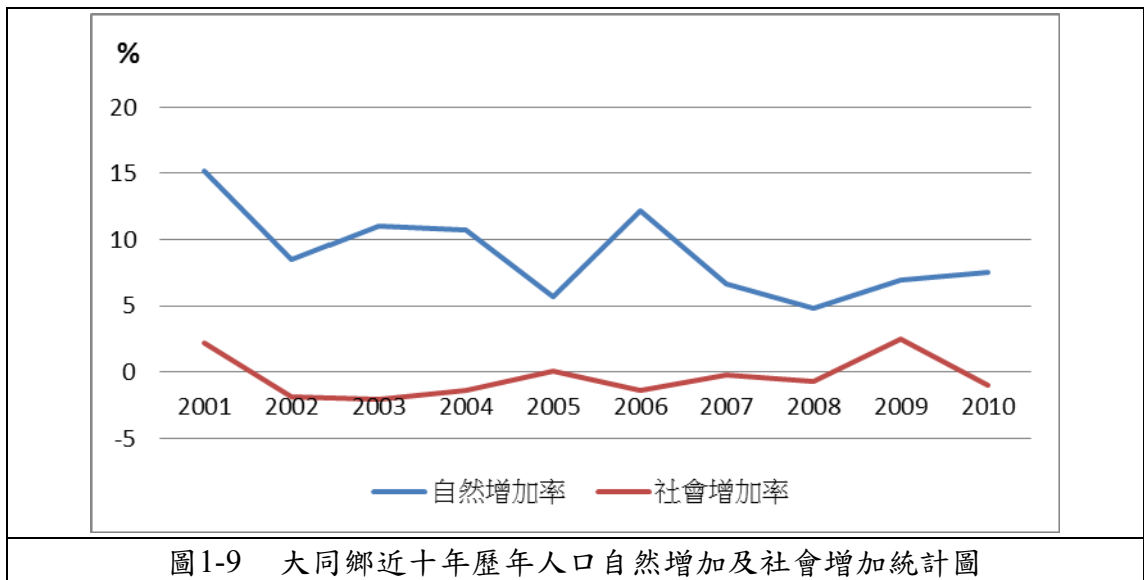


圖1-9 大同鄉近十年歷年人口自然增加及社會增加統計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四) 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次

宜蘭縣 103 年第 4 季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次為 1,662,792 人次，較上季減少 831,296 人次，約減 33.33%，與去年同季比較增加 138,329 人次，約增 9.07%；本季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次以梅花湖 350,326 人次最多，占 21.07%，其次為傳統藝術中心 321,378 人次，占 19.33%(參見圖 1-10、圖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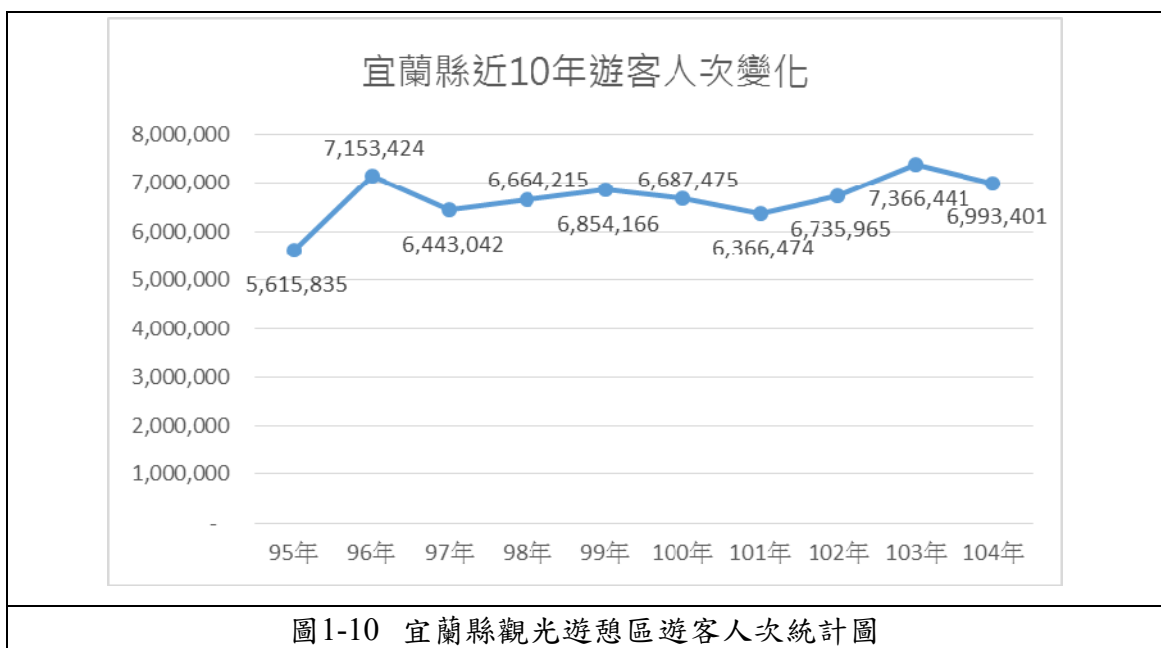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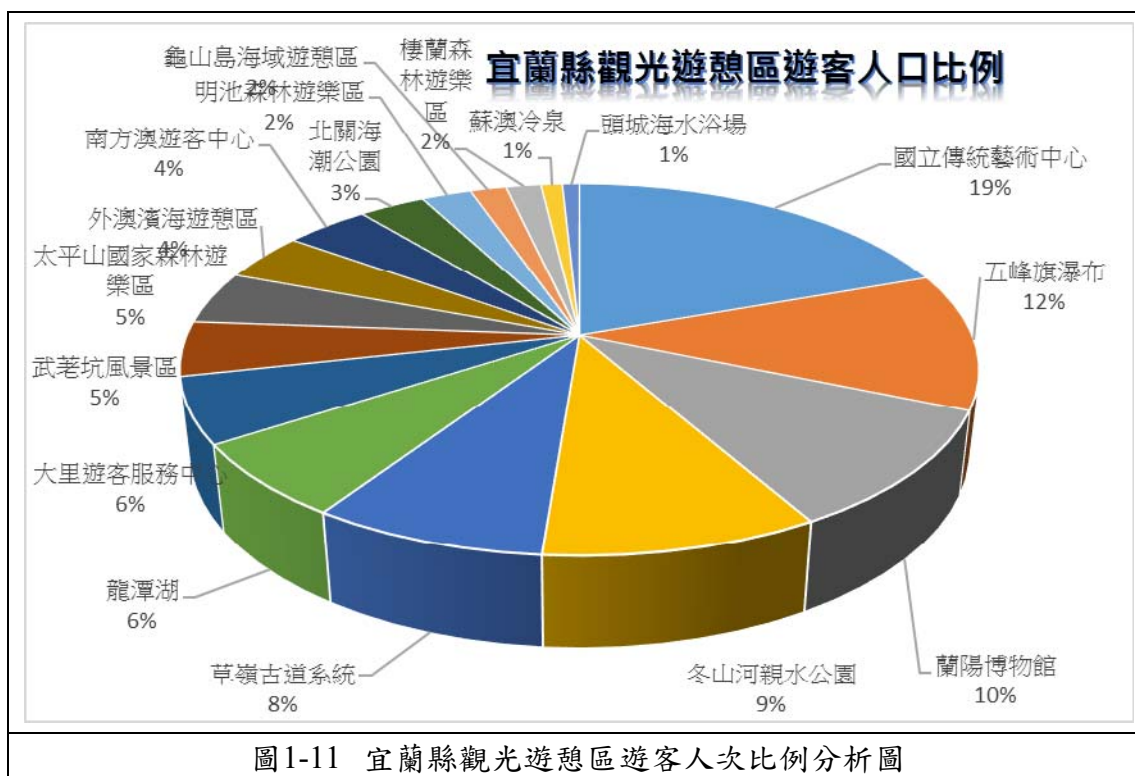


圖1-10 宜蘭縣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次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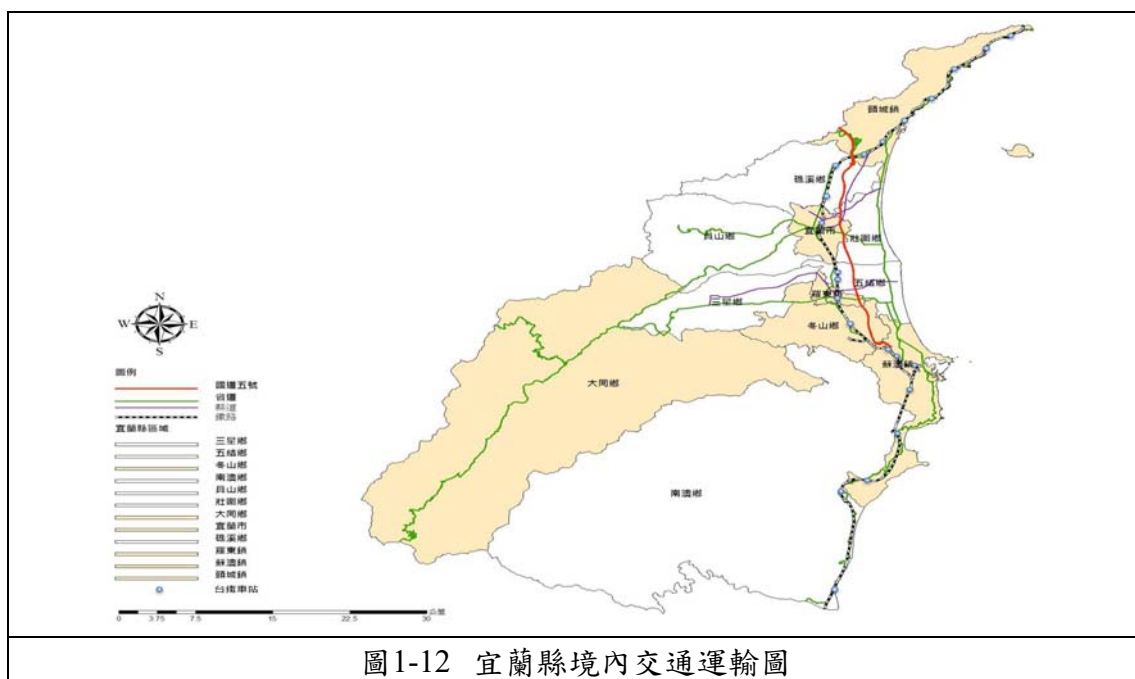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主計處，105 年第 7 期統計通報。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主計處，105 年第 7 期統計通報。

二、 交通運輸

大同鄉境內主要對外交通可分為：公路系統以及客運等二種。本鄉的對外公路為台七線；由於大同鄉為山地鄉，又位在宜蘭縣的西側，因此境內並沒有任何對外的鐵路系統，但有國光客運在本鄉各地設停車點，以供旅客可以藉此通往其他鄉鎮市或其他縣市（如圖 1-12）。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第二編 各類災害潛勢及防救災資源

依據上述自然環境的分析，宜蘭縣大同鄉的災害大致可分為五大類型，風災、水災、地震、海嘯與坡地災害，下列為各項詳細內容：

第一章 颱洪災害

第一節 颱風分析

影響臺灣地區的颱風路徑大約可分成 10 類(參見圖 2-1)：

第 1 類：通過台灣北部海面向西或西北進行者，占 13%

第 2 類：通過台灣北部向西或西北進行者，占 13%

第 3 類：通過台灣中部向西或西北進行者，占 11%

第 4 類：通過台灣南部向西或西北進行者，占 10%

第 5 類：通過台灣南部海面向西或西北進行者，占 19%

第 6 類：沿東岸或東部海面向北上者，占 16%

第 7 類：沿西岸或台灣海峽北上者，占 7%

第 8 類：通過台灣南部海面向東或東北進行者，占 4%

第 9 類：通過台灣南部向東或東北進行者，占 7%

第 10 類：無法歸於以上的特殊路徑，占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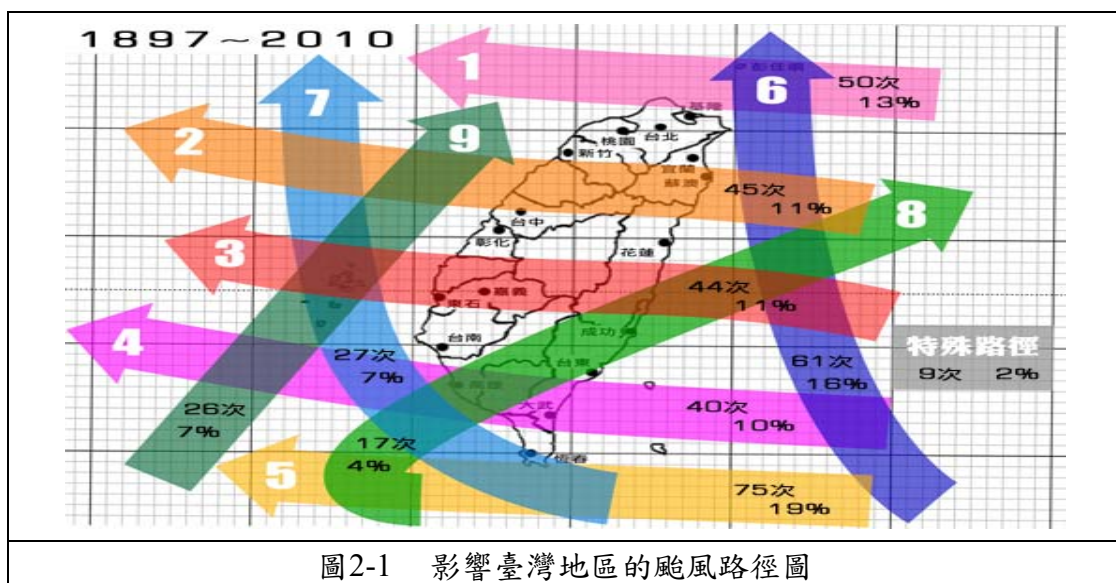


圖2-1 影響臺灣地區的颱風路徑圖

資料來源：侵台颱風統計，<http://home.educities.edu.tw/typhoonroom/typhoon/taistat.htm>

第 1 類、第 2 類、第 3 類、以及第 6 類的颱風路徑對本鄉的影響較大，若颱風為第 6 類路徑且伴隨東北季風時，此類颱風將使宜蘭縣產生相當大的降雨量，此情形多發生在每年的 1 月-2 月以及 10 月-12 月間，各單位應多加防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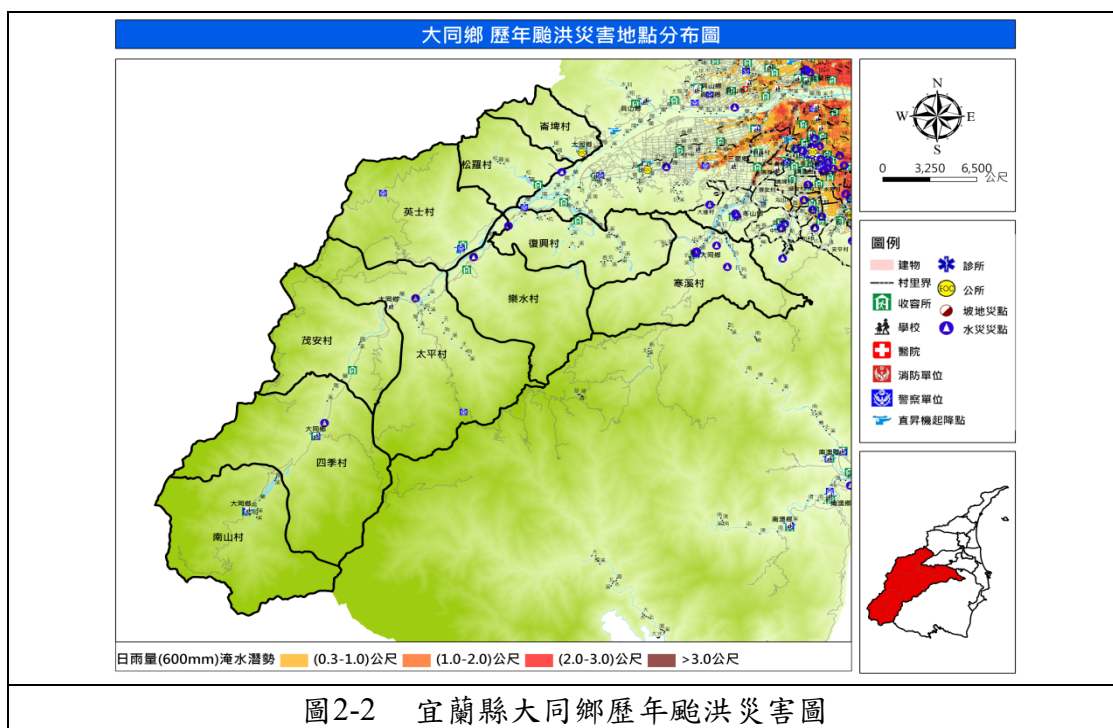


表2-1 宜蘭縣大同鄉歷年颱風災害一覽表

日期	原因	災害發生地點	經度	緯度	災害概述
101/08/02	蘇拉颱風	牛鬥橋	121.569	24.641	舊橋墩護岸崩坍
101/08/02	蘇拉颱風	田古爾橋	121.300	24.344	上午 7 時 30 分接獲通知 田古爾橋斷橋
101/08/01	蘇拉颱風	田古爾橋	121.300	24.344	大量土石淤積溪床，致溪水暴漲漫過橋面。
101/08/01	蘇拉颱風	宜 51 線 (泰雅一路牛鬥巷)里程約 6k 處	121.558	24.628	里程約 6k 處上邊坡崩塌。
101/08/01	蘇拉颱風	宜 51 線 里程約 6k 處	121.558	24.628	上邊坡崩塌。
100/10/03	其他	四方林堤防	121.713	24.615	四方林堤防危急，移請一河局前往了解處理
		復興村牛鬥 27 號	121.569	24.640	河堤潰堤
98/10/05	芭瑪颱風	寒溪活動中心	121.686	24.609	寒溪活動中心河邊水灌入
		寒溪附近	121.686	24.609	寒溪附近溪水暴漲附近養雞場淹水 50 公分
		寒溪附近溪水暴漲	121.686	24.609	養雞場淹水 50 公分
96/10/04~ 96/10/07	柯羅莎颱風	南山村、 四季村	南山村:121.365 四季村:121.422	南山村:24.403 四季村:24.443	發布土石流紅色警戒、疏散居民。土石流造成居民傷亡。台七甲線道路坍方中斷。堤防潰堤、排水不良。
96/08/16~ 96/08/19	聖帕颱風	南山村	南山村:121.365	南山村:24.403	發布土石流黃色警戒，疏散居民。台七甲線道路坍方中斷。堤防潰堤、排水不良。
95/07/12~ 95/07/15	碧利斯颱風	南山村	南山村:121.365	南山村:24.403	台七甲線道路坍方中斷。堤防潰堤、排水不良。

日期	原因	災害發生地點	經度	緯度	災害概述
94/08/30~ 94/09/01	泰利 颱風	南山村、 四季村	南山 村:121.36 5 四季村: 121.422	南山村: 24.403 四季村: 24.443	發布土石流黃色警戒，疏散居民。台七甲線道路坍方中斷。堤防潰堤、排水不良。
94/07/16~ 94/07/20	海棠 颱風	南山村、 四季村	南山 村:121.36 5 四季村: 121.422	南山村: 24.403 四季村: 24.443	發布土石流紅色警戒，疏散居民。堤防潰堤、排水不良。
93/10/23~ 93/10/26	納坦 颱風	南山村、 四季村	南山 村:121.36 5 四季村: 121.422	南山村: 24.403 四季村: 24.443	省道台七線道路中斷。堤防潰堤、排水不良。
93/06/28~ 93/07/03	敏督利 颱風	南山村、 四季村	南山 村:121.36 5 四季村: 121.422	南山村: 24.403 四季村: 24.443	發布土石流紅色警戒，疏散居民。堤防潰堤、排水不良。
90/09/23~ 90/09/28	利奇馬 颱風	茂安村、 南山村、 四季村、 大平村、 英士村	南山 村:121.36 5 四季村: 121.422 茂安村: 121.434 英士村: 121.502	南山村: 24.403 四季村: 24.443 茂安村: 24.536 英士村: 24.648	發布土石流紅色警戒，疏散居民。土石流造成居民傷亡。堤防潰堤、排水不良。
90/09/08~ 90/09/19	納莉 颱風	太平村、 松羅村、 南山村、 四季村	南山 村:121.36 5 四季村: 121.422 太平村: 121.502	南山村: 24.403 四季村: 24.443 太平村: 24.541 松羅村:	發布土石流紅色警戒，疏散居民。土石流造成居民傷亡。堤防潰堤、排水不良。

日期	原因	災害發生地點	經度	緯度	災害概述
			松羅村: 121.554	24.673	
90/05/13	西馬隆 颱風	松羅村松 羅溪	121.564	24.666	宜蘭縣大同鄉松羅村松羅溪溪水暴溺，有三名民眾受困
		樂水村	121.571	24.568	宜蘭縣大同鄉樂水村通往英士村河床便橋，因水位湍急，便橋遭水沖毀。

第二節 災害規模設定

本計畫將分別以 300 毫米、450 毫米、以及 600 毫米等不同的日降雨量，進行本鄉颱風災害潛勢地區的分析，並依照經濟部水利署於民國 96 年至民國 99 年所劃定的淹水潛勢圖作為標準，同時在境內所有河堤、抽水站、堤防閘門、以及排水道系統均正常運作的前提下，繪製大同鄉的淹水潛勢地區。

第三節 災害潛勢分析

本計畫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公佈的淹水潛勢圖資，以 200 公尺*200 公尺的網格為基準，作為颱風災害模擬分析的尺度。以下將就不同的日降雨量，對本鄉進行颱風災害的災害潛勢模擬及分析。

大同鄉在上述的規模設定下，進行日降雨量達 350 毫米、450 毫米、以及 600 毫米時的淹水模擬，全區均不在淹水潛勢範圍區內。

第二章 坡地災害

本鄉境內多為坡度在 55% 的山坡地形(如圖 2-3)，在雨量及地質條件的影響下，較其他地區更容易產生坡地災害。本鄉近年的坡地災害，以民國 100 年的 1001 豪雨所造成的影響為最，據統計，1001 豪雨共造成本鄉 6 處的坡地災害，災害的類別以土石流及崩塌為主。表 2-2 為本鄉近年坡地災害的統計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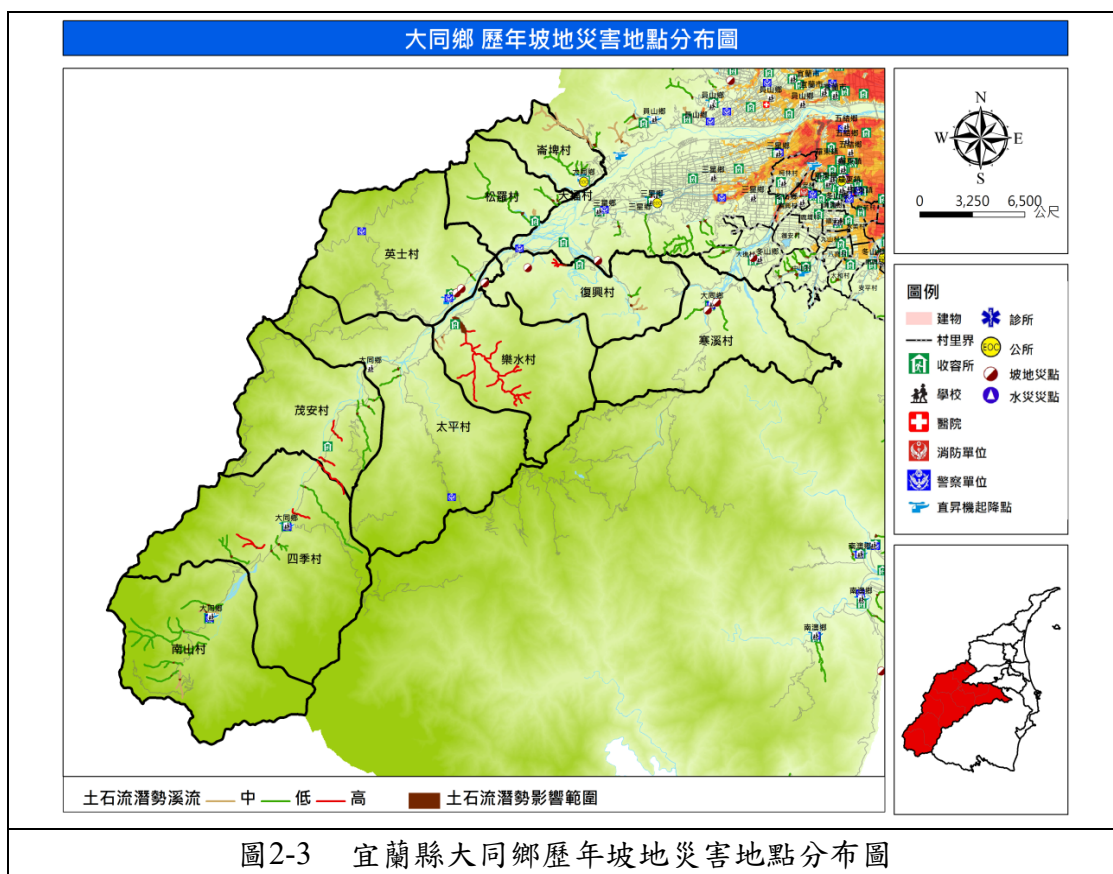


表2-2 宜蘭縣大同鄉歷年坡地災害一覽表

日期	災害名稱	災害種類	村里	災害位置	經度	緯度	降雨量(mm)	災害描述
104/8/8	蘇迪勒颱風	崩塌	茂安村	一鄰志航巷及二鄰嘉興巷部落	121.451	24.532		志航橋野溪暴漲土石沖刷，導致一鄰志航巷及二鄰嘉興巷部落下游淘空。
104/8/8	蘇迪勒颱風	崩塌	茂安村	台七甲線(棲蘭至留茂安)	121.486	24.579		台七甲線(棲蘭至留茂安)進行預警性道路封閉(坍方、路基缺口、零星落石、邊坡雜木及行道樹傾倒)
104/8/8	蘇迪勒颱風	崩塌	崙埤村	台七線85.5K至103.5K(棲蘭至崙埤)	121.547	24.633		道路零星落石、邊坡雜木及行道樹傾倒。

日期	災害名稱	災害種類	村里	災害位置	經度	緯度	降雨量 (mm)	災害描述
104/8/8	蘇迪勒颱風	崩塌	茂安村	台七甲線 (留茂安至思源啞口)	121.433	24.496		台七甲線(留茂安至思源啞口)進行預警性道路封閉(坍方、路基缺口、零星落石、邊坡雜木及行道樹傾倒)。
104/8/8	蘇迪勒颱風	崩塌	太平村	台七線 60K+800 至 86K+600(西 村至百韜橋)	121.512	24.597		道路預警性道路封閉(零星落石、邊坡雜木及行道樹傾倒)。
101/8/2	蘇拉颱風	洪水	南山村	南山村加油站	121.379	24.438	602.6	蘇拉颱風期間南山村加油站旁野溪及土石流潛勢溪流宜縣DF079 溪水暴漲，水流沖刷鄰近農田造成洪水災害。
101/8/2	蘇拉颱風	崩塌	寒溪村	宜 33 線 10K+300	121.684	24.605	602.6	路基崩坍流失。 成因概述:大雨與河流導致擋土設施損毀
101/8/2	蘇拉颱風	崩塌	樂水村	碼崙農路	121.530	24.599		長延時強降雨沖刷，導致自然邊坡崩落，造成農路損毀，交通中斷、恐有擴大災害之虞。
101/8/2	蘇拉颱風	崩塌	四季村	繼光農路	121.411	24.468		長延時強降雨導致逕流沖刷自然邊坡，挾帶土石下刷，堵塞排水渠道，造成土石泥流，造成農路鋪面損毀，交通困難。
101/8/2	蘇拉颱風	崩塌	南山村	開埤農路取水口及管線	121.380	24.439		長延時強降雨導致逕流沖刷自然邊坡，挾帶土石下刷，造成土石泥流，造成水源掩

日期	災害名稱	災害種類	村里	災害位置	經度	緯度	降雨量 (mm)	災害描述
								埋及管線斷裂。
101/ 8/2	蘇拉 颱風	崩塌	南山村	開埤農路	121.3 80	24.439		長延時強降雨導致逕流沖刷自然邊坡，挾帶土石下刷，堵塞排水渠道，造成土石泥流，造成農路鋪面損毀，交通困難。
101/ 8/2	蘇拉 颱風	崩塌	寒溪村	寒溪農場旁 野溪坑溝	121.5 71	24.568		野溪逕流沖蝕並挾帶土石下刷，沖毀整流護岸，道路交通中斷。
101/ 8/2	蘇拉 颱風	崩塌	復興村	清水溪堤防	121.6 44	24.607		長延時強降雨致清水溪洪水暴漲，沖蝕路基，造成農路下邊坡崩塌及路基掏空，道路中斷。
101/ 8/2	蘇拉 颱風	崩塌	南山村	埤南農路	121.3 79	24.435		長延時強降雨導致逕流沖刷自然邊坡，挾帶土石下刷，造成農路鋪面損毀，交通困難。
101/ 8/2	蘇拉 颱風	崩塌	南山村	南山村野溪	121.3 79	24.439		邊坡崩塌野溪挾帶土石下移，造成土石堵塞整流溝後溢流至台七甲省道路，並沖入民宅 30 戶造成道路中斷。
101/ 8/2	蘇拉 颱風	崩塌	樂水村	東溪農路	121.5 48	24.615		長延時強降雨導致逕流沖刷自然邊坡，挾帶土石下刷，造成土石泥流，造成農路損毀，交通中斷、恐有擴大災害之虞。
101/	蘇拉	崩塌	南山村	東澳頂農路	121.3	24.439		農路邊坡崩塌，土石

日期	災害名稱	災害種類	村里	災害位置	經度	緯度	降雨量 (mm)	災害描述
8/2	颱風				80			掩埋道路耕作區並造成 2 人死亡。另因蝕溝挾帶土石並下切，造成邊坡耕作區崩塌，工寮農路損壞。
101/ 8/2	蘇拉 颱風	崩塌	四季村	四季上部落	121.4 26	24.487		四季上部落邊坡流失，自然邊坡表土含水失剪而崩落，造成多處民宅地基下陷，地面發生龜裂與不均勻沉陷。
101/ 8/2	蘇拉 颱風	崩塌	寒溪村	大元段灌溉 取水口	121.6 81	24.618		長延時強降雨導致逕流沖刷自然邊坡，挾帶土石下刷，造成土石泥流，造成大元段灌溉取水口及管線掩埋及管線斷裂。
101/ 8/2	蘇拉 颱風	崩塌	南山 村	米羅產業道 路	121.3 82	24.440	733.02	蘇拉颱風期間連日豪雨造成米羅產業道路旁農田上邊坡發生崩塌災害，崩塌地寬約 80m，長約 200m，崩落土砂掩埋下方農田、房舍及道路，造成 2 人死亡。
101/ 8/2	蘇拉 颱風	崩塌	四季村	瑪諾源農路	121.4 01	24.468		蘭陽溪偏流沖刷坡腳，另蝕溝擴大及耕作區邊坡大面積崩落，農作物流失。
101/ 8/2	蘇拉 颱風	崩塌	寒溪村	水源農路災 害復建	121.5 71	24.568		長延時強降雨溪水暴漲，沖蝕路基，造成農路路基掏空塌陷，道路中斷。
101/ 8/2	蘇拉 颱風	崩塌	南山村	馬當農路	121.3 71	24.415		農路下邊坡基礎掏空，及上邊坡崩坍，嚴重影響用路安全，

日期	災害名稱	災害種類	村里	災害位置	經度	緯度	降雨量(mm)	災害描述
								居民無法順利通行。
101/8/2	蘇拉颱風	崩塌	南山村	埤南農路	121.379	24.435		長延時強降雨導致蘭陽溪上游沖刷邊坡坡腳，導致自然邊坡崩落，造成路農路基掏空，道路中斷約 50m。
101/8/2	蘇拉颱風	崩塌	四季村	四季平台農路	121.433	24.496		長延時強降雨導致逕流沖刷自然邊坡，挾帶土石下刷，堵塞排水渠道，造成土石泥流，造成農路鋪面損毀，交通困難。
100/10/2	1001豪雨	土石流崩塌	英士村	台 7 線 90K	121.502	24.648	513.4	沖毀防砂壩、擋土牆及台 7 線護欄，土砂於埋台 7 線及周遭景觀設施。
		土石流崩塌	英士村	台 7 線 90.5K	121.502	24.648	513.4	系列防砂設施、台 7 線護欄遭土石撞擊毀損。
		土石流洪水	寒溪村	寒溪部落	121.708	24.6	1105	宜縣 DF086 土石堆積於匯流口，壓迫翻社坑溪主河道，造成翻社坑溪淘刷寒溪部落旁堤防，影響部落安全
		土石流崩塌	樂水村	宜 51 線鄉道 6k 及 8k	121.571	24.568	415.1	宜 51 線 6k 及 8k 處發生道路邊坡崩塌，崩落土石堆積阻斷交通，周遭擋土牆、道路護欄及電線桿遭土石撞擊受損。
		土石流	復興村	泰雅一路 451 巷 157 號	121.639	24.616	422.8	下游農舍、果園及既有防砂壩槽土石流淤埋。土石淤埋 157 號民宅旁果園及農舍
		崩塌	復興村	清水產業道	121.6	24.616	1471	清水溪及石門溪的溪

日期	災害 名稱	災害 種類	村里	災害位置	經度	緯度	降雨量 (mm)	災害描述
				路	39			水暴漲，水流掏刷清水產業道路之路基，造成道路中斷。
100/ 10/2	奈格 颱風	洪水	樂水村	瑪崙橋(宜 縣 DF060)	121.5 30	24.603	904.5	1001 豪雨期間，瑪崙溪(宜縣 DF060)溪水暴漲，瑪崙溪上游 2 號防砂壩損壞，大量土砂淤積瑪崙橋河道，河道與通往保全民宅之道路高差不足 1 公尺，造成道路中斷。 <詳細檔案詳見附件：100 年 1001 豪雨-宜蘭大同-004_最__審查後>
100/ 10/2	奈格 颱風	崩塌	英士村	台 7 線 90.5K	121.5 02	24.648	513.4	奈格颱風環流加上東北季風的共伴效應，在本災區降下超過 1600mm 雨量，造成台 7 線 90.5k 處道路上邊坡，因蝕溝冲刷發生土石流災害。 <詳細檔案詳見附件：100 年 1001 豪雨-宜蘭大同-001_最_>
100/ 10/2	奈格 颱風	崩塌	樂水村	宜 51 線 鄉道 6k 及 8k	121.5 46	24.615	415.1	奈格颱風環流加上東北季風的共伴效應，在宜蘭地區降下超過 400mm 雨量，造成宜 51 線鄉道 6k 及 8k 處山坡地發生道路上邊坡崩塌，崩落土石堆積道路阻斷交通，周遭擋土牆、道路護欄及電線桿遭土石撞

日期	災害名稱	災害種類	村里	災害位置	經度	緯度	降雨量(mm)	災害描述
								擊受損。 <詳細檔案詳見附件：100 年 1001 豪雨-宜蘭大同-003_最_>
100/10/2	奈格颱風	洪水	樂水村	瑪崙橋(宜蘭縣 DF060)	121.530	24.603	904.5	瑪崙溪(宜蘭縣 DF060)溪水暴漲，瑪崙溪上游 2 號防砂壩損壞，大量土砂淤積瑪崙橋河道，河道與通往保全民宅之道路高差不足 1 公尺，造成道路中斷。 <詳細檔案詳見附件：100 年 1001 豪雨-宜蘭大同-004_最_--審查後>
100/10/2	奈格颱風	洪水、土石流	寒溪村	寒溪部落	121.708	24.603	1105	寒溪村落上游土石流潛勢溪流(宜蘭縣 DF086)發生土石流災害，溪床大量土砂堆積並損壞梳子壩，土石沖積區淤埋原住民保留地農田。 <詳細檔案詳見附件：100 年 1001 豪雨-宜蘭大同-005_最_>
100/10/3	奈格颱風	崩塌	復興村	清水產業道路	121.589	24.629	1471	奈格颱風環流加上東北季風共伴效應致宜蘭地區降下豪雨，清水溪及石門溪的溪水暴漲，水流淘刷清水產業道路路基，造成道路中斷。 <詳細檔案詳見附件：100 年 1001 豪雨-宜蘭大同-006_最_>

日期	災害名稱	災害種類	村里	災害位置	經度	緯度	降雨量 (mm)	災害描述
								_--審查後>
100/ 10/3	奈格 颱風	土石 流	復興村	泰雅一路 451 巷 157 號	121.5 78	24.639	422.8	二坑溪支流野溪上游 坡地發生崩塌，大量 雨水沖刷崩積土體形 成料源，造成土石流 災情。 <100 年 1001 豪雨-宜 蘭大同-007_最_>
100/ 10/2	奈格 颱風	洪水	寒溪村	宜 33 線 11.2k 處	121.6 84	24.598	581	梅姬颱風期間，羅東 溪溪水暴漲沖毀宜 33 線 11.2k 處路 基，右側護岸亦毀損 流 失，本次洪水災害 造成宜 33 線道路中 斷。
99/1 0/21	梅姬 颱風	洪水	樂水村	舊碼崙橋	121.5 30	24.603	318	梅姬颱風期間，碼崙 溪(宜縣 DF060)溪 水暴漲，嚴重淘空舊 碼崙橋上游左岸路 基，造成通往太平山 之大同產業道路中 斷，簡易自來水基座 基礎流失。
98/ 10/6	芭瑪 颱風	崩塌 洪水	寒溪村	宜 33 縣道路 4.2k	121.7 08	24.6	1315.9	寒溪橋上游 600 公尺 處發生崩塌，崩塌土 石阻塞原有河道，造 成河水改道沖毀左側 堤防，5 棟房舍遭掩 埋、沖毀。
94/ 08	泰利 颱風	土石 流	四季 村、南 山村	台 7 甲線道 路坍方中 斷。	南山 村:12 1.365 四季 村: 121.4 22	南山 村: 24.403 四季 村: 24.443	-	發布土石流黃色警 戒，疏散居民。台 7 甲線道路坍方中斷， 堤防潰堤、排水不良。

日期	災害名稱	災害種類	村里	災害位置	經度	緯度	降雨量 (mm)	災害描述
90/ 09	納莉 颱風 後豪 雨至 利奇 馬颱 風	土石 流	英士 村、太 平村、 茂安村	英士村七 鄰、太平村 土場巷及茂 安村等十戶 民宅	茂安 村: 121.4 34 英士 村: 121.5 02 太平 村: 121.5 02	茂安 村: 24.536 英士 村: 24.648 太平 村: 24.541	-	省道台 7 甲線坡地坍 滑嚴重受損，茂安、 四季、南山村交通中 斷十日，電力及通訊 亦中斷，救援困難。
89 /08	碧利 斯颱 風	地滑		宜五十一號 道路	121.5 35	24.604	-	宜五十一號道路因坡 地坍滑中斷。
88/ 10	丹恩 颱風 豪雨	土石 流	崙埤村	崙埤村	121.5 88	24.697	-	崙埤村發生土石流， 道路局部受損。
86/ 08	安鉞 颱風	土石 崩塌	英士村	梵梵聚落	121.5 02	24.648	-	因豪雨造成梵梵聚落 雨水漫流、土石崩 塌，房屋全毀一間、 半毀一間、居民約一 百多人疏散至英士國 小收容。

表2-3 大同鄉歷史坡地災害一覽表二

編號	地點	災害描述	座標	
			緯度	經度
1	崙埤村	落石、表層岩石崩滑	2729947	311705
2	復興村	落石、平面破壞、表層岩屑崩滑上邊坡寬 60 公尺、長 61 公尺	2725849	310800
3	英士村	台 7 線 89.6K 路基坍方 400 公尺	2722936	303743
4	英士村	台 7 線 91.6K 路基坍方下邊坡寬 17 公尺、長 11 公尺	2722483	303130
5	英士村	台 7 線 84.5K 土石坍方路基流失下邊坡寬 20 公尺、長 35 公尺	2722019	301522

編號	地點	災害描述	座標	
			緯度	經度
6	太平村	台 7 線下邊坡寬 40 公尺、長 30 公尺	2720296	301189
7	茂安村	台 7 線下邊坡寬 3 公尺、長 18 公尺	2713522	295582
8	茂安村	台 7 線下邊坡寬 32 公尺、長 45 公尺	2712304	294899
9	茂安村	台 7 線下邊坡寬 30 公尺、長： 32 公尺	2712187	294798
10	四季村	台 7 線上邊坡寬 40 公尺、長 42 公尺	2709630	293502
11	四季村	台 7 線上邊坡寬 29 公尺、長 70 公尺	2709630	293286
12	四季村	落石、沖蝕上邊坡寬 33 公尺、長 46 公尺	2709305	293552
13	四季村	繼光橋下邊坡寬 75 公尺、長 40 公尺	2707111	291859
14	四季村	台 7 線上邊坡寬 200 公尺、長 40 公尺	2705508	289877
15	南山村	台 7 線淤埋長度 22 公尺	2702750	287148
16	南山村	路基流失	2701037	287202
17	南山村	平面破壞、表層岩屑崩滑上邊坡寬 18 公尺、長 64 公尺	2700909	286886
18	南山村	落石、沖蝕、路基流失上邊坡寬 37 公尺 長 30 公尺下邊坡寬 15 公尺、長 50 公尺	2699808	286576
19	南山村	落石、沖蝕、路基流失上邊坡寬 61 公尺 長 40 公尺	2699780	287268
20	南山村	落石、沖蝕上邊坡寬 21 公尺長 41 公尺	2699612	287080
21	南山村	路基流失下邊坡寬 64 公尺	2699567	286815
22	南山村	表層岩屑崩滑下邊坡寬 24 公尺	2699388	286751

資料來源：1.宜蘭縣災害防救深耕計畫細部執行計畫；2.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第一節 災害規模設定

為了解大同鄉之坡地災害潛勢特性，本計畫根據中央地調所、國家科技災害防救中心 101 年度坡地災害潛勢資料、以及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所公布的全台潛勢溪流，作為本鄉坡地災害潛勢分析之基礎資料。

本團隊將坡地潛勢災害因子分為土石流潛勢溪流、順向坡、岩屑崩滑、落石(參見表 2-4)，其中土石流潛勢溪流部分，是以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所公布的全台潛勢溪流為主，被劃設為土石流潛勢溪流的地區，必須同時具備有土石流發生之可能，且發生後會對保全對象(含住宅及道路橋梁等)造成災害者，才會劃設為依土石流潛勢溪流，對於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對土石流潛勢溪流的劃定標準請參見表 2-5。

表2-4 坡地災害潛勢特性說明表

項目	坡地災害潛勢特性	說明
1	土石流潛勢溪流	土石流潛勢溪流係指依據現地土石流發生之自然條件，配合影響範圍內是否有保全對象等因素，綜合評估後，判斷有可能發生土石流災害之溪流或坑溝。
2	順向坡	是一種地質環境，表示一個波面的沈積堆疊方向，較逆向坡容易發生山崩。
3	岩屑崩滑、岩體滑動	為山崩其中兩種運動型式。而山崩通常指的是快速的塊體運動，亦即土石或岩塊因為重力作用以及常因水的潤滑而發生快速的下滑移動或墜落。
4	落石	構成陡坡之節理岩塊受到重力作用，於邊坡上以自由落體、跳動、滾動等運動型態，最終停置於坡腳之過程，稱為落石。

資料來源：中央地調所。

表2-5 土石流潛勢溪流的劃定標準

劃定標準	說明
土石流潛勢地點調查	土石流潛勢溪流係指溪床坡度大於 10 度以上，且該點以上之集水面積大於 3 公頃者，即視為土石流潛在發生地點。另外，如果溪流下游出口或溢流點處有住戶達 3 戶以上或有重要橋梁、道路需保護者，也將列為調查範圍，調查時依現地各項特徵，予以評估區分為「高」、「中」、「低」、「持續觀察」等四等級。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及溢流點初步判定	土石流具有直進性的特性，因此在河道轉彎處及下游淤積處等影響範圍及溢流點均需進行初步判定或模擬。
土石流潛勢溪流保全對象調查	針對土石流影響範圍所有保全對象進行調查，包含居民、公共設施等資料。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第二節 災害潛勢分析

本計畫依據前述的災害潛勢規模設定，就大同鄉土石流潛勢溪流的級別和分布(參見表 2-6)、以及順向坡、岩屑崩滑、落石的所在位置(參見圖 2-4)，作為本計畫坡地災害潛勢分析的劃設依據，同時並設定坡地災害影響範圍劃定為 10 公尺，在此設定範圍內應避免相關開發行為，以下將就大同鄉各村的坡地災害潛勢分布情形加以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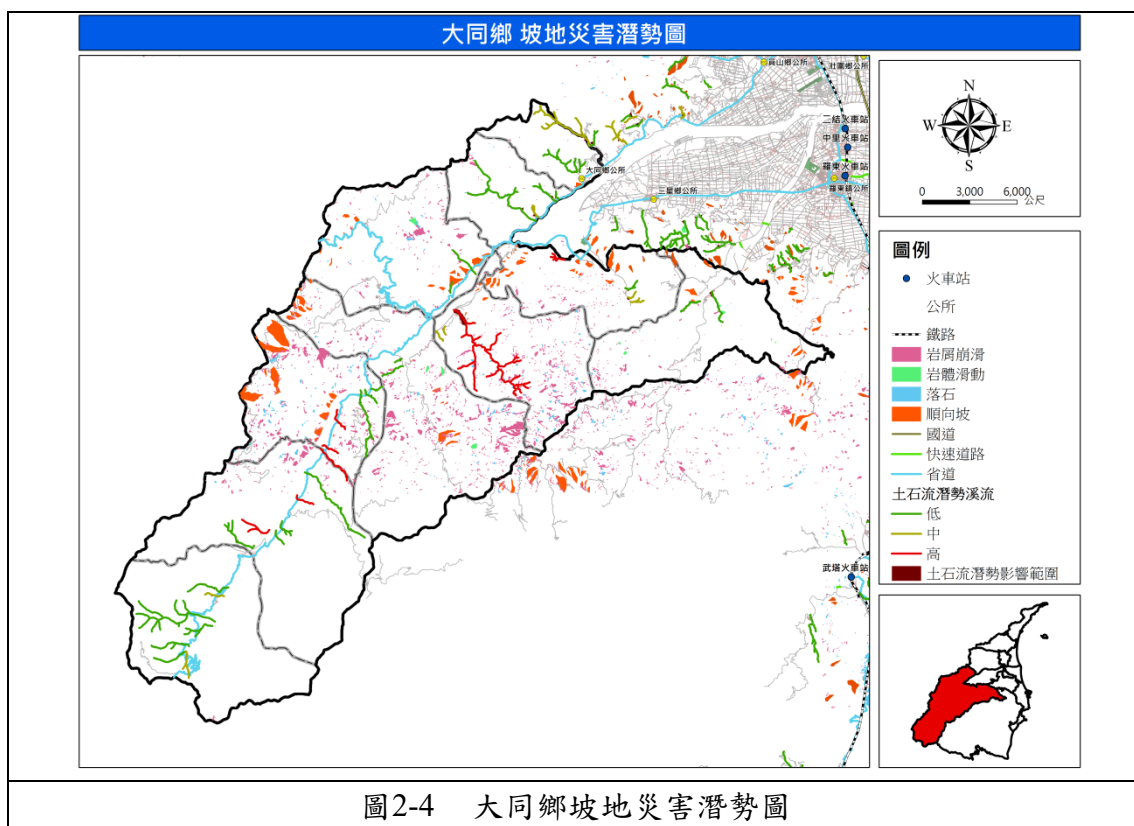
表2-6 宜蘭縣大同鄉土石流潛勢溪流資料統計表

編號	村里	溪流名稱	地標	發生潛勢	保全住戶	警戒值
宜縣 DF051	崙埤村	破礮溪	崙埤橋	低	無	550
宜縣 DF052	崙埤村	破礮溪	崙埤橋	低	無	550
宜縣 DF053	崙埤村	破礮溪	崙埤橋	低	無	550
宜縣 DF054	松羅村	清水溪	玉蘭橋	低	1~4 戶	550
宜縣 DF055	松羅村	清水溪	玉蘭橋	低	5 戶以上	550
宜縣 DF056	松羅村	松羅溪	松羅天主堂	中	5 戶以上	550
宜縣 DF057	松羅村	東疊溪	松羅橋	低	1~4 戶	550
宜縣 DF058	英士村	東疊溪	英士山莊	低	無	550
宜縣 DF059	英士村	東疊溪	英士國小	低	5 戶以上	550
宜縣 DF060	樂水村	碼崙溪	碼崙橋	高	1~4 戶	550
宜縣 DF061	樂水村	排谷溪	智腦堤防	中	無	550
宜縣 DF062	樂水村	排谷溪	智腦堤防	中	5 戶以上	550
宜縣 DF063	太平村	土場溪	太平山國家森林遊 樂區	低	5 戶以上	550
宜縣 DF064	太平村	土場溪	太平山國家森林遊 樂區	低	無	550
宜縣 DF065	茂安村	土場溪	茂安社區活動中心	低	無	550
宜縣 DF066	茂安村	埤南溪	太平山森林遊樂區	持續觀察	無	550
宜縣 DF067	茂安村	加蘭溪	嘉興橋	低	無	550
宜縣 DF068	茂安村	埤南溪	嘉惠橋	低	無	550
宜縣	茂安村	埤南溪	德荃橋	高	無	550

編號	村里	溪流名稱	地標	發生潛勢	保全住戶	警戒值
DF069						
宜縣 DF070	茂安村	埤南溪	茂安橋	高	無	550
宜縣 DF071	茂安村	加納富溪	有澗橋	高	無	550
宜縣 DF072	四季村	四重溪	敦厚橋	低	1~4 戶	550
宜縣 DF073	四季村	四重溪	碧水橋	高	無	550
宜縣 DF074	四季村	實谷富溪	四季國小	低	無	550
宜縣 DF075	四季村	實谷富溪	四季二橋	低	無	550
宜縣 DF076	四季村	實谷富溪	四季國小	高	無	550
宜縣 DF077	四季村	夫布爾溪	四季一號橋	低	1~4 戶	550
宜縣 DF078	南山村	夫布爾溪	美優橋	低	無	550
宜縣 DF079	南山村	夫布爾溪	南山國小	中	無	550
宜縣 DF080	南山村	米摩登溪	可法橋	低	無	550
宜縣 DF081	南山村	夫布爾溪	南山國小	低	1~4 戶	550
宜縣 DF082	南山村	夫布爾溪	家裏橋	低	無	550
宜縣 DF083	南山村	有勝溪	星文橋	低	無	550
宜縣 DF084	南山村	有勝溪	章傑橋	中	無	550
宜縣 DF085	寒溪村	打狗溪	寒溪大橋	低	1~4 戶	550
宜縣 DF086	寒溪村	翻社坑溪	寒溪國小	低	無	550
宜縣 DF087	復興村	燒水溪	清水溫泉	中	1~4 戶	550

編號	村里	溪流名稱	地標	發生潛勢	保全住戶	警戒值
宜縣 DF088	復興村	清水溪	地熱發電試驗場	中	無	550
宜縣 DF089	復興村	清水溪	清水地熱發電場	低	1~4 戶	550
宜縣 DF090	復興村	清水溪	復興橋	高	無	550
宜縣 DF143	復興村	無名野溪	牛鬥派出所	中	5 戶以上	400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2-4 可以得知大同鄉的各項坡地災害潛勢特性的分布情形，以下將就大同鄉的各項坡地災害潛勢特性進行說明：

(一) 土石流潛勢溪流

大同鄉主要土石流潛勢之地區為樂水村、茂安村、四季村、復興村、崙埤村、松羅村、復興村、樂水村、寒溪村、南山村與太平村等 10 村，其中潛勢性較高的為樂水村、茂安村、四季村、復興村等四村，警戒值為 550mm。

(二) 順向坡分布

大同村順向坡主要分布於茂安村、復興村、英士村與太平村北側，其中以英士村順向坡分布臨泰雅路三段入口到英士山莊之路段間，但唯恐強降雨或地震引發土石鬆動，造成山坡崩塌現象造成大同鄉主要的聯外道路中斷，應避免未來此區的開發行為以及強化邊坡的防護工作。

(三) 岩屑崩滑與落石分布

大同鄉有零星岩體滑動、岩屑崩滑地區與落石潛勢地區，主要英士村、復興村、茂安村、太平村與樂水村等村，由於分布地區過於零星與廣泛，未來防護應著重於聚落分布地區或其上游，其次為主要道路上游地區，避免造成孤島效應與聚落受土石流衝擊。

以下將針對大同鄉各村的坡地災害潛勢分布進行進詳細的說明：

一、 崙埤村

崙埤村境內有三條土石流潛勢溪流(參見表 2-6)，一條位在崙埤村東北側行政界線範圍上，所屬級別分別為中級土石流潛勢溪流，另外二條則位在崙埤村的東南側，所屬級別分別為低級土石流潛勢溪流，具有許多分支。土石流潛勢影響範圍一處鄰近長嶺路外，其餘皆鄰近住家較多的社區中心。崙埤村境內順向坡主要分布於北部橫貫公路之泰雅路一段之路段北側，相同區域亦有落石及岩屑崩滑分布，其餘岩屑崩滑則分佈零散。(參見圖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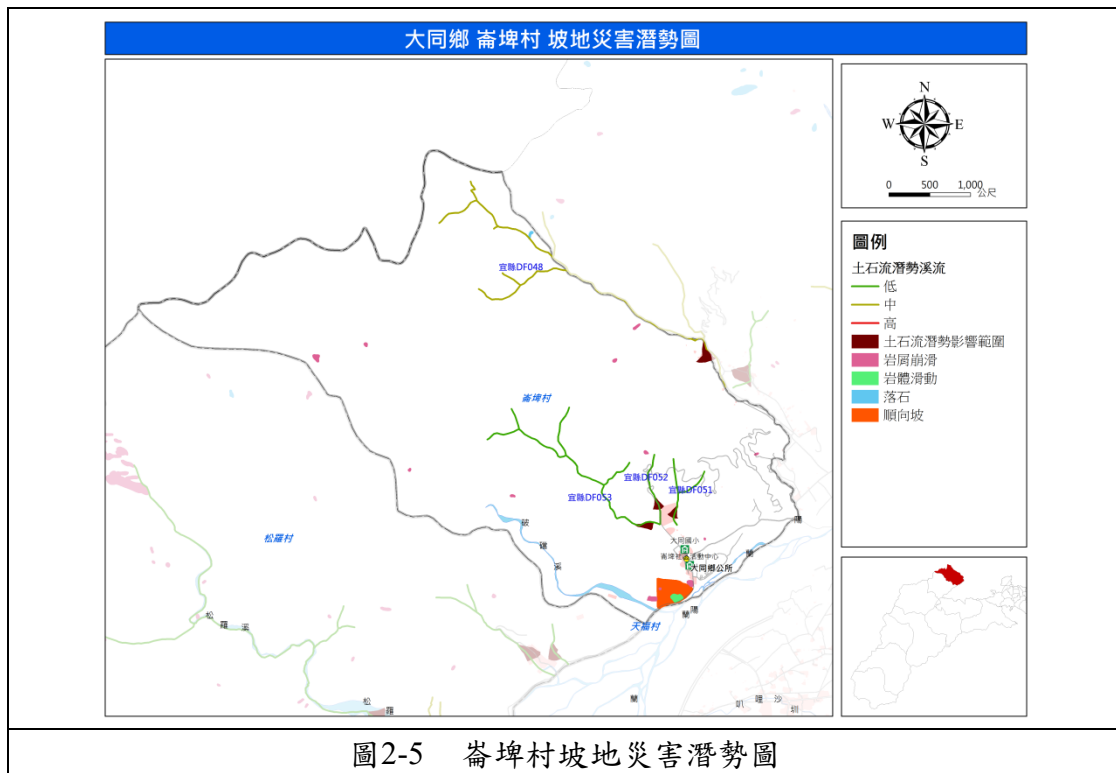


圖2-5 崙埤村坡地災害潛勢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二、 松羅村

松羅村境內有四條土石流潛勢溪流(參見表 2-6)，有三條所屬級別為低級土石流潛勢溪流，其中一條幾乎貫穿松羅村。另一條所屬級別為中級土石流潛勢溪流，位於本村社區東南側；土石流潛勢範圍分布在松羅溪溪流彎曲處及松羅分校附近，其餘分布在玉蘭社區附近；松羅村境內無順向坡及岩體滑動潛勢區域。落石主要集中於蘭陽溪左側。岩屑崩滑零星分散在山間，其中以松羅溪上游範圍分布較廣(圖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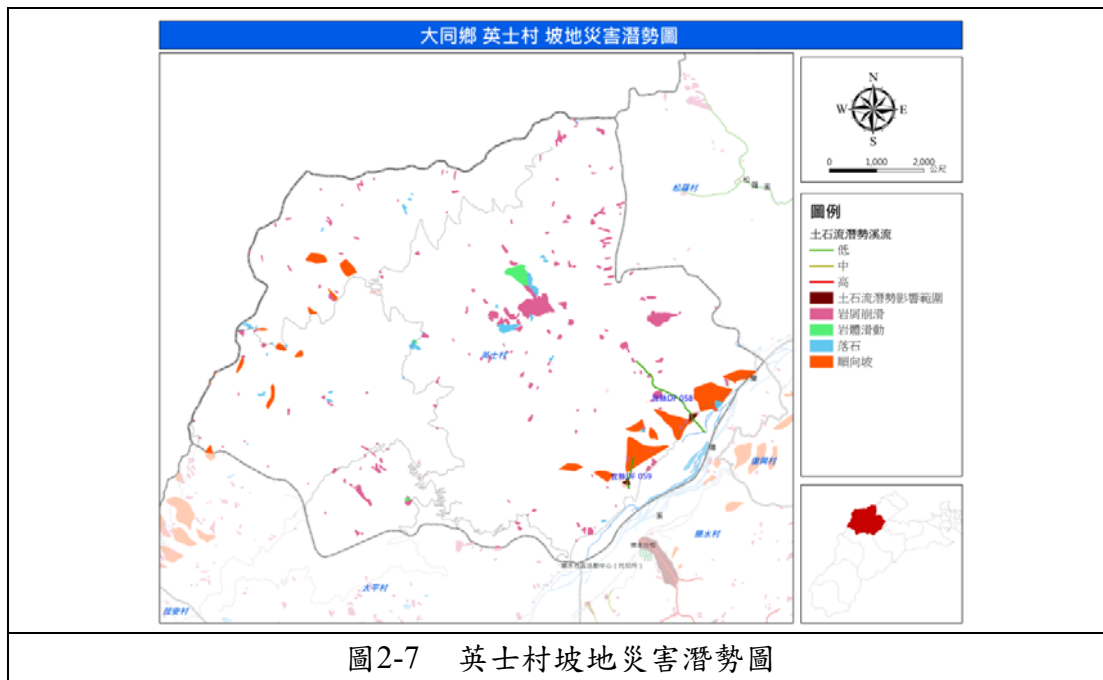


圖2-6 松羅村坡地災害潛勢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三、 英士村

英士村有二條土石流潛勢溪流(參見表 2-6)，位於英士村的東側靠近村界處，所屬級別為低級土石流潛勢溪流，此二條潛勢溪流沒有複雜的分支，影響範圍較為單純。英士村境內順向坡主要分布於北部橫貫公路泰雅路三段鄰近之處。境內岩屑崩滑分布零散，以松羅村內中央山區處的範圍較廣，相同區域亦有落石及岩體滑動的分布(參見圖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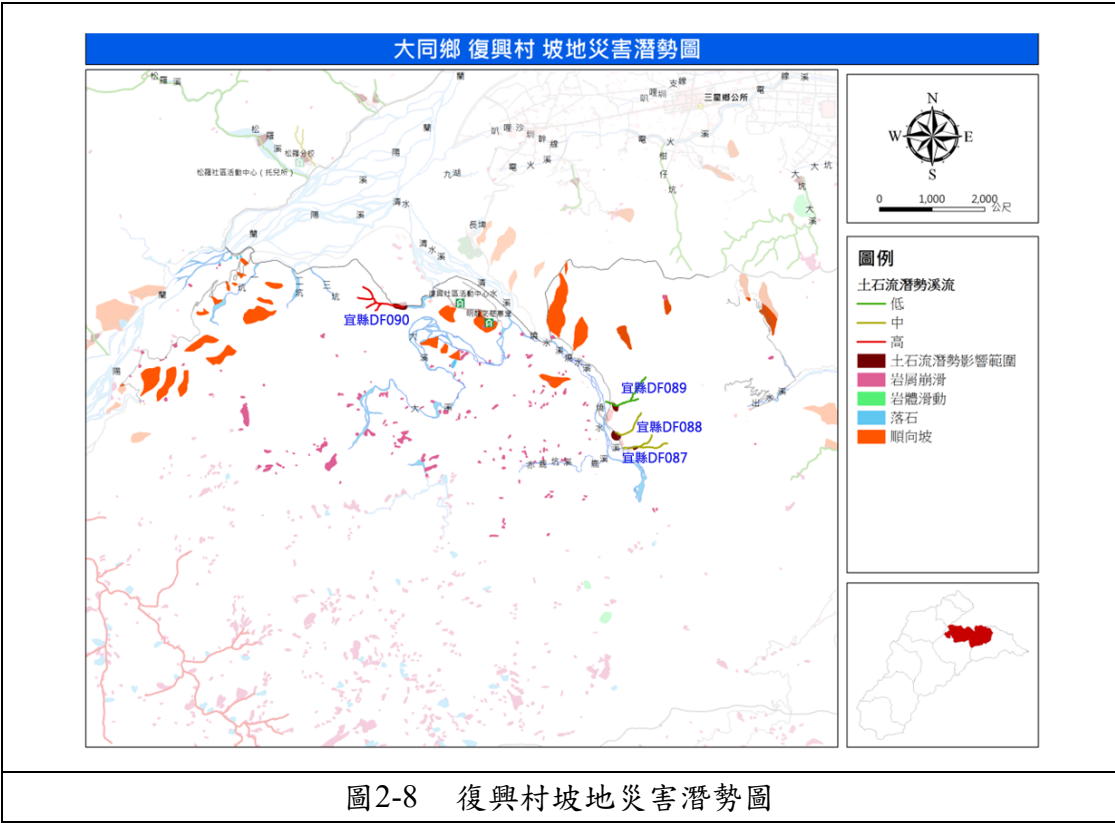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四、 復興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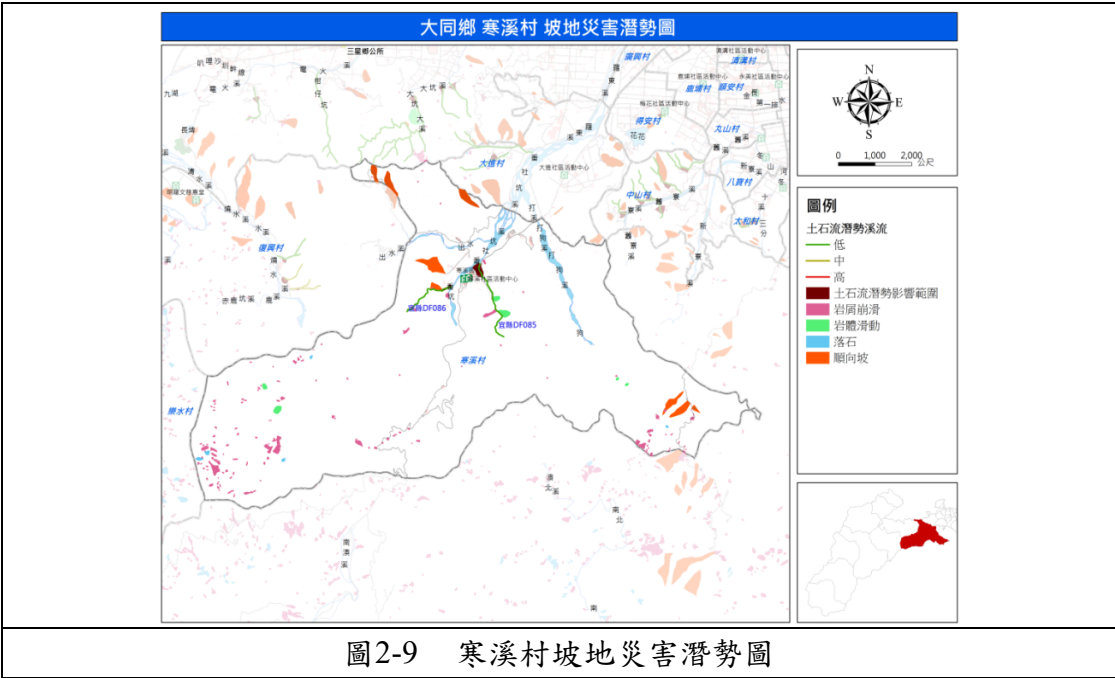
復興村境內共有五條土石流潛勢溪流(參見表 2-6)，一條位於復興村北側，靠近泰雅一路 81 巷，所屬級別為高級土石流潛勢溪流；一條位於牛鬥派出所附近，所屬級別為終極土石流潛勢溪流；東側的三條土石流潛勢溪流中，有兩條為低級的土石流潛勢溪流，一條為中級的土石流潛勢溪流；此四條土石流潛勢溪流的長度及影響範圍都較其他村的土石流潛勢溪流小。復興村的順向坡均分布於該村北側與三星鄉交界山區，岩屑崩落則零散分布於南側 (參見圖 2-8)。

五、 寒溪村

寒溪村境內有二條土石流潛勢溪流(參見表 2-6)，此二條潛勢溪流位在寒溪村的北側，屬於低級土石流潛勢溪流，其中一條潛勢溪流上游有部分岩體滑動分布，下游土石流潛勢影響範圍鄰近寒溪大橋與番社坑溪。岩屑崩落主要分布於寒溪村西南側大元山附近山區以及部分分布於東南側村交界處山區。順向坡則零星分散於境內山區(參見圖 2-9)。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六、 樂水村

樂水村境內有三條土石流潛勢溪流(參見表 2-6)，均位在樂水村的西北側，其中兩條屬於中級土石流潛勢溪流，另一條則屬於高級土石流潛勢溪流，該溪流支流及涵蓋範圍極廣，使得樂水村土石流潛勢影響範圍主要分布於該土石流潛勢溪流下游出水口兩側區域。岩屑崩滑與落石散布於樂水村內各處，但以遭難山和檜樹山山區之間數量居多(參見圖 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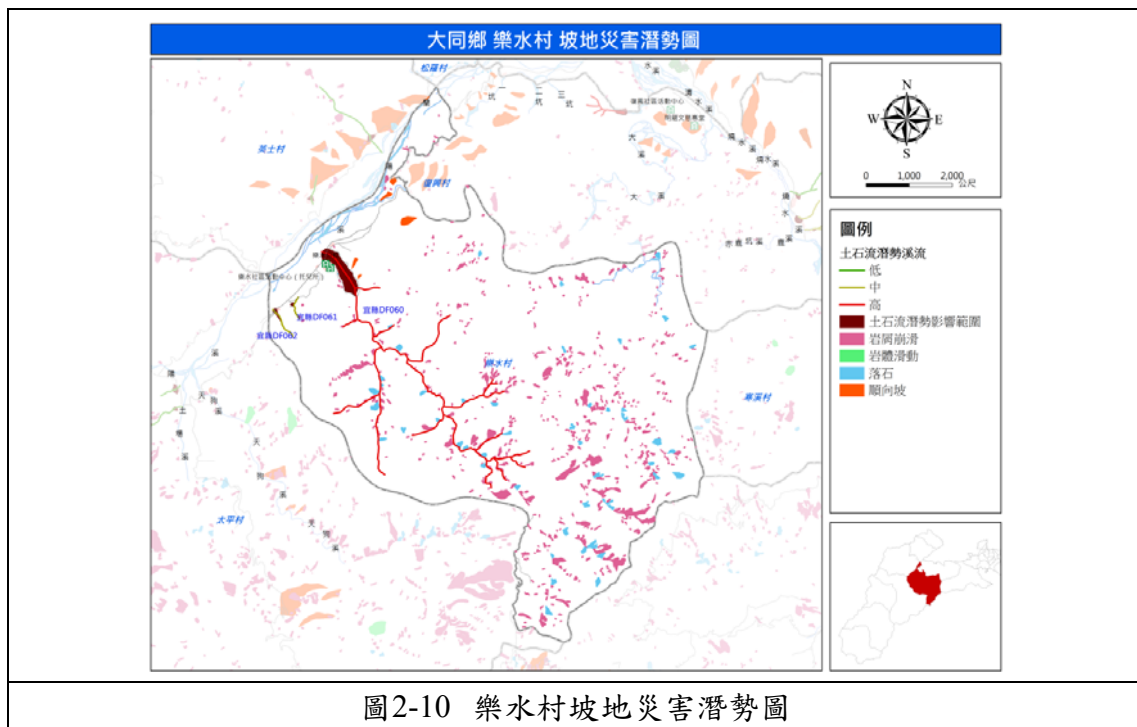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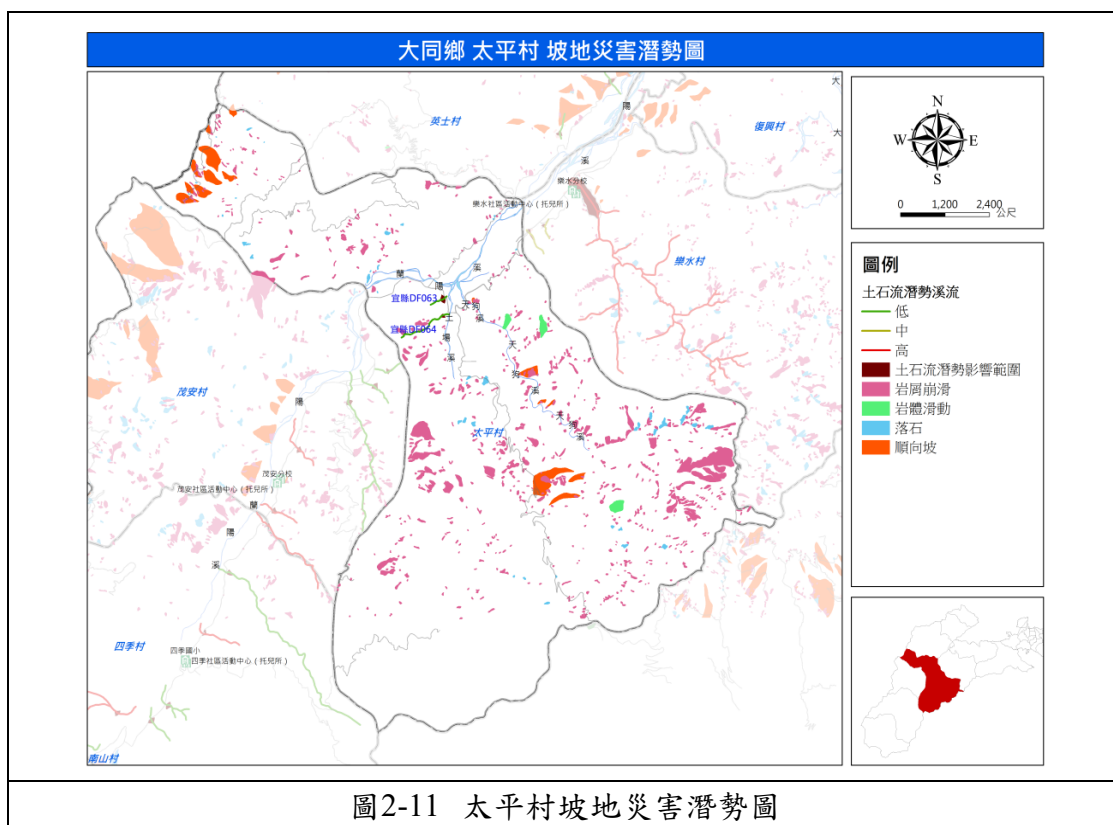


圖2-10 樂水村坡地災害潛勢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七、 太平村

太平村有二條土石流潛勢溪流(參見表 2-6)，位於太平村的西北地區，蘭陽溪谷與獨立山附近，所屬分級為低級土石流潛勢溪流，此二條潛勢溪流沒有複雜的分支，土石流潛勢影響範圍分布於兩條潛勢溪之下游處。太平村內岩屑崩滑散布於村內各處，落石大多分布於茂林國家步道鄰近山區，順向坡則主要分布於太平林道上，接近翠峰湖環山步道附近(參見圖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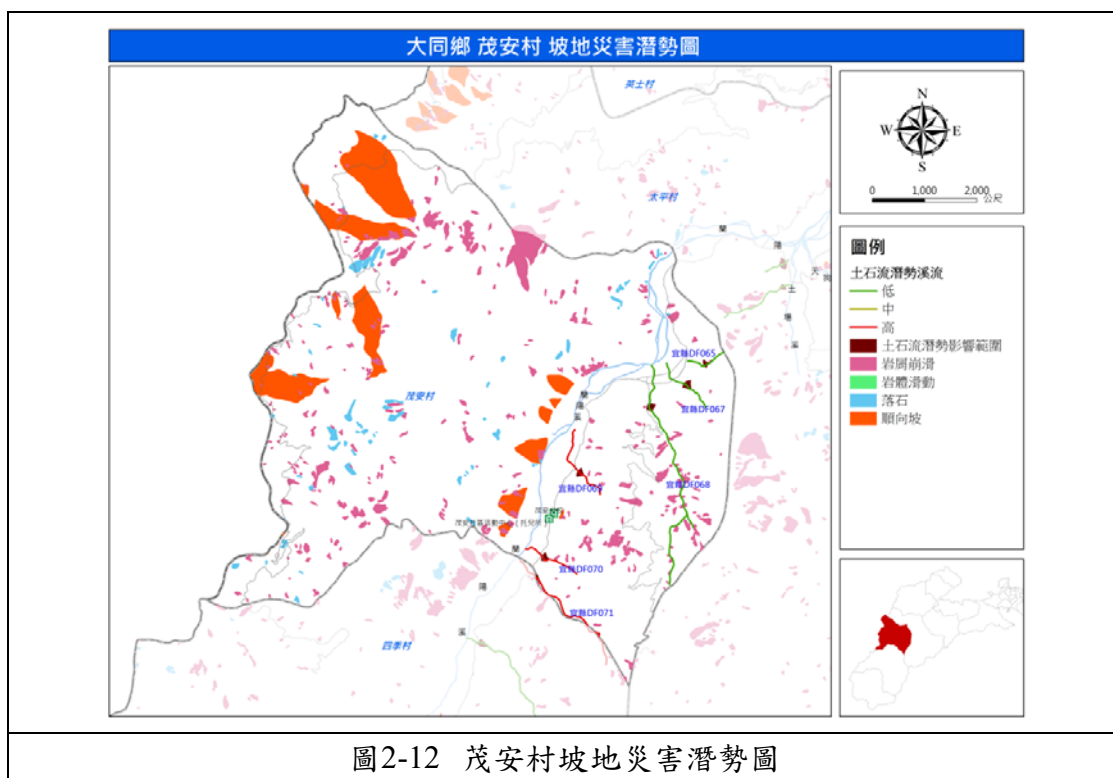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八、 茂安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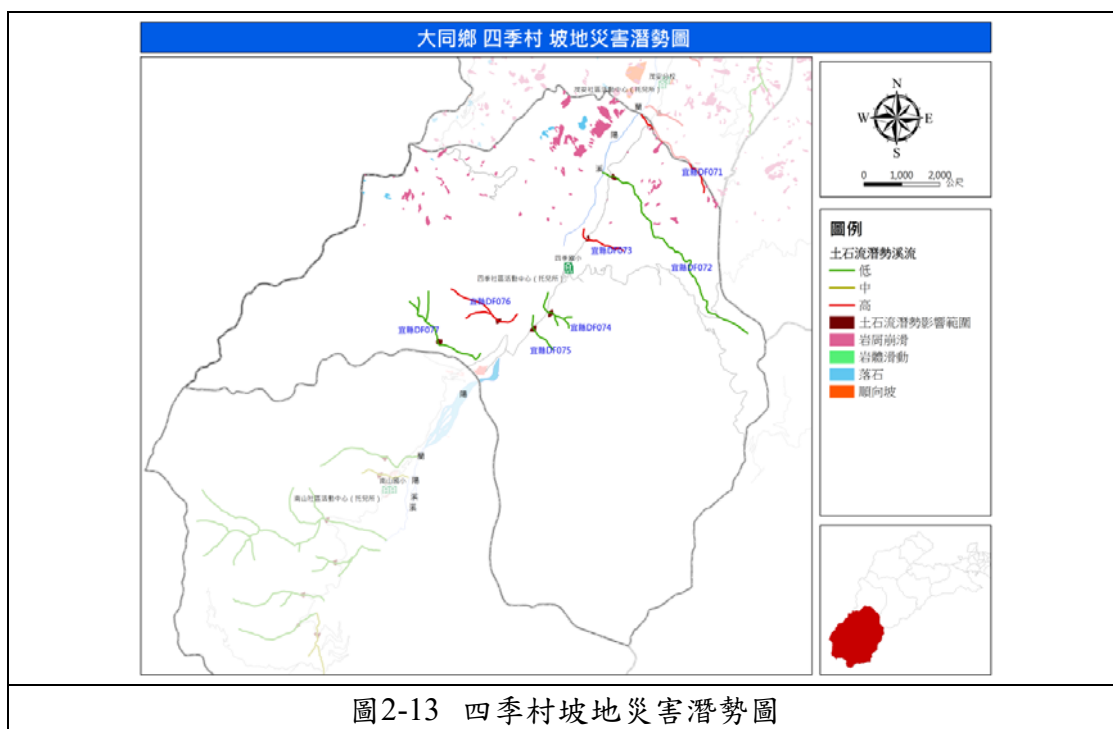
茂安村境內有七條土石流潛勢溪流(參見表 2-6)，均位在茂安村的東側區域，蘭陽溪右岸。其中三條為低級土石流潛勢溪流，另外三條為高級土石流潛勢溪流。其中一條高級土石流潛勢溪流，位在茂安村及四季村的村界上，對兩村的居民均產生影響，村內土石流潛勢影響範圍均分布於蘭陽溪右岸，鄰近中橫公路宜蘭支線之泰雅路五段之路段及嘉平林道部分段。岩屑崩滑零散分布於村內，以北側與太平村交界處範圍最廣。落石與順向坡均分布於蘭陽溪左岸，順向坡又以西北側與桃園市交界處分布範圍最廣 (參見圖 2-12)。

九、 四季村

四季村有六條土石流潛勢溪流(參見表 2-6)，均是以西北-東南之走向分布在本村中央地區。其中有四條屬低級土石流潛勢溪流，三條屬高級土石流潛勢溪流，在高级土石流潛勢溪流中，有一條位在四季村及茂安村的村界上，對兩村居民均產生影響。土石流潛勢影響範圍分布於中橫公路宜蘭支線泰雅路六段之路段附近。四季村岩屑崩滑與主要分布於四季村北側，與茂安村交界處附近，相同區域亦有少數落石的分布(參見圖 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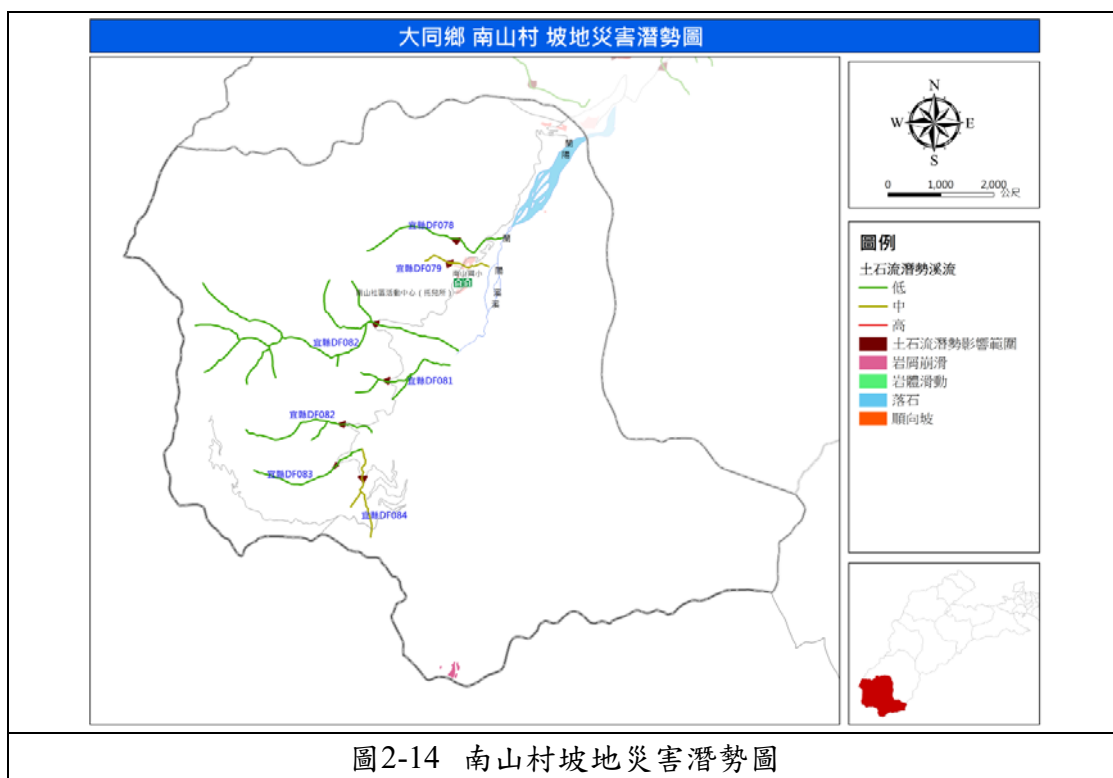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十、 南山村

南山村境內總共有七條土石流潛勢溪流(參見表 2-6)，二條屬中級土石流潛勢溪流，其餘五條均屬低級土石流潛勢溪流，其土石流潛勢影響範圍為南山村的西南側區域，鄰近中橫公路宜蘭支線泰雅路七段之路段。村內最南側有少數岩屑崩滑分布。(參見圖 2-14)。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以上為大同鄉各村坡地潛勢主要分布地區，但坡地潛勢地區分布過廣，土石流潛勢溪流又具高潛勢性，另外再加上聯外道路僅一條橫貫公路，居民再避難疏散與對外聯絡上較為困難。未來防護應著重於聚落分布地區或其上游，其次為主要道路上游地區，避免造成孤島效應與聚落受土石流衝擊；順向坡地區未來應避免一切開發行為，並建議高潛勢地區進行開發移轉；而臨近土石流潛勢溪流地區應設置邊坡監測系統，隨時監測強降雨下潛勢溪流情形，並能與各村之廣播系統連結，隨時告知民眾潛勢情形，以降低災害風險。

第三章 地震災害

台灣位於環太平洋地震上，且位於歐亞大陸板塊與菲律賓海板塊交界處，故地震活動甚為頻繁，可區分為三個主要的地震帶：西部地震帶、東部地震帶、以及東北部地震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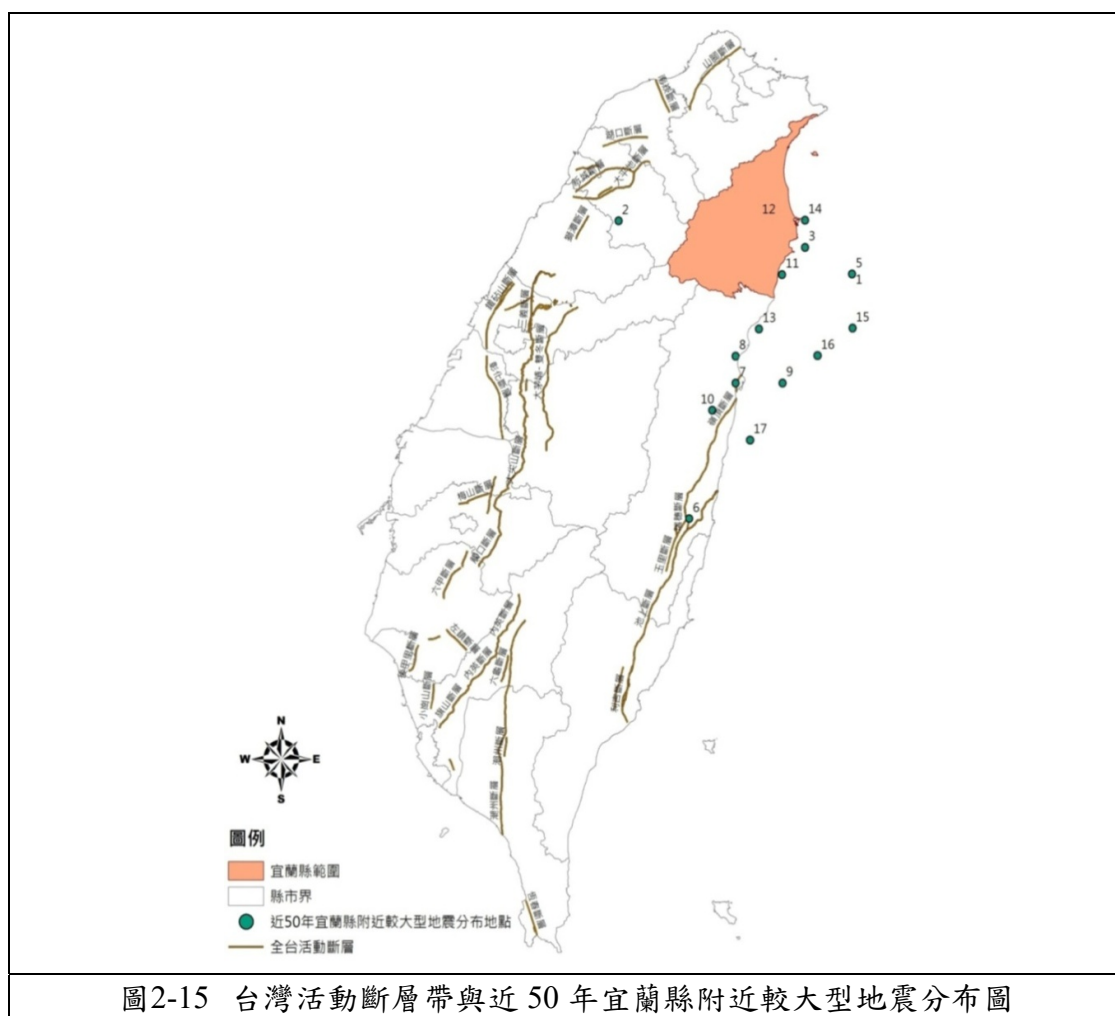
宜蘭縣位於東部與東北部地震帶中，其境內雖然沒有活動斷層帶的分布(如圖 2-15)，由於受到沖繩海槽擴張的影響，造成本縣地震活動頻繁，但多發生在外海，所以造成的災害相對地較小，亦沒有發生具破壞性的海嘯。綜觀宜蘭縣內近 50 年之地震災害統計(如表 2-7)，共造成 44 人死亡，震央多位於宜蘭東南方。

表2-7 近 50 年宜蘭縣與臨近地區較大型地震歷史統計表

編碼	日期	經度/緯度	地點	震源深度	規模	死亡人數	備註
1	2009/12/19	121.66/23.79	花蓮市地震站南偏東方 21.4 公里	43.8	6.9	0	-
2	2004/5/1	121.95/24.1	花蓮新城地震站西方 7.4 公里	17.8	5.8	2	中橫公路落石
3	2002/3/31	122.1/24.2	花蓮秀林地震站東方 44.3 公里	9.6	6.8	5	中橫公路落、蘇花公路坍方。
4	2002/5/15	121.9/24.6	宜蘭蘇澳地震站東北方 9.3 公里	5	6.2	1	331 花蓮烈震餘震
5	1995/2/23	121.7/24.2	花蓮北偏東 26 公里	21.7	5.8	2	中橫公路落石擊中遊覽車。
6	1995/6/25	121.7/24.6	宜蘭西南南方 19 公里	40	6.5	1	牛鬥地震。三峽白雞山莊數棟房屋滑落坡谷。
7	1994/6/5	121.8/24.4	宜蘭南方 34.8 公里	5.3	6.2	1	南澳地震。蘇花公路坍方，房屋 25 毀損，1 死 2 傷，中橫公路中斷，南方澳道路龜裂。
8	1990/12/13	121.5/23.9	花蓮南方 10 公里	3	6.5	2	中橫，蘇花公路坍方，多處房屋龜裂。
9	1986/11/15	121.8/24.0	花蓮東偏南 10 公里	15	6.8	13	花蓮地震。蘇花及橫貫公路全線中斷，北迴鐵路鐵軌扭曲。中和華陽市場 2/3 房屋倒塌。
10	1986/5/20	121.6/24.1	花蓮北偏西 15 公里	16	6.2	1	蘇花及橫貫公路坍方，北迴鐵路鐵軌變位。
11	1982/1/23	121.6/24.0	花蓮東南 12 公里	3	6.5	1	宜蘭太平山坍方，道路龜裂。
12	1972/4/24	121.4/23.5	花蓮瑞穗東北	15	6.9	5	瑞穗強震。

編碼	日期	經度/緯度	地點	震源深度	規模	死亡人數	備註
			東 4 公里				
13	1967/10/25	122.1/24.4	宜蘭東南 58 公里	20	6.1	2	花蓮長春橋山崩。
14	1966/3/13	122.7/24.2	花蓮外海	42	7.8	4	-
15	1963/3/10	121.9/24.5	宜蘭東南偏南公里	5	6.1	-	-
16	1963/3/4	121.1/24.6	宜蘭東南偏南公里	5	6.4	1	蘇澳中震,有地裂。
17	1963/2/13	122.1/24.4	宜蘭東南方 50 公里	47	7.3	3	蘇花公路坍方一處,橫貫公路山崩。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網站。



第一節 災害規模設定

地震災害分析是以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所取得的資料，以台灣地震損失評估系統(TELES)進行宜蘭縣的地震損失模擬，分別設定以牛鬥地震、南澳地震以及外海地震作為本計畫地震規模之設定，進而對本縣之震災可能之災損進行推估及相關的圖資模擬，以下將針對三個地震的條件設定進行說明(參見表 2-8)：

表2-8 地震災害規模模擬設定

編號	地震名稱	規模	震央	震源深度
1	牛鬥地震	芮氏規模 7.0	北緯 24.6062 度 東經 121.6685 度	震源深度 5 公里之極淺層地震
2	南澳地震	芮氏規模 7.0	北緯 24.4 度 東經 121.8 度	震源深度 5 公里之極淺層地震
3	外海地震	芮氏規模 7.0	北緯 24.6 度 東經 121.9 度	震源深度 5 公里之極淺層地震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第二節 災害潛勢分析

一、人員傷亡推估

人員傷亡依其傷亡程度分為傷亡程度 1(需基本醫療但不需送醫)、傷亡程度 2(需住院但無生命危險)、傷亡程度 3(需住院且有生命危險)、傷亡程度 4(立即死亡)進行推估。

(一) 需基本醫療但不需送醫人數推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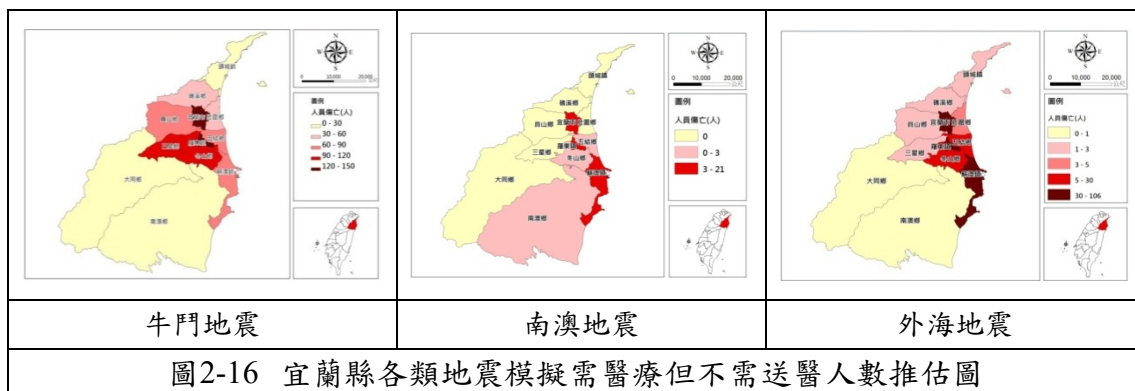
大同鄉在牛鬥地震規模下可能會有 2 人；南澳地震則可能有 0 人；外海地震則可能有 0 人需要進行醫療行為，但不需要送醫程度之人員損傷(參見表 2-9、圖 2-16)。

表2-9 宜蘭縣地震模擬需基本醫療但不需送醫人數推估

村里	牛鬥地震	南澳地震	外海地震
宜蘭市	139	16	95
羅東鎮	113	21	82
蘇澳鎮	21	11	106
頭城鎮	3	0	4
礁溪鄉	4	0	3
壯圍鄉	5	0	6
員山鄉	15	1	3
冬山鄉	49	3	31
五結鄉	28	2	29
三星鄉	60	1	3

村里	牛鬥地震	南澳地震	外海地震
大同鄉	2	0	0
南澳鄉	2	3	1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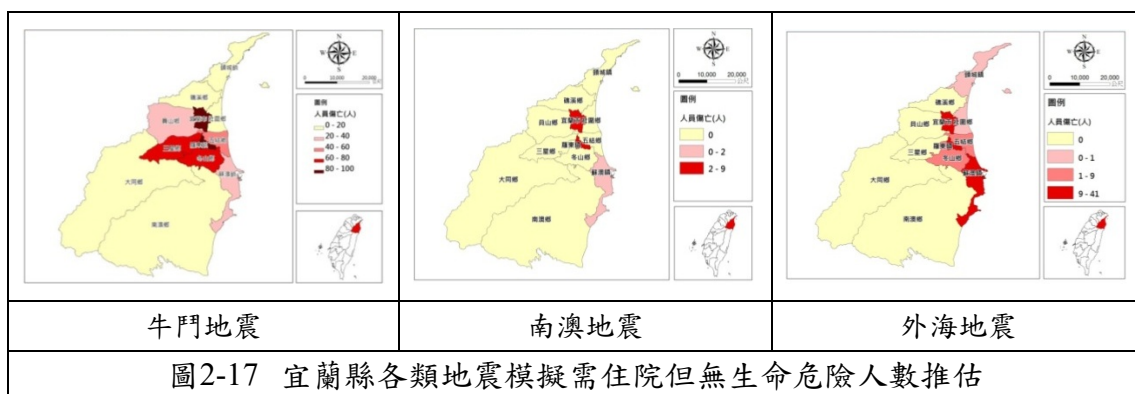
(二) 需住院但無生命危險人數推估

大同鄉在南澳地震及外海地震推估結果，均可能會有 0 人需住院但無生命危險；牛鬥地震則可能有 1 人需住院但無生命危險(參見表 2-10、圖 2-17)。

表2-10 宜蘭縣地震模擬需住院但無生命危險人數推估

村里	牛鬥地震	南澳地震	外海地震
宜蘭市	59	6	41
羅東鎮	47	9	35
蘇澳鎮	6	3	38
頭城鎮	1	0	1
礁溪鄉	1	0	1
壯圍鄉	2	0	2
員山鄉	4	0	1
冬山鄉	16	1	9
五結鄉	9	0	9
三星鄉	21	0	1
大同鄉	1	0	0
南澳鄉	1	1	0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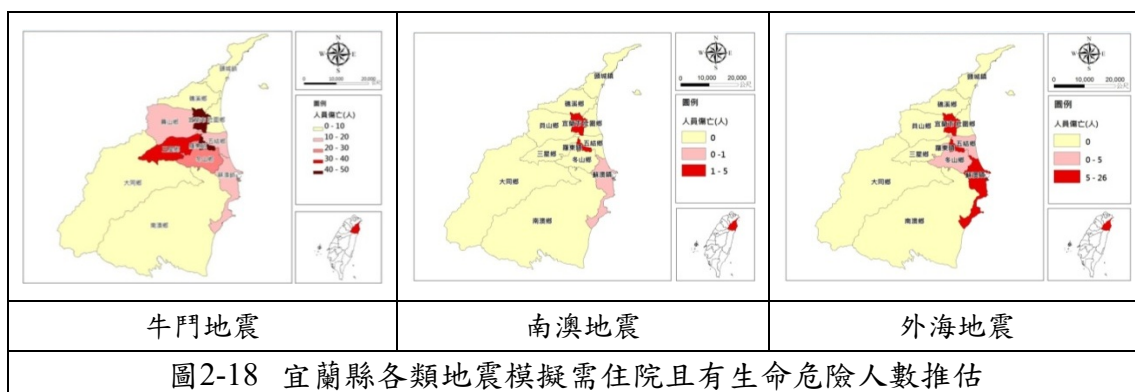
(三) 需住院且有生命危險

大同鄉在南澳地震及外海地震的推估結果，均可能會有 1 人需住院且有生命危險；牛鬥地震的推估結果則可能有 1 人需住院且有生命危險(參見表 2-11、圖 2-18)。

表2-11 宜蘭縣地震模擬需住院且有生命危險人數推估

村里	牛鬥地震	南澳地震	外海地震
宜蘭市	37	4	26
羅東鎮	29	6	22
蘇澳鎮	3	2	23
頭城鎮	1	0	1
礁溪鄉	0	0	0
壯圍鄉	1	0	1
員山鄉	2	0	0
冬山鄉	9	0	5
五結鄉	5	0	5
三星鄉	13	0	0
大同鄉	1	0	0
南澳鄉	0	1	0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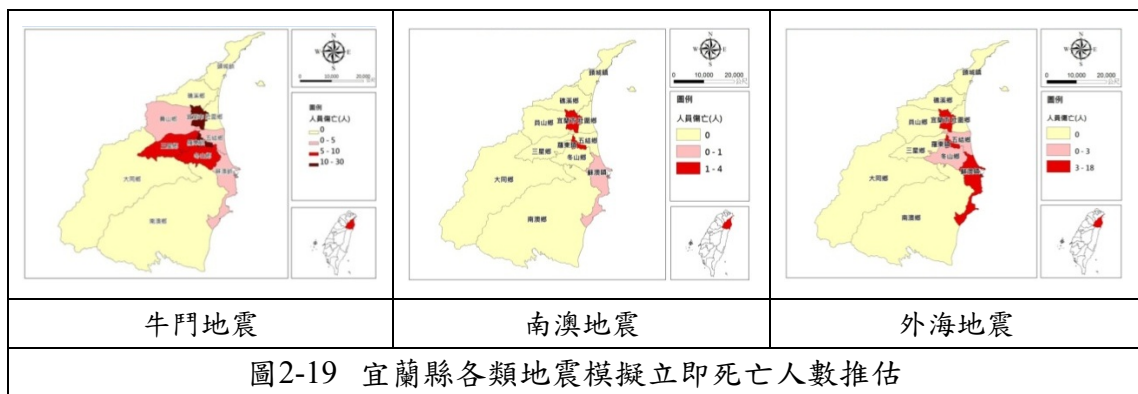
(四) 立即死亡

大同鄉在牛鬥地震、南澳地震以及外海地震的推估結果，均可能沒有人會因為地震而立即死亡(參見表 2-12、圖 2-19)。

表2-12 宜蘭縣地震模擬立即死亡人數推估

村里	牛鬥地震	南澳地震	外海地震
宜蘭市	27	3	19
羅東鎮	21	4	16
蘇澳鎮	2	1	16
頭城鎮	0	0	0
礁溪鄉	0	0	0
壯圍鄉	1	0	1
員山鄉	2	0	0
冬山鄉	6	0	4
五結鄉	4	0	4
三星鄉	9	0	0
大同鄉	0	0	0
南澳鄉	0	0	0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二、 社會損失推估

社會損失的推估包括有需遷移家庭數、需遷移人數以及需要臨時庇護所的人數，本計畫其中需要臨時庇護所的人數以圖面方式表現，以作為後續災害發生時，大同鄉各村避難場所開設之參考依據。以下將對三個地震災害規模分述相關社會損失推估。

(一) 需遷移的家庭數

大同鄉在牛鬥地震的模擬推估下，可能會有 33 個家庭數需要進行遷移，南澳地震的模擬推估則可能會有 1 個家庭數需要進行遷移，外海地震則可能會有 1 個家庭數需要進行遷移(參見表 2-13)。

表2-13 宜蘭縣地震模擬需遷移的家庭數推估

村里	牛鬥地震	南澳地震	外海地震
宜蘭市	1125	187	751
羅東鎮	1203	254	874
蘇澳鎮	250	152	777
頭城鎮	40	9	47
礁溪鄉	129	28	95
壯圍鄉	75	11	80
員山鄉	188	15	55
冬山鄉	512	58	306
五結鄉	306	53	327
三星鄉	482	22	60
大同鄉	33	1	1
南澳鄉	19	30	9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二) 需遷移的人數

大同鄉在牛鬥地震的模擬，推估可能會有 108 人需要進行遷移，南澳地震的模擬結果則可能會有 4 人需要進行遷移，外海地震則可能會有 4 個人需要進行遷移(參見表 2-14)。

表2-14 宜蘭縣地震模擬需遷移的人數推估

村里	牛鬥地震	南澳地震	外海地震
宜蘭市	3289	547	2186
羅東鎮	3593	753	2597
蘇澳鎮	822	467	2551
頭城鎮	135	29	157
礁溪鄉	385	81	282
壯圍鄉	238	35	253
員山鄉	581	48	173
冬山鄉	1585	182	958
五結鄉	937	165	1023
三星鄉	1412	65	178

村里	牛鬥地震	南澳地震	外海地震
大同鄉	108	4	4
南澳鄉	64	95	30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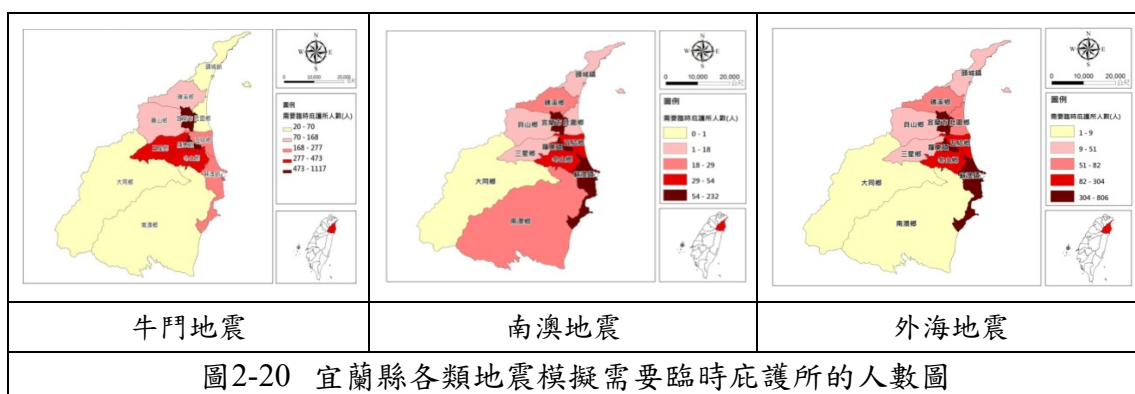
(三) 需要臨時庇護所的人數

大同鄉在牛鬥地震的模擬，推估可能會有 34 人需要臨時庇護所，南澳地震的模擬結果則可能會有 1 人需要臨時庇護所，外海地震則可能會有 1 個人需要臨時庇護所(參見表 2-15、圖 2-20)。

表2-15 宜蘭縣地震模擬需要臨時庇護所的人數推估

村里	牛鬥地震	南澳地震	外海地震
宜蘭市	1016	168	672
羅東鎮	1117	232	806
蘇澳鎮	245	133	748
頭城鎮	40	9	46
礁溪鄉	113	24	83
壯圍鄉	71	10	75
員山鄉	169	14	51
冬山鄉	474	54	287
五結鄉	277	49	305
三星鄉	400	19	51
大同鄉	34	1	1
南澳鄉	21	30	10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三、建築物財務損失

宜蘭縣建築物財物損失以結構性損失、非結構性 NSA 損失(修復或更新之結構性或非結構性經費)、非結構性 NSD 損失(建築內容物及工商庫存之損失)、一般建物內庫存物之經濟損失、一般建物搬遷成本、一般建物租金損失與財務總損失為主要損失推估七種損失成本，以牛鬥地震進行推估，大同鄉的結構性損失為 40.81 仟元/平方公尺、非結構性(NSA)損失達 15.43 仟元/平方公尺、非結構性 NSD 損失達 12.59 仟元/平方公尺、一般建物內庫存物之經濟損失達 18.99 仟元/平方公尺、一般建物搬遷成本達 0.90 仟元/平方公尺、一般建物租金損失 8.85 仟元/平方公尺，因牛鬥地震所造成的財務總損失達 97.56 仟元/平方公尺(參見表 2-16)。

表2-16 宜蘭縣牛鬥地震建築物財物損失表

村里	結構性 損失	非結構性 (NSA) 損失	非結構性 (NSD) 損失	一般建物內 庫存物之經 濟損失	一般建 物搬遷 成本	一般建 物租金 損失	財務 總損失
宜蘭市	1894.93	611.70	978.31	790.61	61.17	725.25	5061.97
羅東鎮	2005.60	532.02	900.37	713.27	66.30	748.73	4966.29
蘇澳鎮	530.68	336.93	333.75	389.03	17.46	183.44	1791.29
頭城鎮	88.91	92.98	68.59	115.65	2.93	24.19	393.24
礁溪鄉	225.31	166.61	194.63	207.32	9.62	75.91	879.40
壯圍鄉	139.40	112.94	85.62	142.59	4.95	37.97	523.46
員山鄉	404.85	228.06	220.18	268.95	13.68	108.58	1244.29
冬山鄉	1161.54	548.09	566.56	620.90	33.97	348.87	3279.93
五結鄉	626.04	317.18	347.91	381.20	23.12	194.40	1889.85
三星鄉	812.81	219.70	323.52	261.50	23.86	238.43	1879.82
大同鄉	40.81	15.43	12.59	18.99	0.90	8.85	97.56
南澳鄉	60.04	29.51	26.83	32.98	0.73	13.65	163.74

單位：仟元/平方公尺

以南澳地震進行推估，大同鄉的結構性損失為 1.88 仟元/平方公尺、非結構性(NSA)損失達 3.45 仟元/平方公尺、非結構性 NSD 損失達 1.29 仟元/平方公尺、一般建物內庫存物之經濟損失達 4.12 仟元/平方公尺、一般建物搬遷成本達 0.03 仟元/平方公尺、一般建物租金損失 0.27 仟元/平方公尺，因南澳地震所造成的財務總損失達 11.03 仟元/平方公尺(參見表 2-16)。

表2-17 宜蘭縣南澳地震建築物財物損失表

村里	結構性 損失	非結構 性(NSA)	非結構 性(NSD)	一般建物內 庫存物之經	一般建 物搬遷	一般建 物租金	財務 總損失
----	-----------	---------------	---------------	----------------	------------	------------	-----------

		損失	損失	濟損失	成本	損失	
宜蘭市	322.11	201.72	288.61	254.57	11.12	112.95	1191.08
羅東鎮	414.08	201.81	274.81	267.52	13.69	154.39	1326.28
蘇澳鎮	296.00	243.07	202.71	278.46	9.14	91.56	1120.94
頭城鎮	22.07	32.82	25.76	39.63	0.66	4.62	125.57
礁溪鄉	51.47	51.78	71.44	63.55	2.21	15.95	256.40
壯圍鄉	26.00	46.17	24.58	57.15	0.80	5.10	159.80
員山鄉	44.06	73.76	41.74	86.07	1.33	8.44	255.40
冬山鄉	165.93	236.70	149.46	258.85	4.55	46.37	861.85
五結鄉	109.14	138.79	106.80	162.72	4.39	30.27	552.10
三星鄉	45.57	59.50	36.01	69.79	1.36	8.83	221.06
大同鄉	1.88	3.45	1.29	4.12	0.03	0.27	11.03
南澳鄉	67.85	30.96	30.50	35.08	0.92	18.32	183.62

單位：仟元/平方公尺

以外海地震進行推估，頭城鎮的結構性損失為 2.27 仟元/平方公尺、非結構性(NSA)損失達 3.59 仟元/平方公尺、非結構性 NSD 損失達 1.37 仟元/平方公尺、一般建物內庫存物之經濟損失達 4.27 仟元/平方公尺、一般建物搬遷成本達 0.04 仟元/平方公尺、一般建物租金損失 0.32 仟元/平方公尺，因外海地震所造成的財務總損失達 11.87 仟元/平方公尺(參見表 2-18)。

表2-18 宜蘭縣外海地震建築物財物損失表

村里	結構性 損失	非結構 性(NSA) 損失	非結構性 (NSD) 損失	一般建物內 庫存物之經 濟損失	一般建 物搬遷 成本	一般建 物租金 損失	財務 總損失
宜蘭市	1282.28	477.83	714.03	616.27	40.55	488.79	3619.75
羅東鎮	1422.03	432.63	676.49	580.06	46.14	536.99	3694.34
蘇澳鎮	1642.93	525.63	729.12	602.90	44.82	579.28	4124.67
頭城鎮	100.76	100.13	74.98	124.82	3.33	27.99	432.01
礁溪鄉	170.01	139.22	159.45	173.47	7.28	55.74	705.18
壯圍鄉	146.62	115.95	89.51	146.51	5.28	40.23	544.09
員山鄉	133.76	138.73	96.03	164.46	4.69	31.34	569.01
冬山鄉	789.06	476.43	454.66	518.12	21.57	259.43	2519.28
五結鄉	657.25	327.48	369.21	387.59	23.26	216.38	1981.17
三星鄉	109.89	90.69	69.28	107.16	3.63	24.42	405.06
大同鄉	2.27	3.59	1.37	4.27	0.04	0.32	11.87
南澳鄉	51.13	25.84	23.15	28.57	0.51	11.28	140.47

單位：仟元/平方公尺

第四章 防救災資源彙整

本協力團隊已在日前將防救災入口網中資源資料庫，屬宜蘭縣政府部份做一讀取和下載，並感謝各單位平日建置及更新資料；目前已完成防救災人力、物資、場所、載具及裝備機具等資源資料之彙整，本協力團隊擬將此作執行各鄉公所內防救災資源定期更新之依據，且配合防救災資訊平台建置工作項目之建檔，以利日後防災工作使用，而以下分類將係依據行政院消防署頒布「防災地圖作業手冊」之規格與樣式彙整而出。以下為政府及民間單位防救災資源的資料彙整：

表3-1 防救災人員一覽表

人員次類	人員細類	保管單位	數量	聯絡人員
勤務人員	消防人力	消防局大同分隊	9	陳○○
協勤人員	義消團隊	消防局大同分隊	36	蕭○○

資料來源：消防局 人事室、消防局災害搶救科。

表3-2 消防局勤務人力聯絡資料一覽表

大同分隊（地址：大同鄉崙埤村朝陽巷 42 號）			
警用電話	自動電話	指令電話	傳真機
3423	980-1123	980-2066	980-1900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消防局人事室。

表3-3 義消團隊聯絡資料一覽表

單位	級職	成員人數
大同分隊	分隊長、副分隊長、幹事、助理幹事、小隊長、副小隊長、隊員、顧問	36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災害搶救科。

防救災物資一覽表

物資次類	物資細類	保管單位	數量	聯絡人員
民生物資	食品(白米 3 公斤裝)	寒溪村辦公處	884(包)	呂○○
民生物資	食品(白米 3 公斤裝)	崙埤村辦公處	604(包)	曾○○
民生物資	食品(白米 3 公斤裝)	松羅村辦公處	663(包)	洪明文
民生物資	食品(白米 3 公斤裝)	復興村辦公處	242(包)	戴○○
民生物資	食品(白米 3 公斤裝)	樂水村辦公處	381(包)	戴○○
民生物資	食品(白米 3 公斤裝)	英士村辦公處	324(包)	戴○○
民生物資	食品(白米 3 公斤裝)	太平村辦公處	50(包)	鄭○○
民生物資	食品(白米 3 公斤裝)	大同國中	190(包)	戴○○
民生物資	食品(白米 3 公斤裝)	四季村辦公處	783(包)	戴○○
民生物資	食品(白米 3 公斤裝)	南山村辦公處	679(包)	鄭○○
民生物資	睡袋	南山村辦公處	10	鄭○○
民生物資	睡袋	四季村辦公處	20	戴○○
民生物資	睡袋	寒溪村辦公處	10	呂○○
民生物資	睡袋	樂水村辦公處	5	戴○○
民生物資	睡袋	復興村辦公處	50	戴○○
民生物資	睡袋	英士村辦公處	15	戴○○
民生物資	睡袋	茂安村辦公處	15	戴○○

資料來源：防救災入口網-防救災資源資料庫。

大同鄉之防救災場所分有災民收容所，共計 9 處。

表 3-4 為大同鄉避難收容場所一覽表及相關連絡資訊。

表3-4 災民收容所連絡資訊一覽表

項次	收容處所名稱	管理人	管理人電話	管理人手機
1	寒溪社區活動中心	呂○○	03-9517475	
2	崙埤社區活動中心	曾○○	03-9801174	
3	松羅社區活動中心	曾○○	03-9801173	
4	樂水社區活動中心（托兒所）	戴○○	03-9801419	
5	大同國中	戴○○	03-9809653	
6	英士社區活動中心	戴○○	03-9809653	
7	四季社區活動中心（托兒所）	戴○○	03-9809422	
8	南山社區活動中心	鄭○○	03-9809140	
9	復興社區活動中心	戴○○	03-9892690	

資料來源：1.大同鄉公所 2.協力團隊彙整，更新日期：107 年 06 月。

表3-5 107 年度大同鄉公所物資儲備場所及管理人員清冊

編號	鄉鎮市區	物資存放點名稱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物資存放點地址	公所設置	開口契約
1	大同鄉	寒溪村辦公處	呂○○	9517475	大同鄉寒溪村 6 鄰寒溪巷 5 號	●	
2	大同鄉	崙埤村辦公處	曾○○	9801174	大同鄉崙埤村朝陽 10 之 8 號	●	
3	大同鄉	松羅村辦公處	曾○○	9801173	大同鄉松羅村松羅南巷 81 之 10 號	●	
4	大同鄉	復興村辦公處	戴○○	9892690	大同鄉復興村泰雅一路 61 巷 5 號	●	
5	大同鄉	樂水村辦公處	戴○○	9801419	大同鄉樂水村碼崙路 46 號	●	
6	大同鄉	英士村辦公處	戴○○	9801316	大同鄉英士村梵梵 90 之 2 號	●	
7	大同鄉	太平村辦公處	鄭○○	9809643	大同鄉太平村土場巷 51 號	●	
8	大同鄉	大同國中	戴○○	9809653	大同鄉泰雅路 4 段 35 號	●	
9	大同鄉	四季村辦公處	戴○○	9809422	大同鄉四季村和勳巷 2 號	●	
10	大同鄉	南山村辦公處	鄭○○	9809140	大同鄉南山村埤南巷 9 之 1 號	●	
11	大同鄉	大位行	廖○○	9891268	三星鄉三星路 7 段 118 號		●

資料來源：1.大同鄉公所 2.協力團隊彙整，更新日期：107 年 06 月。

表3-6 防救災載具一覽表

載具次類	載具細類	保管單位	數量	聯絡人員
救護載具	一般型救護車	消防局大同分隊	1	陳○○
水上載具	救生艇(平型底)	消防局大同分隊	1	
水上載具	橡皮艇	消防局大同分隊	1	
消防載具	小型水箱消防車	消防局大同分隊	2	
消防載具	水箱消防車	消防局大同分隊	1	
衛生環保載具	垃圾車	大同鄉公所	4	林○○
衛生環保載具	資源回收車	大同鄉公所	4	

載具次類	載具細類	保管單位	數量	聯絡人員
運輸載具	吊卡車	大同鄉公所	1	

資料來源：防救災入口網-防救災資源資料庫。

表3-7 防救災裝備機具一覽表

裝備機具次類	裝備機具細類	保管單位	數量	聯絡人員
電力照明通訊	衛星大哥大	消防局大同分隊	1	陳○○
電力照明通訊	衛星大哥大	大同鄉公所	1	林○○
電力照明通訊	發電機	大同鄉衛生所	2	溫○○
電力照明通訊	發電機(小型移動式發電機 1000 瓦以下)	消防局大同分隊	1	陳○○
電力照明通訊	發電機(大型移動式發電機 1000 瓦以上)	消防局大同分隊	2	陳○○
電力照明通訊	發電機	復興村辦公處	1	戴○○
電力照明通訊	發電機	南山村辦公處	1	鄭○○
電力照明通訊	發電機	四季村辦公處	1	戴○○
電力照明通訊	發電機	寒溪村辦公處	1	呂○○
電力照明通訊	發電機	崙埤村辦公處	1	曾○○
電力照明通訊	發電機	松羅村辦公處	1	曾○○
電力照明通訊	發電機	樂水村辦公處	1	戴○○
電力照明通訊	發電機	英士村辦公處	1	戴○○
電力照明通訊	發電機	茂安村辦公處	1	戴○○
電力照明通訊	發電機	太平村辦公處	1	鄭○○
電力照明通訊	發電機	大同國中	1	戴○○
電力照明通訊	照明器材(手提強力照明燈)	消防局大同分隊	6	陳○○
電力照明通訊	照明器材(防爆手電筒)	消防局大同分隊	3	陳○○
電力照明通訊	照明器材(移動式照明燈組)	消防局大同分隊	2	陳○○
電力照明通訊	衛星定位儀(GPS 一台)	消防局大同分隊	1	陳○○
電力照明通訊	衛星定位儀	消防局大同分隊	5	陳○○
水上救生器材	防寒衣	消防局大同分隊	13	陳○○
水上救生器材	浮水編織繩	消防局大同分隊	1	陳○○
水上救生器材	船外機	消防局大同分隊	1	陳○○
水上救生器材	救生衣	消防局大同分隊	12	陳○○
水上救生器材	魚雷浮標	消防局大同分隊	5	陳○○
消防裝備器材	移動式幫浦	消防局大同分隊	5	陳○○
消防裝備器材	拋繩槍(筒)	消防局大同分隊	1	陳○○

裝備機具次類	裝備機具細類	保管單位	數量	聯絡人員
消防裝備器材	圓盤切割器	消防局大同分隊	2	陳○○
消防裝備器材	破壞器材組	消防局大同分隊	2	陳○○
消防裝備器材	火源(點)探測器(紅外線測溫儀,非接觸式)	消防局大同分隊	1	陳○○

資料來源：防救災入口網-防救災資源資料庫。

第五章 災害防救體系運作及業務大綱

第一節 宜蘭縣災害防救體系

一、計畫概述

擬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時，應就計畫目的、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對策，及計畫與各種法令間之關係予以明確規範

(一) 計畫依據

(二) 計畫目的

(三) 計畫架構與流程

二、環境特性與分析

地方政府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時，應充分考量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地區之自然環境、地理地質、水文資料、危害性物質、社會環境及歷史災害等，以作為擬訂全盤計畫之基礎資料。

(一) 環境特性

(二) 歷史災害

(三) 災害潛勢

(四) 地震境況模擬分析

(五) 災害脆弱度

三、計畫依據

- (一) 依災害防救法第二十條，地方政府應依上級災害防救計畫與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由各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上級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 (二) 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直轄市、縣(市) 政府及鄉(鎮、市) 公所每二年應依相關災害防救計畫與地區災害發生狀況及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
- (三) 本計畫之內容將依據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進行計畫內容之擬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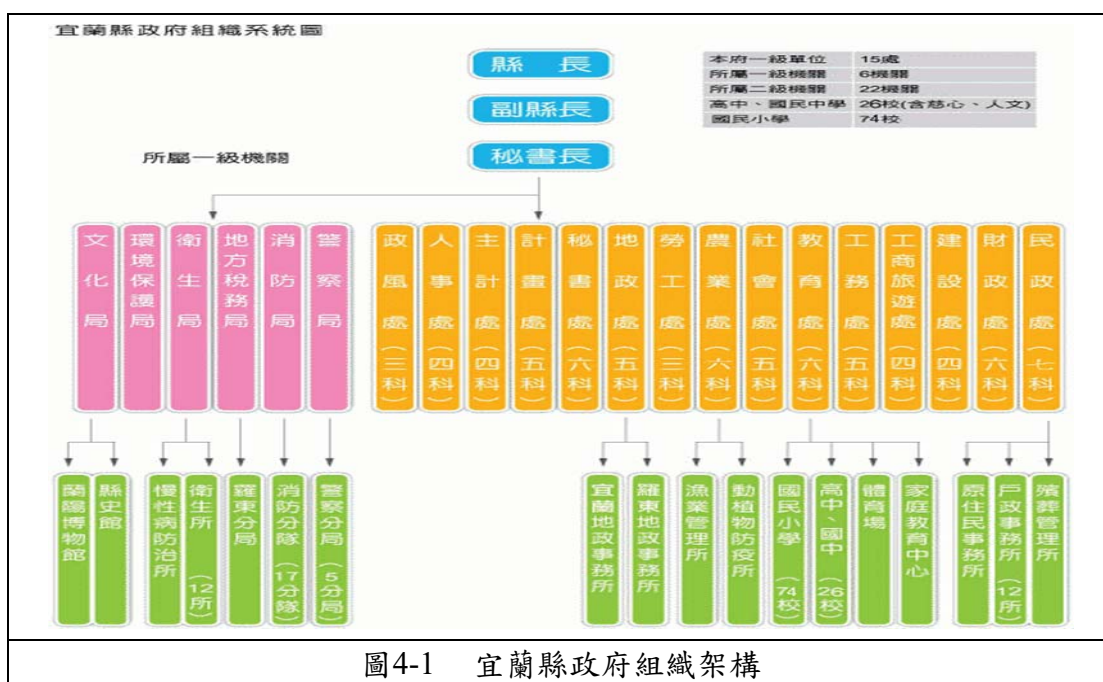
四、計畫目的

為真正降低災害威脅，需透過各界的協力實踐及跨單位合作探討災害的減輕對策才能達成，尤其第一線的防救處置，必須確實發揮預警、預防以防止或減輕災害衝擊。

因此大同鄉也應擁有適用於當地的災害防救計畫，以強化災害防救應變能力與相關措施。並且依據鄉內各災害潛勢分析以及各災害評估其可能造成的影響，並建立一套完整的防救災體系，以減少民眾生命財產重大損失。

五、計畫架構

宜蘭縣政府各處室概況，總計 15 處本府一級單位，6 個所屬一級機關，22 個所屬二級機關，26 所國立私立高、國中以及 74 所小學。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

表4-1 宜蘭縣政府各處室平時服務項目

單位	工作事項
民政處	兵役勤務、兵役徵集、自治專業、自治行政、宗教禮俗、戶政事務、客家事務
財政處	財務管理、財務企劃、公有財產、地方金融、庫款支付、菸酒管理
建設處	交通、使用管理、建築管理、城鄉計畫
工商旅遊處	遊憩管理、觀光行銷、遊憩規劃、工商服務
工務處	土木工程、水利工程、下水道工程、採購事務、建築工程
社會處	老人及身障福利、兒少及婦女福利、社會工作、社會救助、社區發展及合作事務
農業處	農務事務、林務事務、畜產事務、企劃輔導事務、水土保持、農業工程
勞工處	勞動行政、勞資關係、青年及就業職訓
地政處	地籍事務、用地事務、地權事務、重劃事務、土地開發
秘書處	新聞事務、庶務事務、文書處理、法制事務、行政救濟、檔案處理
主畫處	預算事務、會計事務、決算與統計
人事處	組織事務、人力事務、考訓事務、福利制度
政風處	行政事務、預防事務、查處事務
警察局	失蹤人口、身分不明、計程車駕駛人服務、入山案件申辦、車輛（牌）竊盜、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案件登記表、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拾得遺失物招領公告
消防局	防救各種災害、加強救災能力、嚴格爆炸物之查察、火藥庫管理
地方稅務局	徵收宜蘭縣地方稅—房屋稅、契稅、地價稅、田賦(目前停徵)、土地增值稅、娛樂稅、使用牌照稅、印花稅、特別稅
衛生局	傳染病防治、衛生保健、醫事管理、藥物化粧品、食品衛生、心理健康、保健志工、糖尿病暨慢性病照護網、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環境保護局	水污染防治、空氣污染防制、土壤及地下水、噪音防治、廢棄物管理、毒性化學物質、環境衛生及用藥、環境影響評估、公害糾紛、一般廢棄物處理、資源回收、再生家具、環境教育、綠色採購
文化局	文化發展、文學及圖書資訊研究、視覺藝術整合、表演藝術培育輔導、文化資產保存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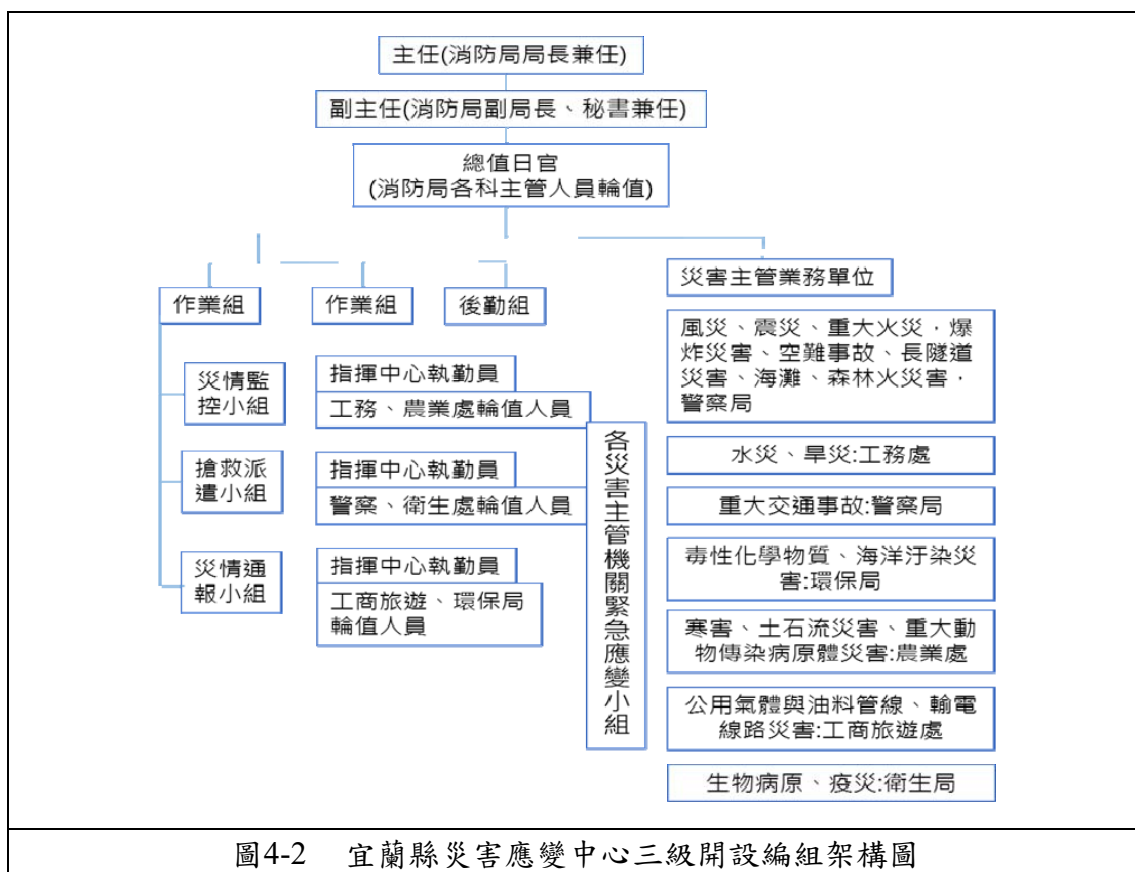


圖4-2 宜蘭縣災害應變中心三級開設編組架構圖

資料來源：宜蘭縣災害防救深耕計畫

六、 宜蘭縣災害防救會報

宜蘭縣政府為推動縣內災害之防救，目前依災害防救法第八、九條規定設置有災害防救會報。該會報之主要任務與召開原則如下：

(一) 任務

1. 核定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2. 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
3. 核定轄區內災害之緊急應變措施。
4. 督導、考核轄區內災害防救相關事項。
5. 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

(二) 召開原則：

召集人一人，副召集人一至二人，分別由縣長、副縣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縣府一級主管、相關單位人員及有經驗之專家學者派兼或聘兼。本會報每半年定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由召集人召集之，目前原則與三合一會報（災害防救會報、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全民防衛動員會報）合併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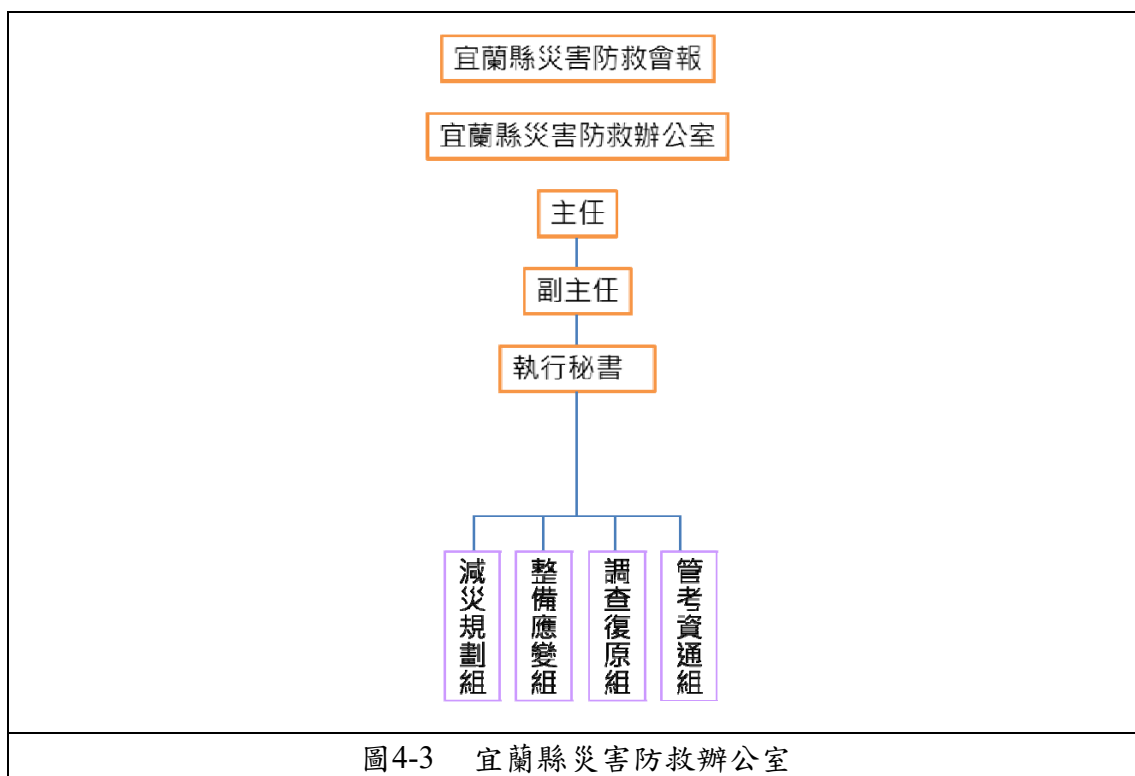


圖4-3 宜蘭縣災害防救辦公室

資料來源：宜蘭縣災害防救深耕計畫\

宜蘭縣災害應變中心

宜蘭縣為預防災害或有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目前訂定有「宜蘭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在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應報告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有關災害規模與災情，由召集人決定成立緊急應變中心後，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立即通知相關編組單位派員進駐作業。其主要任務與編組如下：

(三) 任務：

1. 指揮、督導、協調及處理各項災害應變事宜。
2. 隨時瞭解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即時傳遞災情通報相關單位應變處理。
3. 災情及損害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與報告事項。
4. 加強防救災機關之縱向、橫向聯繫，並主動提供支援協助。
5. 其他有關防救災事宜。

(四) 編組：宜蘭縣災害應變中心編組。

表4-2 宜蘭縣災害應變中心分工表

組成單位(人員)	任務
----------	----

	組成單位(人員)	任務
指揮官	縣長兼任	綜理本中心全盤應變事宜。
副指揮官	副縣長及秘書長兼任	襄助指揮官處理本中心應變事宜。
執行秘書	業務主管局長	協助災害現場應變各項事宜。
	警察局	1. 辦理重大交通事故、爆裂物應變中心幕僚作業事項。 2. 辦理災區警戒、治安維護、人員緊急疏散等事項。 3. 辦理屍體搜救、處理及罹難者身分確認及報請相驗事項等相關工作（彙整因災死亡名冊）。 4. 有關事故應變之協調及業務權責事項。 5. 辦理警政系統災情查報、通報事項。 6. 辦理偏遠地區人命救助工作。 7. 辦理有關災區替代道路規劃、交通狀況調查、管制、疏導等交通管制事項。 8. 辦理有關外國人民事故等相關警務工作。 9. 協調聯繫檢調人員有關爆炸之偵查事項。 10. 依規定執行避難疏散撤離作業。
	消防局	1. 辦理風災、地震、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森林火災、長隧道災害、空難事故應變中心幕僚作業事項。 2. 執行災害搶救、傷患救護及人命救助。 3. 應變中心機具設備管理事項。 4. 受災地區調查、災情彙整及通報處理事宜。 5. 辦理火災原因調查事宜。 6. 辦理防救災設施整備事項。 7. 有關災害應變之協調及業務權責事項。 8. 辦理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人員進駐及各編組單位內部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考核事項督考。 9. 依規定執行避難疏散撤離作業。
	衛生局	1. 辦理疫災及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中心幕僚作業事項。 2. 於災害現場成立醫療站、負責傷患現場救護及護送就醫事宜。 3. 利用本縣緊急醫療網，執行大量傷病患緊急醫護及處理工作。

	組成單位(人員)	任務
		4. 急救醫療器材、藥品儲備、運用、供給事項，及災後醫療設施之復舊事項。 5. 協助罹難者血液採集(DNA)比對工作。 6. 辦理災後家戶消毒、衛生改善輔導、災區傳染病預防及災區食品衛生管理事項。 7. 循醫療系統辦理有關受傷人員之災情查、通報事宜。 7. 辦理災害時動員相關醫療、救護人員及救護器材協助有關緊急醫療事項。 8. 災區防疫及有關災害應變之協調及業務權責事項。 9. 依規定執行避難疏散撤離作業。
	環境保護局	1.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及海洋污染災害應變中心幕僚作業事項。 2. 督導各鄉鎮市公所辦理災區公共環境清理及其他有關消毒清潔事項。 3. 辦理消毒藥品器材之支援供應及辦理飲用水之抽驗管制事項。 4. 其他有關環保等災害應變之協調及業務權責事項。
	工務處	1. 水災、旱災、水利工程災害災害應變中心幕僚作業事項。 2. 道路、橋樑災害水利、防洪設施及灌溉系統之搶修、搶隕及災情查報事項。 3. 重機械、抽水機等工程機具調度。 4. 災害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構協助救災有關事項。 5. 有關災害應變之協調及業務權責事項。 6. 依規定執行避難疏散撤離作業。
	建設處	1. 建築工程災害應變中心幕僚作業事項。 2. 營建工程災害督導搶救有關事項。 2. 辦理災害時動員相關技術人員專家及營繕機械協助救災有關事項。 3. 督導及協調災區建築物鑑定、辦理對受災建築物及其他設施之處理有關事項。 4. 建築機具儲備、運送、供應協調事項。 6. 臨時住所規劃、管理事項。

	組成單位(人員)	任務
		5. 有關災害應變之協調及業務權責事項。
	農業處	1. 寒害、土石流、海難及重大動物傳染病災害應變中心幕僚作業 事項。 2. 辦理土石流災害防制及農林漁牧業災害緊急搶修及災情查報事 項。 3. 辦理有關漁港、魚塭、漁船之搶救(修)事 項。 4. 有關農林漁牧及水土保持災害應變之協調及業務權責事項。 5. 依規定執行避難疏散撤離作業。
	工商旅遊處	1. 辦理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應變中心幕僚作業事項。 2. 電力、電訊、油槽設施、瓦斯等維生系統緊急搶修聯繫事項。 3. 辦理受災工廠登記資料及商業登記證照有關資料之提供。 4. 辦理有關工商、風景區及觀光景點災情查報、災害搶修搶險事項。 5. 有關災害應變之協調及業務權責事項。 6. 配合辦理漏油、漏氣緊急處理相關事項。 6. 災後觀光產業復甦各項事宜。
	民政處	1. 督導各鄉鎮市公所辦理查報災情。 2. 辦理罹難者屍體處理及家屬服務有關事項。 3. 其他有關民政事項。 4. 依規定執行避難疏散撤離作業。
	教育處	1. 辦理救災徵調各級學校帳篷供災區使用、借用校舍及校舍損壞之整修。 2. 辦理各國中小學防救災措施、災情蒐集及通報事項。 3. 其他教育有關事項。
	社會處	1. 辦理災民集結及災民收容、人員傷亡、失蹤、安遷救助事宜。 2. 災區民生生活必需品供給、及捐贈救災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3. 彙整房屋倒塌狀況。 4. 辦理災害時救濟、救急物資儲備、運用、供給事項。

	組成單位(人員)	任務
		5. 協調宗教、慈善團體及機構協助救濟、救助事項。 6. 協同有關單位辦理罹難者家屬服務有關事項。 7. 其他有關災民救濟事項。 8. 依規定執行避難疏散撤離作業。
	秘書處	1. 撰寫新聞稿報導災情及澄清謠言，有線廣播電視經營業者管理。 2. 其他應變中心開設時期法制規範事宜。 3. 大眾傳播機構從業人員接待事宜。 3. 辦理本中心公告、違反災害防救法裁處各項事宜。 4. 其他有關災情及救災新聞發佈宣導事項。 5. 其他有關庶務事項。
	人事處	1. 辦理災害期間上班、上課決策事項。 2. 辦理防災人員獎懲發佈事項。 3. 辦理天然災害停止辦公上課通報作業法規宣導。
	地政處	1. 督導辦理中農地重劃區內農水路、橋樑搶修、搶隕及地籍測量事項。 2. 其他有關地政事項。
	計畫處	1. 督導本中心各任務編組執行防救災措施。 2. 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3. 提供各單位資訊設備簡易維修，協助收集災區各項資料整合建置資訊網站。
	勞工處	1. 災區有關勞工災害處理事項及安定災民生活、協助災民就業輔導及勞工災害之處理事項。 2. 提供受災之爆竹煙火工廠安全管理資料、辦理受災工廠及危險性工作場所勞工安全檢查事項。
	政風處	1. 協助災區預警狀況掌握暨災後重建興利服務及輿情反映處理等相關事宜。 2. 辦理應變中心相關政風事項。
	文化局	1. 負責辦理文物古蹟勘查災害預防、災害應變、及善後復原重建。 2. 其他有關文化事項。

	組成單位(人員)	任務
	陸軍蘭陽地區指揮部	1. 派遣支援兵力、裝備執行救災事項。 2. 協助災後復建工作
	宜蘭縣後備指揮部	1. 協調派遣各地區軍事單位支援兵力、裝備執行救災事項。 2. 提供國軍戰情系統蒐集之災情資料事項。 3. 協調調度軍事單位災情蒐集及通報事項。 4. 協調調度憲兵單位協助執行災區治安維護事項。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	1. 辦理轄管河川、海岸防洪設施緊急搶險、搶修、防洪規劃等相關工作。 2. 提供轄管河川水位水情資料以為預防措施。 3. 其他有關水利事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宜蘭辦事處	1. 辦理公糧供給、運補事項。 2. 辦理有關公糧倉儲物資災害查報及處理事項。
	交通部公路總局台北區監理所宜蘭監理站	1. 辦理防救災害車輛之調配事項。 2. 辦理災區災民運送車輛之調配。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	1. 督導所屬單位進行轄管公路、橋樑緊急搶修及災情查報等有關事項。 2. 其他有關公路事項。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宜蘭運務段	1. 負責鐵路路線緊急搶修有關事項。 2. 其他有關鐵路路線事項。
	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區管理處	1. 督導所屬單位進行自來水管線緊急搶修有關事項。 2. 災區有關緊急供水事項(包含災害發生時之緊急醫療用水、消防用水等)。 3. 災後自來水系統復舊事項。
	台灣電力公司宜蘭區營業處	1. 督導所屬單位進行電力管線系統緊急搶修維護有關事項。 2. 災後電力設施之復舊及其他有關電力事項。
	中華電信公司宜蘭營運處	1. 督導所屬單位進行電信通訊系統緊急搶修維護有關事項。 2. 災後電信通訊設施之復舊及其他有關電信通訊事項。
	北部地區巡防局第一海岸巡防總隊	1. 大陸漁工管制、戒護有關事項。 2. 人民出入海岸管制事宜。

	組成單位(人員)	任務
	北部地區巡防局第一二岸巡大隊	1. 大陸漁工管制、戒護有關事項。 2. 人民出入海岸管制事宜。
	海洋巡防總局第七(蘇澳)海巡隊	支援海難事故搶救事宜。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宜蘭氣象站	氣象資料之提供事宜。
	宜蘭農田水利會	1. 農田水利災情查報。 2. 農田水利工程、灌溉設施之災害防救及善後處理事項。 3. 支援農田災區搶救事宜。 4. 農田灌溉系統之搶修、搶隲及災情查報事項。

資料來源:宜蘭縣災害防救深耕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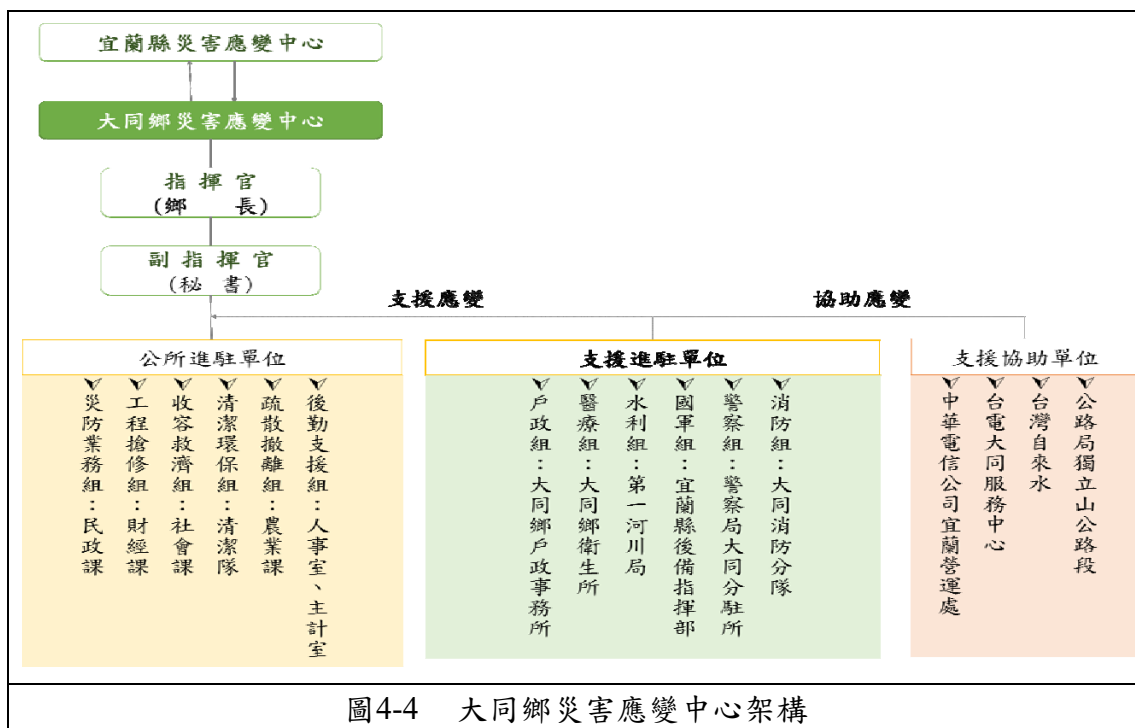
表4-3 災害業務主管機關權責表

災害種類	業務主管機關
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長隧道 災害、空難事故	消防局
水災、旱災	工務處
重大交通事故	警察局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海洋汙染災害	環境保護局
寒害、土石流災害、重大動物傳染病災害、海難、森林火災災害	農業處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	工商旅遊處
生物病原災害、疫災	衛生局
其他災害	依規定或由縣府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業務主管機關

資料來源:宜蘭縣災害防救深耕計畫

七、大同鄉災害應變中心組織架構

災害來臨時，大同鄉應變中心目前共分為公所進駐單位、支援進駐單位與支援協助單位，分別為後勤支援組、清潔環保組、應變業務組、工程搶修組、收容救濟組等，如所示。



資料來源：（1）大同鄉公所；（2）本計畫繪製

八、大同鄉災害應變中心任務分組

表4-4 應變中心開設時機

災害	開設時機
風災	二級開設： (1)中央氣象局發佈海上陸上颱風警報，且依中央氣象局預判路徑暴風圈可能侵襲宜蘭，或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且將東北海域列為警戒區內。 (2)縣災害應變中心發佈警報通報時。 一級開設： (1)中央氣象局發佈海上陸上颱風警報且將宜蘭縣列為陸上警戒區內。 (2)縣災害應變中心發警報通報時。
震災	(1)氣象局發布本縣之地震強度達六級以上。 (2)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 (3)因地震致本縣發生大規模停電及電訊中斷，無法掌握災情時。

災害	開設時機
火災、爆炸災害	(1)火災、爆炸災害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災情嚴重者。 (2)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援者。
坡地災害	開設時機：坡地災害估計有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者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表4-5 應變中心編組單位與其任務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務
指揮官	鄉長兼	綜理本鄉災害防救工作。
副指揮官	秘書兼	襄助指揮官處理本鄉災害防救工作。
執行秘書	民政課課長	襄助指揮官、副指揮官綜理指揮監督所屬執行災害防救及查報事宜。
應變作業組	民政課	1. 各鄉鎮市公所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作業及災害防救整備、災害蒐集及通報等事宜。 2. 災害防救整備會議之召開及決議之執行事項與通報各有關單位成立處理重大災害緊急應變處理小組事項。 3. 公所內部課室與縣府應變中心等相關單位協調聯繫之事項，災情傳遞彙整、統計事項及災情指示等聯絡事項。 4. 必要時協調聯繫開口合約廠商、民間團體及其他鄉鎮市公所支援救災事項。 5. 配合縣應變中心劃定之危險潛勢區域範圍，提供資料予相關分組執行疏散、撤離及收容等事宜之參考。 6. 督導村長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勸導撤離；協同警、消、民政及軍方等單位執行疏散，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事宜，並協助執行災害警訊廣播作業事項。 7. 應變中心成立與撤除等相關通報作業。 8. 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並彙整相關資料。 9. 處理民眾通報電話，並適時反應報告民情事項。 10. 軍方支援部隊及其他外駐單位人員之接待事項。 11.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後勤支援組	秘書室、主計室、人事	1. 災害應變中心辦公處所之佈置、電訊之裝備維護及照明設備之維持等後勤及臨時採購事項。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 (人員)	任務
	室	2. 災害應變中心工作人員飲食給養及寢具供應事項。 3. 救災器材儲備供應事項。 4. 相關災害新聞資訊發布。 5.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工程搶修組	財經課	1. 掌理水災、水利工程、建築工程、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空難、廠礦區意外等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事宜。 2. 電力、電訊、油槽設施、交通等緊急搶修、聯繫、協調事項。 3. 權責之道路、橋樑災害、水利防洪設施及灌溉系統之搶修、搶險及災情查報聯繫處理事宜。 4. 建築物(含施工中)工程災害搶救與搶修、協調、聯繫(含所需機具、人員調配)。 5. 辦理災情查報、災害搶修、搶險事項。 6. 協調災區建築物鑑定、對受災建築物及其他設施之處理有關事項。 7. 重機械、抽水機、建築工程機具等之調度、運送、供應協調事項。 8. 協助調用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9. 災害時協調相關技術人員、專家及營繕機構，協助救災有關事項。 10. 辦理有關災害稅捐減免事項。 11. 災害復建經費核定 12. 有關災害應變之協調、業務權責及交辦事項。
疏散撤離組	農業課	1. 掌理水旱災、寒害、土石流、動物疫災等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事宜。 2. 配合宜蘭縣政府農業處，依據降雨量變化，劃定土石流危險區域、土石崩塌地區、並通報相關單位進行疏散、撤離避難措施。 3. 辦理農、林、漁、牧業災情、災害查報及協調緊急搶修事項。 4. 協助災區地籍測量事項。 5. 申請辦理國軍支援搶收農作物。 6. 疏散撤離、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7.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收容救濟組	社會課	1. 災民收容之規劃及臨時災民收容所之指定、分配佈置事項。 2. 臨時災民收容所受災民眾之登記、接待及管理事項。 3. 臨時災民收容所受災民眾統計、查報及其他有關事故之處理事項。 4. 受災民眾之救濟物資、救濟金發放等事宜。 5. 各界捐贈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6. 必要時調度車輛運送受災民眾及救災資源。 7.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 (人員)	任務
清潔環保組	清潔隊	1. 災區環境清潔與消毒等之整理事項。 2. 災區排水設施堵塞及道路廢棄物之清除事項。 3. 災區廢棄物之清除事項。 4.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觀光產業發展組	觀光產業發展課	1. 辦理有關風景區及觀光景點災情查報事項。 2. 有關災害應變之協調及業務權責事項。 3. 災後觀光產業復甦各項事宜。
幼兒教育組	幼兒園	1. 有關提昇教育老師、幼防災能力及各幼兒園廳舍安全事宜。 2.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文化圖書組	圖書館	1. 負責辦理有關文化、文物及圖書勘查、災害預防、災害應變、及善後復原重建事項。 2.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警察組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三星分局大同分駐所	1. 負責災區屍體處理、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管制、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2. 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強制撤離；或依指揮官劃定區域範圍，執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及公告事宜。 3. 負責轄內山地警戒管制區之劃定與公告區域及其周邊人車管制、強制疏散事項。 4.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消防組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大同消防分隊	1. 災害防救整備會議決議之執行事項。 2. 機動配合鄉災害應變中心與救生任務。 3. 災情傳遞彙整及災情指示等聯絡事項。 4. 災情統計事項。 5. 通報各有關單位成立處理重大災害緊急應變處理小組事項。 6. 災害現場消防搶救、人命救助及緊急救護事宜。 7.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醫療組	宜蘭縣大同鄉衛生所	1. 災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與藥品衛材調度事項。 2. 醫療機構之指揮調配及提供災區緊急醫療與後續醫療照顧事項。 3. 災區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與輔導相關事宜。 4. 災區防疫之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 5. 督導各醫院、衛生所及衛生機構發生災害應變處理。 6. 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電信組	中華電信公司宜蘭營運處	1. 負責電信緊急搶修及災後迅速恢復通訊等事宜。 2. 災區架設緊急通訊設備、器材設施事宜。 3. 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 (人員)	任務
電力組	台灣電力公司－大同服務所	1. 負責電力供應、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之復原等事宜。 2.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自來水組	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區管理處深溝給水廠	1. 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 2. 緊急調配供水事項。 3. 有關本鄉自來水搶修之動員調配聯繫事項。 4. 有關災區缺水之供應、自來水所受災害損失及善後處理事項。 5. 自來水處理及水質之抽驗事項。 6.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戶政組	宜蘭縣大同鄉戶政事務所	1.辦理災區災民戶政資料補(核)發、異動及查詢等。 2.協助確認災民身份(大同鄉民部份請民政課村幹事協助戶政事務所認定，非大同鄉民部份由戶政事務所本於權責任認定)。 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水利組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工程司	1.負責災區中央管河川緊急搶修事項。 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公路組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獨立山工務段	1.負責進行所屬公路、橋樑緊急搶修及災情等有關事項。 2.其他有關公路事項。
國軍組	宜蘭縣後備指揮部	1. 協力村民預防性撤離，提供營區作為災民收容處所。 2. 協力交管作業、災民急救及災區重建復原工作等事項。 3. 支援各項災害之搶救、危險區域災民疏散及災區復原等事宜。 4. 鄉應變中心指揮所臨時交辦事項。
機關學校	國中、小學	1. 協助提供校區作為災民收容處所。 2. 鄉應變中心指揮所臨時交辦事項。

資料來源：105 年 5 月本計畫彙整

第三編 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章 減災對策

因應大規模複合型災害的管理需求，需跨領域、跨專業提出施政對策，又鑒於災害防救基本對策的提出，應更具整體性、綱要性、策略性，期能前瞻引導、應用於各種災害類型，本編災害共同對策，依災害防救法：第四章災害預防之第 23 條至第 26 條、第五章災害應變措施之第 27 條至第 35 條、第六章災害復原重建之第 36 條至 37 條規定應施政作為，以減災、整備、應變與復原重建為重點，提出之災害防救基本對策。

第一節 整備國土保全設施

一、 財經課

本鄉轄內發生重大災害，為有效防範災害造成國土及道路、橋樑安全。

- (一) 於平時對鄉內各村所發生之地震、颱風等災害造成道路、橋樑損壞之影響作調查，並建立資料。預先進行災害防救對策之研擬，以有效防救。
- (二) 對於易發生災害之地點可以改善者，應就最主要的災害發生原因，擬定必要之強化與補強，以降低受災損壞之情形發生。
- (三) 於重要設施作定期巡查，以隨時掌握其安全性。

二、 農業課

(一) 加強集水區治理

1. 優先治理集水區之崩塌地，加強造林、保衛國土，辦理「加強森林永續經營計畫」。
2. 為減低土石流及洪水災害加強治山防災工程之規劃及維護，計畫以集水區為單位，針對有危害下游區域之虞的崩塌地、土石流源頭、野溪坑溝、農路(以山坡地農路或林道之水土保持安全排水等)及橋樑先行規劃，逐年計劃提報上級政府編列預算推動治理及維護改善計畫，辦理防災工程，有效防止災害發生，持續辦理「加強辦理治山防災計畫」。
3. 為維護國土，治理土石流及防止土石流災害，從造林及加強管理山坡地，整治土石流，彙整並持續推動「加強全面造林整治土石流計畫」。

(二) 加強集水區經營管理

1. 為減低因種植檳榔之超限利用造成之土石災害，配合農委會辦理「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輔導農民將檳榔園改為造林地。
 2. 加強辦理山坡地、林地濫墾、濫建等違規使用查報取締計畫，及配合農委會辦理超限利用調查。
 3. 為減低人為開發山坡地之災害，加強山坡地開發案件之審核、監督與管理。
 4. 為培育山坡地管理專業人員、提升山坡地管理人員執法能力，將持續針對鄉公所承辦單位及巡查員辦理「山坡地管理法令及技術講習計畫」
- (三) 確保本縣土石流及相關土石災害防護設施之，並於災害發生時適時提供應有功能。
- (四) 公共設施之安全檢查：配合農委會辦理治山防災工程構造物與水土保持措施現況安全檢查之資料庫建檔，掌控各類水土保持與治山防災工程結構物受損區域位置和地質構造因素之互制性影響，統計分析其受損或破壞主誘因，以利現有防災工程之補強工作及後續防災工程之規劃設計。

第二節 防災宣導、防災教育

一、 警察分局

配合鄉公所暨消防單位防災宣導，提高民眾防災意識。

二、 消防分隊

- (一) 利用至各機關、學校、公民營事業機構及其他場所防災宣導時，加強對學生、居民災害預防、自保自救、救人及避難方法觀念宣導。
- (二) 洽請警察局加強村、鄰、社區防災宣導。

三、 中華電信宜蘭營運處

- (一) 每年十月舉辦防護團常年訓練實施。
- (二) 每年度舉辦各項應變演練，包括空襲、防颱、防震、防火等應變演練，以加強員工應變技能，減少電信事業損失。

四、 台電宜蘭營業處：配合大同鄉災害應變中心辦理。

五、 自來水公司第八區管理處深溝給水廠

- (一) 灌輸員工工作知識，發揮敬業精神，提高勞動效能，促進團結和諧。

(二) 加強特種防護團各任務隊之教育訓練，以熟練安全防護、災害搶救(修)、消防救護等技能。

(三) 防止意外事故，落實緊急應變能力，維護安全。

六、 民政課

(一) 平時辦理村長、鄰長講習或其他集會時，加強相關防災資訊之提供(講師由消防局災害搶救課提供)。

(二) 每年辦理防災教育訓練乙次以上，本課內部緊急應變小組組長及組員，應配合縣政府各項防災督導工作，以增加平時互動並主動發現問題。

七、 財經課

(一) 配合本鄉召開之防災會報，對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或承辦人員，針對防災法令、執行方案、災例檢討等實施教育訓練。

(二) 配合本鄉消防分隊舉辦之綜合防災演習，宣導鄉民注重防災意識。

八、 農業課

(一) 持續推動「土石流教育及防災避難宣導計畫」。

(二) 加強辦理山坡地、林地濫墾、濫建等違規使用之教育宣導。

(三) 辦理土石流教育及防災避難宣導計畫；加強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提昇全民防災意識，透過防災防救教育宣導，教導民眾各種防災知識及自救方法，遠離危險地區以保護自身安全。每年防汛期前(二月到五月)及水土保持月，配合農委會加強辦理。

(四) 針對本鄉轄內社區、部落及國中、國小學校推動國土保育、水土保持及土石流防災教育，落實根本之保育觀念，減少人為破壞。

九、 社會課

(一) 每年配合防災會報召開期間，針對村長、村幹事及社區理事長、理監事等幹部，針對防災法令、災害查報及救助等相關事宜，實施教育宣導。

(二) 本所各任務編組人員不定期至各村進行災害防救宣導時，加強對鄉民進行災害預防、自保自救、救人及避難方法觀念宣導。

(三) 配合民防體系，加強對村、鄰、社區等相關單位進行防災宣導。

(四) 結合防災演習，提醒鄉民防災意識。

十、 幼兒園

(一) 督導各班應將有關災害之防範措施列入生活實用課程，每學期舉辦一次大型防災教育講習活動。

(二) 督導各班教師將防救災的基本技能落實。

(三) 播放教學錄影帶以提供幼童防災常識。

十一、清潔隊

(一) 針對本鄉各項環境污染事件，對相關業務單位及人員，就環保相關法令執行方法、災例檢討等，實施教育訓練。

(二) 本鄉藉由講習會、研討會、加強機關、學校、社區民眾進行災害防救觀念宣導。

(三) 運用各項集會加強村里(社區民眾)環境災害防治宣導。

(四) 每年颱風季節來臨時，利用語音廣播及建立連絡系統網，加強宣導廢棄物清除及飲用水處理等因應措施。

(五) 針對本鄉轄內機關、學校等單位加強防災資訊連繫及災害防救之宣導。

第三節 防災訓練及演習

一、 警察分局

(一) 每年利用民防人員及山地義警常年訓練，對民防及山警人員針對防災法令及執行方法、災害防救常識等實施教育訓練，加強災害預防、救人及避難方法觀念宣導。

(二) 每年配合全民防空(萬安)演習，實施災害搶救演練，提昇災害搶救能力。

(三) 每年配合鄉公所暨消防單位實施防災演練，熟練各項防災、救災技能。

二、 消防分隊

(一) 每年運用定期防災會報或會後，對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或承辦人，針對防災法令、執行方法、災害檢討等，實施教育訓練。

(二) 結合綜合防災實際演習，提醒民眾防災意識。

三、 衛生所

結合綜合防災實際演習，加強民眾防災意識，使防災觀念能融入日常生活中。

四、 自來水公司第八區管理處深溝給水廠

- (一) 加強特種防護團各任務隊之教育訓練，以熟練安全防護、災害搶救(修)、消防救護等技能。
- (二) 防止意外事故，落實緊急應變能力，維護安全。
- (三) 配合宜蘭縣全民防衛動員戰力綜合協調會報於每年五月至九月期間舉辦之全民防空「萬安」演習時，由本所派員視需要參加辦理。
- (四) 配合宜蘭縣消防局辦理年度災害防救演習時，由本所派員參加辦理。
- (五) 依照本公司「龍泉」演習期程，每六年由區管理處輪流舉辦一次，由本所派員參加辦理。
- (六) 本所每年辦理一至二次之定期演練，並依演練結果檢討修正以趨完善。

五、 民政課

每年辦理防災教育訓練乙次以上，本課內部緊急應變小組組長及組員，應配合縣政府各項防災督導工作，以增加平時互動並主動發現問題。

六、 財經課

依據河川管理辦法第十八條、十九條規定，在每年五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防汛期間，本鄉於每年三月底前組織防汛搶修隊，並配合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辦理搶險事宜。

七、 農業課

以颱風豪雨季節來臨前之四至六月辦理，於本鄉轄內各村落曾發生災害處(場)所，或較可能發生危險的地區或場所，作為主要演習地點。

八、 社會課

配合農業課辦理土石流演練、災民收容救濟演練。

九、 幼兒園

- (一) 各班於每學期辦理防震、防火、防災之演習，使全體保育人員及幼童熟悉緊急災害應變能力。
- (二) 各班每學期安排消防安全檢查及加強各消防器材之操作維護。
- (三) 學校因災害受損而無法使用之學生疏散至較安全之學校就讀。
- (四) 建立各班教師專長檔案，於災害發生時依專長需求協助救災工作。

第四節 救災人員、救護裝備及其器材維護

一、 消防分隊

(一) 救災人員：

平時與所屬義消保持連繫，作好災情情報佈建，以利災情警報宣導及避難疏散。

(二) 各項裝備器材：

1. 造冊裝備器材統計表等以利使用及管理
2. 各項裝備器材均應依相關規定，定期實施保養維護工作。
3. 通信設備每日由保管人員自行實施測試並作成紀錄。
4. 主管不定時督導各保管人保養維護情形，並確實了解養護情形。
5. 各項裝備採逐年向上級爭取經費及列入年度計畫補充汰換。

(三) 消防水源部分：

1. 每年訂定充實消防水源實施計畫，確實檢討並增設消防栓，以確保災害搶救時，消防水源能供應無虞。
2. 每月均全面實施消防水源檢查，遇有損壞，立即報請自來水公司維護、管制，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二、 衛生所

- (一) 確實掌握本鄉之現有醫療資源及藥材儲備狀況，俾利災害發生時，得以作及時調度、指揮，並對醫事人力作相關訓練，以提昇其救災之能力。
- (二) 為因應緊急醫療需求，由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指定一家醫院(羅東聖母醫院)為緊急醫療責任醫院。
- (三) 大同鄉衛生所及責任醫院應儲備緊急救護用品供事故設置急救站之用。

三、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獨立山工務段

- (一) 救災設備：要發揮救災之效能，有賴平時設備之充實及人員之訓練，故對於救災器械之使用，為爭取時效，均要不斷之練習，對相關車輛及重機械之維修保養，平時均應規劃妥適，以發揮效用。
- (二) 通訊器材：本段設無線電基地台及手機四部、車裝台二部，平時段內主機均與工程處保持聯繫。目前行動電話普及率亦高，故將相關搶修人員之行動電話整合，亦是保持通訊暢通的方法之一，更有利於救災。

(三) 相關防災人員平時即應了解機械、車輛位置及相關單位之聯繫方法。

四、 自來水公司第八區管理處羅東營運所

(一) 按平時作業需求及緊急搶修情況研判，採適地適量原則儲存之。

(二) 為確保儲備器材不致匱乏，本所倉庫所儲備之器材，每年依公司規定據實查報搶修器材數量。

(三) 儲備器材除因突發事件或專案核准之緊急工程用料，得隨時動用或相互調撥支援，惟應於事後二個月內補足，平時嚴禁移作他用。

(四) 儲備之搶修器材，儘量利用年度擴建工程新購器材之機會，並辦理推陳換新，以免器材久置變質浪費財力。

五、 民政課

在平時即以「軍民服務連線」之基礎上與國軍各駐縣部隊建立制度化連線管道，使本課役政或民防業務人員能熟諳申請國軍人力支援救災作業程序，先行做好人員編組及分工與國軍所能提供支援人力、機具等各項準備工作，一旦災情發生時，運用「電話聯繫」、「文件傳真」迅捷方式，綿密與縣重大災害處理中心、災區村落及國軍部隊，提報人力、機具需求，以便即時動員發揮救災功能，減少災害損失。

第五節 確保維生管線設施

一、 台電宜蘭區營業處

(一) 由台電宜蘭區營業處各線巡及維護部門按計畫執行配電設備巡視及維護檢點工作。

(二) 發現各配電場(所)出入口，如有雜物佔用通道或另設門鎖鎖住，即通知用戶改善，以免妨礙救災進行，如用戶經勸導仍不予配合，即同時發函主管機關建管課及警察機關，協助強制清理或拆除。

二、 自來水公司第八區管理處深溝給水廠

為因應宜蘭縣羅東、五結、冬山、三星、大同等鄉鎮整體經建發展及軍需或工業用水需要，本所奉管理處經訂定自來水長中程發展計畫，積極開拓地面水源，擴增供水區域，並連接各供水系統俾相互支援，充分利用水資源及加強供水功能，以供應供水區內充裕之用水。

第六節 災時危險區域劃定、整備坡地災害警戒避難體制

一、 消防分隊

平時搜集專家、學者防災研究報告，作為災害宣傳及避難疏散民眾參考。

二、 民政課

- (一) 責成各村、鄰長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立即通報本所、消防等體系，視情況疏散民眾或提醒民眾注意安全。
- (二) 平時建立各危險地區相關資料、名冊並加強危險地區村鄰長正確防災觀念，熟悉通報系統及聯繫網路，發生災害實應依情況即時回報。
- (三) 對於容易發生坡地災害危險場所應由本所或建請主管機關設立標示牌，警告民眾提高警覺。並依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條例加強山坡地違規使用之查報、制止與取締。
- (四) 本鄉屬坡地災害高危險區，除本課應依情況分別責成村幹事或相關承辦人劃分責任區隨時主動查詢，相關村長鄰長亦應加強注意災害動態。遇有發生重大災害或有發生之虞時並應隨時通報本所社會課及農業課，並應進行民生必需品之儲量之避難路線規劃。
- (五) 平時本課應蒐集專家、學者防災研究報告，作為災害宣傳及避難疏散民眾參考。

三、 農業課

- (一) 避免各項開發案件位於土石流及相關土石災害可能發生區域，並提供民眾相關資訊避免進入危險區域，造成傷亡。
- (二) 依據台灣地區歷次災害發生時影響範圍及調查研究有發生災害之虞地區。持續配合農委會推動辦理「土石流危險溪流調查計畫」，並建立查詢系統，設立觀測警示裝置及警告牌示；並加強防災宣導及辦理疏散及救災演練。
- (三) 依據「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廢止準則」，積極辦理特定水土保持區(土石流危險區、崩塌地危險區等)之劃定，特定水土保持區管理機關如為本鄉者，將提報計畫上級政府分期分區加強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並嚴格管制區內之開發行為，以達到保育水土資源、減免自然災害及維護山坡地公共安全之目的。
- (四) 設施及維護山坡地潛在危險地區警告標示：針對新增土石流危險溪流(或區域)繼續配合農委會辦理「土石流潛在危險地區警告標牌設置計畫」。

第七節 物資儲備

一、 民政課

- (一) 調查並建立轄內或鄰近鄉鎮市能提供民生物資廠商簽訂災害物資優先提供之開口合約，並避免與已和其他鄉鎮市訂約之廠商再簽約，如該廠商能提供足夠物資則不在此限。上述合約應報縣政府主管單位備查。另本鄉偏遠之村落以「村」為單位辦理前述事項，備妥相關基本維生物資。
- (二) 平時提供災民物資需求調查表，放置於村辦公處所，以迅速回報需求，偏遠地區之鄰長亦應放置上述表件以利回報。

二、 社會課

本鄉於大同鄉公所設立賑濟品調度中心，並在各社區活動中心成立發放站，統籌全鄉物資調度分配與及時運補等事宜。

- (一) 賑濟物品來源：事前與各生鮮超市簽定賑濟開口合約，俾利緊急採購時運補。
- (二) 由本所督導轄內各村辦公處建立居民清冊，以備災害發生時使用。

三、 清潔隊

- (一) 儲備消毒藥劑十箱。
- (二) 協調各相關權責單位提供必要時之配合與協助。
- (三) 災害發生時本所清潔隊迅速展開調查，向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通報請求災區設置相關設施及藥劑補助。

四、 衛生所

- (一) 本鄉設有西醫診所 2 所 (不包含衛生所)。
- (二) 本鄉截至本(102)年 8 月 16 日止，三星鄉醫事人員數量為：牙醫師 1 人、醫師 4 人、醫事檢驗師(生)1 人、護理師 19 人、護士 3 人。

第八節 建立防災應變體系(各災害主管機關)

一、 建立坡地災害應變體系

- (一) 災害應變中心設置：

坡地災害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應由鄉長擔任，副指揮官由秘書擔任。而中心的編組方式則由公所及各相關單位組成。為於災時能立即展開應變程序，有

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該作業要點應明訂：

1.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等級與成立時機，各單位之任務編組與任務內容，以及應變機制運作流程，包括本鄉內部單位以及與縣府之聯絡協調機制。
2. 每年定期更新任務編組名冊與聯絡方式。

(二) 將國軍與民間力量納入編組：

1. 颱風造成嚴重災情時，主動聯繫國軍單位參與救援工作，協助搶救鄉民，彌補救災單位人力之不足，發揮應變中心功能。
2. 宗教、慈善團體及機構協助救災，應納入災害防救編組。

二、 災害應變計畫及標準作業程序之研訂

重大災害發生時具有災情不確定性及應變搶救時間之急迫性，故應擬訂各項災害應變相關計畫、標準作業程序並備妥相關防救災資源(機具、人力、物資等)，以便災害發生時可以迅速掌握狀況，並執行相關搶救措施。

第二章 整備對策

過整備工作，能夠預先規劃各項應變與復原事宜，使應變及復原工作能夠迅速進行，以避免因災情過大造成混亂之狀況，並提升本區對於災害的應變與抵抗能力。

第一節 緊急運輸道路規劃

(主辦單位:財經課 協辦單位: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獨立山工務段)

勘查與確認村與村聯接道路，是否在土石流潛勢影響範圍上，若其在潛勢範圍內，當土石流發生時可能造成道路中斷，造成各村形成無法相互救援及運送物資，因此必須建構完整的緊急運輸道路。

第二節 通信設施的整備與強化

(主辦單位:秘書室；協辦單位：財經課、大同消防分隊)

大規模災害發生後，因通信設施的損壞，傳送路線之切斷或燒失、停電等可預測到會發生無法通信之情形，有鑑於此，除原本通信網路耐災性、多樣化之硬

體面整備外，也必須強化通信設施之整備，因應突發狀況。

- 一、 通訊系統設備之數量要足夠以及設備功能足以應付災害防救業務之需求。
- 二、 檢視無線通訊系統設備於轄區內有無收訊不良或無法收訊之區域(包含無線電、衛星設備、行動電話…等相關無線設備)。
- 三、 通訊系統要有備用線路或頻道可取代運作。
- 四、 通訊系統要有定時保養與測試，並有不斷電設備，以及建立記錄相關事項。
- 五、 防汛期前補充整理災害防救應變中心作業用具、通訊器材、照明設備、圖表簿冊，每月定期測試相關器材及設備之功能。

第三節 避難救災路徑之規劃及設定

(主辦單位：民政課)

災害發生後，首要工作即為確保人員之生命安全，為迅速將災區民眾緊急疏散及撤離，平時應依地區災害特性及現況，優先規劃災時疏散、避難救災路徑、緊急安置所、醫療及運輸動線，以利災時避難逃生及救災工作之進行。

- 一、 在災害避難疏散路線規劃方式上，避難疏散路線之選擇應充分考量下列因子：
 - (一) 各安全避難處所之所在位置與保全對象之距離。
 - (二) 避難疏散路線是否為居民所熟悉之較大道路。
 - (三) 避難疏散路線是否為易受災害破壞而中斷之道路。
 - (四) 避難疏散路線之安全性(保全對象往避難處所移動時，路途中是否有遭遇二次災害之可能)。
- 二、 避難救災路徑劃設完成後，將設置告示牌，並確實執行道路管理，以防違規停車或佔用道路之狀況產生，影響避難救災路徑通暢。

第四節 災害脆弱人口對策

(主辦單位：社會課；協辦單位：農業課)

一、安全對策

當各類災害發生時，高齡的人以及行動不便者等災害脆弱人口往往會在災害發生時喪失生命。因此，縣府、大同鄉公所及相關社會福利機構及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等機關單位，必須掌握大同鄉內脆弱人口資料，並於平時建立好體制、避難引導體制等措施，才能確保災害脆弱人口的安全。

二、救助行動

(一) 鄉公所對策

1. 早期發現災害脆弱人口
2. 疏散至避難收容場所
3. 引導避難民眾疏散至避難場所
4. 協助傷者移送至緊急醫療院所
5. 各項設備的緊急遷入

(二) 臨時住宅遷入的優先順序

(三) 弱勢族群的援助

(四) 支援救助

第五節 志工協助體系之建立

(主辦單位:社會課 協辦單位:民政課、大同消防分隊、警察局大同分駐所)

平時應掌握大同鄉內之社區災害防救團體、慈善公益團體、民間災害防救志願團隊等，並建立緊急聯繫管道，建置受理志工協助之體制；並瞭解各類志工團體之不同功能，事先規劃其體制及配合對策。並由社會課協助連繫各志願單位、大同消防分隊、警察局大同分駐所協助分配各支援團體資源

一、受理志工團隊協助

將大同鄉各類志工團隊之功能分類運用，並針對團隊之基本資料詳實記錄。另將各類災害防災管理制度化：編印訓練教材，舉辦研習營，就參與各類災害防救災之工作人員及志工伙伴實施教育訓練，俾能溝通觀念，研習方法；期使各類災害防災管理建構制度化的運作模式。(參考錯誤! 找不到參照來源。)

二、志工體系之工作項目

為善用民間資源，協助推展各類災害防災工作，並於初期提供以對於水利相

關事有興趣之志工民眾，輔以防汛相關教育訓練，加強提升志工體制民眾防汛防災知識；第二階段以操作防災通訊設備並學習使用防災通報平台等課程，強化志工專業能力訓練，以強化民眾基層防災能力，透過組織化方式，結合在地民眾瞭解社區潛在災害威脅、協助災中淹水警戒、強化災情通報以及協助民眾疏散避難工作等目標。

三、 整備與訓練

為強化各志工團隊於協助各類災害處理之應變能力，應透過與志工團體之合作，將繁雜眾多之志工活動掌握其分類並登錄，平時加以訓練及講習，並多參與政府機關辦理之各類災害處理演習，藉以提昇其應變能力及確定災時行動體制。

第六節 劃設災後廢棄物放置處

(主辦單位:財經課)

在災時將會產生大量廢棄物，在災時會影響應變工作的進行，所以應先找出可放置的點位先行置放，以利應變階段及復原重建階段的進行。

第七節 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強化

(主辦單位：民政課；協辦單位：警察局三星分局、大同消防分隊)

災情查報體系之強化

- (一) 強化災情查報之消防、警察與民政體系。
- (二) 配合縣府與中央需求之資訊，統一制訂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之各項資（通）訊應變計畫。
- (三) 災情查報與彙整表單，加速災時資訊傳遞及掌控災情處理狀況。
- (四) 將災害查報人員依責任分區之概念予以編組，並建立查報人員聯絡名冊。
- (五) 擬訂災情查報作業手冊、規範或標準作業流程，並明訂災情查報之查報與通報重點，供各災情查報人參考與應用。

二、 災情通報用資訊通訊設備之整備

- (一) 持續強化與購置災情查報作業所需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 (二) 定期檢修災情查報用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 (三) 規劃建置通訊設備斷訊時之備援通訊機制或設備。

表5-1 災情查報作業規範

執行單位	作業流程
消防單位	一、消防分隊： (一)負責統籌義消災情查報人員所傳之災情查報資料，並與民政、警政及其他相關單位所蒐集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二)督導所屬災情查報人員執行現地災情查報及災情救助相關工作。 (三)督導義消災情查報人員遇有災害發生主動至各村進行查報，並立即動員投入救災，循消防體系逐級向上或災害應變中心陳報。 二、義消災情查報人員：遇有災害發生主動進行查報，並立即動員投入救災，循消防體系逐級向上陳報。
警察單位	警察局分駐(派出)所： (一)所屬分駐(派出)員警所傳之災情查報資料，並與消防、民政及其他相關單位所傳遞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一)執行災情查報工作，並將災情通報消防分隊、警察分局、村長或村幹事。 (二)災害來臨前主動前往轄區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並通知村長或村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民政單位	一、鄉公所民政課 (一)督導所屬各村長、村幹事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二)辦理災害應變中心及各村災情查報相關事宜。 二、村長及村幹事： (一)當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前往各村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若發現災害應將災害訊息通知消防、警察單位或鄉公所，

執行單位	作業流程
	並作適當之處置。 (二)如遇有電話中斷時，則透過消防或警察無線電進行通報。 (三)各村受災居民可經村長及村幹事通報或自行以電話通知警察局、119勤務中心、災害應變中心。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第八節 災害防救設施之檢修

(主辦單位：財經課；協辦單位：大同消防分隊)

為減少災害發生時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災害防救各業務單位於防汛期前，應分階段辦理及完成所屬業務範圍內有關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及相關修復工程，如無法於防汛期前完成之工作，應呈報主管單位知悉，並依相關緊急處理機制預作準備，以利災時搶救工作順利進行。

一、工作要領

- (一) 防汛材料、設施、設備、機具之整備。
- (二) 加強排水系統檢查與維護工作，確保水流通。
- (三) 加強河川行水區巡查、告發及取締違法行為，維護河川排洪功能。

二、對策與措施

- (一) 備妥足量機具、油料、發電機及抽水機等器材，並維護機具正常運作。
- (二) 每年於防汛期前，有關單位應配合進行雨水下水道清理，對於檢查缺失應速予改善，以維排水功能正常發揮。
- (三) 持續進行滯洪池檢修作業，若有嚴重淤積時，應將調查結果知會其業務主管，並儘速進行清淤工程。
- (四) 防汛材料、機具整備，包括砂包、鼎塊、蛇龍、工程車、起重車及抽水機等。

三、預期目標

防汛期前檢視及整備工作，提高抗洪及應變防能力，將災害的損失降至最低。

第九節 開口合約之簽訂

(主要辦理單位：財經課、農業課、社會課；協辦單位：秘書室)

一、 防救災機具

與廠商簽訂包括砂石車、怪手等有關道路搶修所需之大型機具之開口契約。以及與有能力進行道路養護能力之營造公司簽訂災時搶修之開口契約。

二、 民生物資

與廠商簽訂契約，廠商於災時提供充足之食物、水、盥洗用具等民生基本需求之物資，災害發生時，各村應主動提供災民所需物資調查表，迅速呈報大同鄉公所辦理。(參考表 5-2)

表5-2 大同鄉民生物資開口合約表

宜蘭縣員山鄉		
廠商名稱	物資內容	合約期限
大位行	米麵糧食、油鹽醬醋、罐頭食品、衛生用品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三、 醫療物資

與廠商簽訂契約，廠商於災時提供充足之基本醫療用品及藥品，災害發生時，以供災民臨時基本醫療之需求使用。

第三章 應變對策

緊急狀況時，啟動災害防救系統，執行應變計畫，以解救生命、保護財產設施的作為。其主要工作要項有：(1)召開決策小組會議。(2)災害蒐集與損失查報。(3)受災學生之應急照顧。(4)救援物資之獲得與運用。(5)配合相關單位開設臨時指揮所。(6)復原工作之籌備。(7)災害應變過程之完整紀錄。(8)其他災害應變及防止擴大之措施。

第一節 災害預報、通報及災情蒐集計畫

一、 財經課

- (一) 由本鄉災害應變中心向宜蘭縣災害應變中心申請空中勘查等相關災情資訊，以便掌握本鄉之災情分布並防止二次災害發生。
- (二) 對於災區及受災之道路橋樑，視程度予以警戒及交通管制。
- (三) 道路橋樑若有損壞之可能，應實施交通管制、禁止通行，以免造成人員之傷亡。
- (四) 對於搶通中之道路橋樑應派員警戒，若有二次災害可於第一時間得知。對於已發生之災害，應立即召集單位內有經驗之專業人員儘速研討最有效之方法防止二次災害，並依方法在災區以最快的速度搶救，以防止災害災情繼續擴大。

二、 衛生所

- (一) 建立緊急醫療網無線電通報系統，以因應緊急災變事故之需。
- (二) 協辦災害指揮中心與消防、警察、國軍、醫療機構間相互通報連繫。
- (三) 視災害之性質、種類聯絡相關單位至災害現場，並依通報系統向上級單位通報。
- (四) 由宜蘭縣政府統一發佈傷病患醫療護處置相關新聞。
- (五) 督導醫護中隊救護人員及醫療機構隨時記錄、彙集事故傷病患人數、傷病情形及處理經過等資料，陳報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三、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獨立山工務段

颱風、豪雨、地震發生後，於風雨稍歇或地震後，不論上班、假日或休息時間，由工務段段長指派工程司，攜帶無線電對講機或行動電話，調查養護地段之

災情，並將此調查結果及辦理情形，以最迅速之方法報告工務段，遇有阻斷交通，工務段應按規定：重要省縣道、觀光道路阻斷交通及一般道路估計在六小時以內不能搶通者，立即填報災害報告表及災害地點示意圖。凡預估搶通時間需六小時以上者，另需附「公路災害替代路線說明」。

四、 台電宜蘭區營業處

台電宜蘭區營業處災情通報項目如下：

- (一) 配電設備損壞及流失情形及搶修所需器材。
- (二) 停電區域及停電戶數。
- (三) 停電區域道路狀況，是否需請求支援道路搶修。

五、 自來水公司第八區管理處深溝給水廠。

為加強本所緊急變小組執行災害查報及通報功能，依據本公司災情查報、通報作業規定，於災害發生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迅速傳遞災情，俾便掌握災情，採取必要之措施，以期減少災損於最低。

- (一) 秉承區管理處緊急應變小組之命，辦理供水設備及其他災害防救事項。
- (二) 蒐集各取供水情況及各供水區災情等資訊，即時陳報區管理處緊急應變小組及有關機關。
- (三) 即時進行自來水設施災害之搶修及搶險事項。
- (四) 查報緊急搶修、復(重)建工程計畫及執行。
- (五) 其他有關重大事故之緊急事項、並彙編呈報。
- (六) 緊急應變小組階段性任務解除後，各項災後復原重建措施，依權責繼續辦理。

六、 秘書室

- (一) 當本轄發生重大災害時，為免訊息來源分歧導致紛擾，由本室統一發布災害新聞，以供新聞媒體報導參採使用。
- (二) 為災害發生後，積極辦理災害修護工程，發揮救災效能，通報本所各業務單位在最短時間內完成搶修工作，採取必要之措施，以防止災害擴大，減少人民生命財產損失。
- (三) 本鄉轄內發生重大災害後，應儘速執行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以確保人民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及國土之保全。

- (四) 因災害導致停電事故，應以個別電話聯繫或調派公務車輛，以協助新聞訊息之傳遞，並協調媒體協助播送政府措施與政令宣導。
- (五) 重大災害發生後經指揮官裁示儘速通報本所各業務單位收集災情資料。
- (六) 本室於災害發生後即派員配合災害應變中心進行協催管考工作。
- (七) 本室依指揮官指示請本所各任務編組提交列管項目並進行整理作業。
- (八) 時效性列管作業持續至災害應變中心撤除。
- (九) 具延續性之計畫，則持續列管至各該項作業執行結束或奉指示免列管後才結束列管作業。

七、 民政課

- (一) 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發生災害或有發生災害之虞時，民政課通報系統應即啟動，村長(或村幹事)除即依平時通報系統外，村辦公處應即通報本鄉災害應變中心，應變中心一經成立本課聯絡人員應於二小時內前往本鄉災害應變中心負責協助聯繫相關回報事宜。
- (二) 緊急動員人員：建立各村村長、鄰長名冊、社區理事長名冊、寺廟(或教會)負責人員名冊。

八、 社會課

- (一) 村長或村幹事在接獲相關災情通報後，應主動蒐集、傳遞相關災情，並迅速採取必要之措施。
- (二) 本公所於災害發生時，應立即由村長、村幹事，必要時會同管區警員負責查報，並填寫災害勘查表。鄉公所派員複查，必要時得邀集建設(工務)單位及人員協助，並於複查後三日內函報縣政府核撥救助金。

九、 幼兒園

- (一) 各班老師應將災情三天內通報本所彙整。
- (二) 本所彙整各班災情，函報上級有關單位申請補助整修。

十、 清潔隊

- (一) 警報訊號之種類：包括垃圾車、回收車、消防車、救護車、工程搶險車等緊急疏散民眾。
- (二) 警報訊號之發佈應以電子警報器系統為原則：如無法使用電子警報器，可依實際情況改以語音廣播、敲擊警鐘等其他方式為之。

(三) 警報訊息由本所為之，並通知傳媒立即播報。

第二節 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一、 開立時機：

(一) 風災

1. 二級開設

- 開設時機：

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且依中央氣象局預判路徑暴風圈可能侵襲宜蘭，或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且將東北海域列為警戒區內。

2. 一級開設

- 開設時機

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且將宜蘭縣列為陸上警戒區內。

(二) 震災

- 開設時機：

1. 大量建築物倒塌或土石崩塌等災情時。
2. 經通報有人員傷亡或失蹤時。
3. 因地震致本鄉發生大規模停電及電訊中斷，無法掌握災情時。

(三) 火災、爆炸災害

- 開設時機：

1. 火災、爆炸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災情嚴重者。
2. 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援者。

(四) 水災

1. 二級開設

- 開設時機：

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該局所屬氣象站平地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以上，或已有淹水災害情形。

2. 一級開設

● 開設時機：

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該局所屬氣象站單日累積雨量達四百毫米以上或氣象局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仍持續發布豪雨特報，有水災發生之虞時。

(五) 土石流災害

● 開設時機：

當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對大同鄉發布土石流黃色警戒或紅色警戒時。

1. 土石流黃色警戒定義：當中央氣象局發布大同鄉的預測雨量大於土石流警戒基準值 350 毫米(此時可能尚未降雨)。
2. 土石流紅色警戒定義：大同鄉實際雨量大於土石流警戒基準值 550 毫米。

二、 進駐機關及人員：

- (一) 由本所業務主管單位（民政課）編組，全天候掌握災害相關資訊，由本所民政課通知秘書室、財經課、農業課、社會課、清潔隊、衛生所、消防分隊、警察分局等機關（單位）首長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 (二)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工程司、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獨立山工務段、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八區管理處羅東營運所、台灣電力公司-大同服務所、中華電信公司宜蘭營運處、宜蘭縣大同鄉戶政事務所等機關（單位）由業務單位視災情狀況，建議指揮官增派進駐，配合執行各項救災工作。
- (三) 發現災害發生或通訊全部中斷時，所有防災會報單位及人員，應依本計畫規定於反應時間 30 分鐘內，到達指定之災害應變中心地點召開防災會報。
- (四) 本鄉發生災害後，應於 60 分鐘內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統合所有人員、機具完成聯繫待命及分赴災區救援，如有緊急狀況時應立即處理。

辦理單位：本鄉災害應變中心各編單位

三、 建立全鄉動員災害防救機制（辦理單位：本鄉災害應變中心各編單位）

災害應變中心應建立全鄉可供動員之災害處理作業人力及車輛、機具調查及造冊管理，確立聯繫管道，並施予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期於災害發生時統合各機關、單位、民間人力及資源，發揮整體災害防救機制與力量。

四、 國軍人力支援計畫（辦理單位：民政課）

鄉內發生重大災害急需搶救時，緊急動員軍方執行各項應變措施，以利迅速申請國軍人力、機具支援搶救災害，以減少災損。

- (一) 平時即以「軍民服務連線」之基礎上與國軍各駐縣部隊建立制度化聯繫管道，使本鄉民政課人員均能熟諳申請國軍人力支援救災作業程序，先行做好人員編組及分工與國軍所能提供支援人力、機具等各項準備工作，一但災情發生時，運用「電話連繫」「文件傳真」迅捷方式、綿密提報人力、機具需求及部隊所能提供資源，以便及時動員發揮救災功能減少災害損失。
- (二) 針對無預警重大災害發生後，本鄉蒐集災情及提報所需支援人力及機具數量，以利協調國軍迅速赴救援及災後復原或復建。
- (三) 災情嚴重電訊中斷時，協調陸軍蘭陽地區指揮部通訊單位為本所或重要據點架設無線電，以利災情查報及救援。

第三節 災害警報宣傳及避難疏散計畫

一、 消防分隊

- (一) 配合警勤區警員、村長(村幹事)、各救助志工等，前往災區瞭解災情，並宣導災後應注意事項，並紀錄於工作紀錄簿等相關簿冊。
- (二) 災區所有聯外道路完全中斷，向行政院國家搜救中心或民營航空公司申請直昇機，實施避難疏散、災情傳遞及應變等事宜。

二、 中華電信宜蘭營運處

- (一) 由本營運處防護團各分隊配合防護警戒隊前往災區瞭解災情，並宣導災後應注意事項，並紀錄於工作紀錄簿冊。
- (二) 本營運處防護團各分隊平時與所屬義消保持連繫，作好災情情報佈建，以利災情警報宣導及避難疏散。

- (三) 對易造成災害之地點，協調宜蘭縣政府建設、工務、水利、農業、警政等相關權責單位豎立標示牌，警告民眾避難防災。

三、 台灣電力公司宜蘭營業處

- (一) 利用有線電視以字幕公佈停電區域、設備損壞程度、搶修情況、所需搶修時間。
- (二) 利用網頁公佈停電區域、設備損壞程度、搶修情況、所需搶修時間。
- (三) 利用語音系統答詢。

四、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八區管理處深溝給水廠

為因應災害發生時採取緊急措施，必需停止局部或全部供水，俾進行緊急搶修作業。惟必須透過各種媒體或以宣傳車通知，讓用水戶有所適從。

- (一) 計畫性停水宣傳：新擴建工程或用戶新裝自來水等有計畫性之案件，應事先依照規定程序逐層陳報上級單位奉核後，以新聞報導方式或以電子佈告欄，採事先通知方式辦理。
- (二) 災害發生或臨時突發事件，須立即發布：
 - 1. 立即通知電視第四台：以跑馬燈方式連繫播報。
 - 2. 立即通知廣播電台：即時播報。
 - 3. 電話通知受影響地區各機關及民意代表、醫院、大用水戶及村里辦公處。
 - 4. 緊急出動工程宣傳車延大街小巷，廣泛播報停水時段及停水範圍。

五、 社會課

- (一) 由本所配合民防體系、警區警員、村長(村幹事)等，前往災區瞭解災情，並宣導災後應注意事項，並紀錄於工作記錄簿冊。
- (二) 本所平時與民防體系及各村保持連繫，作好災情情報連繫網，以利災情警報宣傳及民眾避難防災。
- (三) 對易造成災害之地點，配合本所財經、農業及警政等單位豎立標示牌，警告民眾避難防災。

第四節 災害應變用車輛、動力機械現況掌握

一、消防分隊

(一) 動力機械及專技人員之掌握、徵用(調)

1. 建立各項機械及急聯絡名冊。
2. 由現場指揮官視災害現場狀況向指揮中心提出申請，並由指揮中心依聯絡名冊統一調度。
3. 各項調用機具到達現場及結束後，現場指揮官均須向指揮中心回報，並由指揮中心登錄時間，並填具申請紀錄表，以作為時間依據，另依價目表作為給付之標準。
4. 定期更新緊急聯絡名冊資料。

(二) 專技人員之掌握及徵調

1. 建立各項專技人員名冊。
2. 指揮中心、分隊應將人員名冊置放於明顯處所，以利災害發生時，能夠迅速徵調。
3. 指揮中心、分隊應隨時與各專技人員保持聯繫，以確實掌握人員動向。
4. 定期更新各專技人員名冊及資料。

二、衛生所

- (一) 本鄉衛生所公務車輛二輛，平時作為巡迴醫療業務使用，遇災害發生由主任負責調度車輛之使用，以因應災害事故發生時之應變。
- (二) 遇有重大傷害，其傷病規模非大同鄉醫療資源所能處理時，應通報衛生局協洽臨近鄉鎮市支援。
- (三) 各責任醫院應儲備一至二個月藥劑使用量，於重大災害有大量傷患時，可優先酌予調度使用。
- (四) 事故發生後，倘需急救物資則應陳報衛生局成立「救災藥品貨櫃車」，以輸送緊急救護藥品及器材。

三、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獨立山工務段

本段現有四輛箱型車，其中二輛為中華得利 2.0，另二輛為中華得利卡四輪傳動 2.4 和 2.5、工程傾卸大卡車一輛、工程傾卸小卡車二輛、裝載機二輛、裝載機(小山貓)一輛、挖掘機一輛、清掃車一輛、路面修補車一輛、平路機一輛，

均放置於工務段待命。

四、 台灣電力公司宜蘭營業處

應確時掌握台電宜蘭營業處緊急應變各項裝備器材之數量，以及器材目前之使用情況。

五、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八區管理處羅東營運所

- (一) 各重要淨水廠所需緊急搶修機具，平時注重保養與維護，保持最佳性能，並配合年度預算增購新式器材以利搶修時發揮功能。
- (二) 本所所需緊急搶修器材，均依供水系統使用之管種、規格，儲存適當之存量，平時注重儲存方法及配合工程用料推陳換新，維持良好狀態，隨時作不定期查驗並定期於每年六月或十二月備區管理處盤點。
- (三) 為因應於災害缺乏動力時能自行緊急發電維持最低能量供水，已在重要淨水場設置柴油發電機六部，總發電容量 1060 千瓦。
- (四) 為應地方政府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配合公共消防需要，已設置公共消防栓九九九只。
- (五) 突然性斷水期間，借用區管理處送水車，緊急運送用戶用水。如有不足，即行協調消防車支援運水。
- (六) 緊急搶修所需機具、器材及搶修之動力、通訊設備，如不能以正常方法補充時，即依「自來水器材徵購徵用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五節 專技人員之掌握、徵用(調)計畫

一、 消防分隊

- (一) 災害發生時，主動通報鄉內警政、衛生、環保、交通、社政、電力、自來水等相關單位協助救災。因故無法通報應報請指揮中心協助辦理。
- (二) 災害發生時，因消防、救災、救護人力、裝備、器材不足，不能及時有效搶救或控制時，或與他轄交界發生災害，因地理、環境、交通等因素，申請由鄰近消防分隊支援搶救較為有利時，應請求指揮中心派遣支援。

二、 衛生所

衛生所之人員調度、指揮由衛生所主任進行。相關人員名冊，應置放於明顯處，以利災害發生時，得以迅速徵調。

三、 中華電信宜蘭營運處

本營運處按規定與警察單位簽訂警力支援，必要時得洽請警力支援工作，每年度舉辦多次演練，以加強支援功效。

四、民政課

在本鄉發生重大災害需搶救時，緊急動員本課及軍方「緊急應變小組」執行各項應變措施，以利迅速申請國軍人力、機具支援搶救災害，以減少災害損失。

- (一) 災情可預知及防患者(如颱風)，本課役政或民防業務人員配合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待命，並先與縣政府民政課及縣內各駐軍部隊連絡，請其配合待命，作妥人力動員及機具整備工作，以備任務遂行。
- (二) 無預警重大災害發生後，除電請(如電信及交通中斷徒步赴各營區)縣內各駐軍部隊迅赴災區救援外，本課役政或民防業務人員應不待通知，依任務分配主動迅即駐守災害應變中心，蒐集災情及提報所需支援人力及機具數量，以利協調國軍迅赴救援及災後復原或復建。

第六節 災害搶救(修)、傷患救護及人命救助

一、消防分隊

- (一) 遇災發生致有傷病患需救護或人命救助時，本分隊得依災害防救法、消防法、緊急醫療救護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派遣消防車、醫療救護車輛及救災、救護人員出勤。
- (二) 災害及傷病患規模已非本鄉分隊現有救災、救護能力所及，得向消防局申請請求臨近消防分隊，或有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救災、救護人員及車輛支援。
- (三) 本鄉未發生災害時，接獲其他消防分隊、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申請支援時，應立即選派適當救災、救護人員、車輛、器材前往指示支援地點，並向現場緊急醫療救護指揮中心報到。
- (四) 本鄉各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救災、救護人員及車輛接獲本分隊申請支援，應立即選派適當救災、救護人員、車輛、器材前往指示支援地點，並現場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報到，依現場指揮官指示協助救災及緊急救護，必要時將傷患送至鄰近適當醫院作急救處置，並作成紀錄。
- (五) 各支援單位、人員須攜帶無線電、大哥大等通信設備，以利各項聯繫事宜。
- (六) 本分隊得依本計畫，與接轄鄉、鎮消防分隊及本鄉各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訂定相互支援協定，簽定協定書，以發揮統合戰力，有效掌握黃金

救援時段，減少人命傷亡。

二、衛生所

(一) 急救站

1. 以大同鄉衛生所為中心或主幹，成立急救站，負責本鄉傷病患之救護任務。
2. 災害事故超出大同鄉緊急醫療救護處理能力時，報請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協調調度鄰近地區之醫療救護人力，支援現場緊急醫療救護及傷病患之收容救治。

(二) 責任醫院

指定羅東聖母醫院為緊急醫療醫院。應本鄉重大災害處理中心或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之要求組成救護隊，提供支援之設備，到現場開設急救站或臨時醫院，並於該醫院內成立大量傷患處理中心，並完成院內各項應變措施。

(三) 現場救護及現場指揮中心

1. 災害發生後接獲災情通知後，應立即成立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2. 事故現場應以最先到達現場之急救技術員為當然指揮官，並成立現場指揮站，統領一切救護事宜及與指揮中心聯絡，直到責任醫院或衛生所主任到達，則交由其指揮。
3. 成立現場檢傷分類站，由最先到達現場之急救技術員負責，其他急救技術員則依分類之優先順序救治傷患。
4. 救護總指揮應指派一人為聯絡員，聯絡責任醫院告知傷患人數、病情及到達時間。
5. 緊急救護員須將自己所處理之傷患有關資料(性別、年齡、病情、嚴重度、送往之醫院)隨車後送至醫院，並彙整一份交給救護總指揮做統計。

(四) 重大災害醫療設施及醫事人力規劃

1. 大同鄉醫護中隊之成立及設立急救站
 - (1) 以大同鄉衛生所為中心，成立醫護中隊前往災害現場設立急救站。
 - (2) 本所成立醫護中隊後，若災害狀況嚴重，非本醫護中隊所能因應時，應立即向上級報告，請求其他鄉鎮市中隊支援。
2. 臨時醫院成立地點之擇定

臨時醫院成立地點之選擇，應就重大災害發生之區域詳加考量，並以利用既

有建築物為優先，若既有建築物因損壞不堪使用，則再考慮於空曠地搭設帳篷，大同鄉以寒溪國小、大同國小、大同國中、南山國小、四季國小為優先考量設置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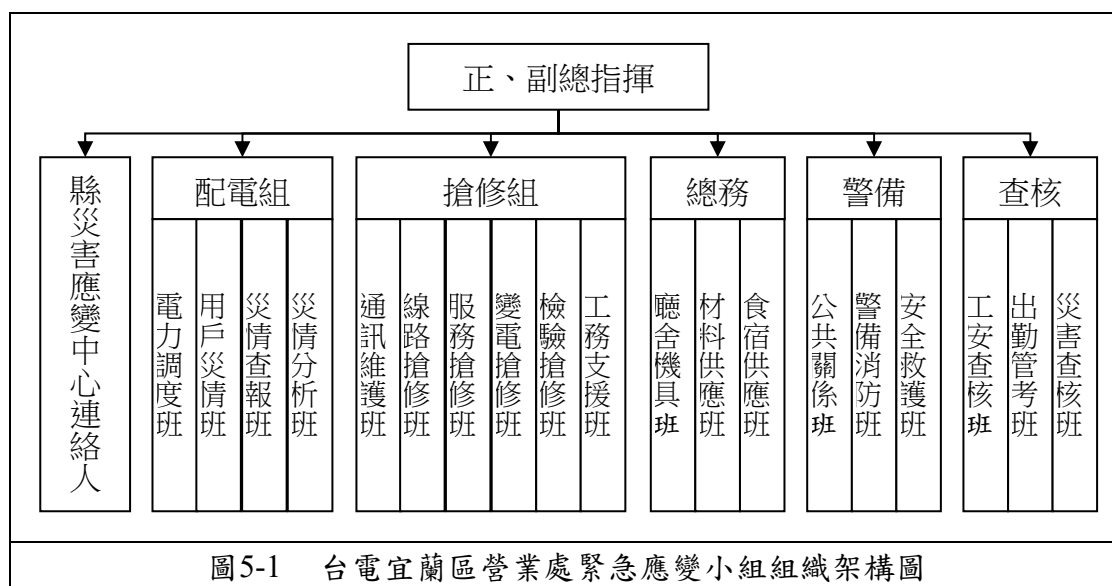
- (五) 事故發生地點倘需急救物資，則立即通報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成立「救災藥品貨櫃車」，以輸送緊急救護藥品、器材。

三、中華電信宜蘭營運處

- (一) 本營運處各課室暨所轄服務中心，編成災害防護管制中心，每處所層層節制，脈絡一貫，即轄區內發生戰事或重大災變時，部分機構與本處間之電話及交通中斷，或雖未中斷而由本營運處緊急授權，該災變區域內之災害防護管制中心，立即代替本營運處指揮區內各電信機構，維持電信暢通。
- (二) 本營運處面臨戰時或災變期間，除從事緊急搶修及救護外，並向指揮官報告本身待命狀況，隨時接受任務。
- (三) 戰時或災變期間，取消一切例(休)假，休假人員中止休假返原單位報到。
- (四) 本營運處單位首長或副首長，對搶修或救護電信財產，因迫於事機不及請示管制中心時，有關法令手續可以事後補辦。

四、台灣電力公司宜蘭區營業處

本處轄內於遭受重大災害時，緊急動員本處「緊急應變小組」執行各項應變措施。應變小組之組織架構如圖 5-1。



(一) 電力管線設施緊急復原

1. 在偏遠地區服務所儲存笨重搶修器材。
2. 在維生管線受損嚴重地段，改架設臨時線路供電。
3. 動員搶修班人力搶修受損維生管線。
4. 搶修人力不足時，依相互支援要點，徵調積點包商協助投入搶修及請求鄰近區處支援，以迅速恢復電力供應。

(二) 緊急修護

1. 為安定民心，確保交通、防止主要設施毀損，優先恢復醫院、水廠、政府機關、車站等之供電以免影響民生。
2. 依配電線路搶修順序表依序搶修復電。
3. 緊急動員足夠搶修人力全力搶修，以迅速恢復社會秩序。

五、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八區管理處深溝給水廠

- (一) 緊急搶修工程：直接影響供水或為防範災情擴大者，概由緊急搶修案件辦理。
- (二) 一般修復工程：指尚未直接影響供水之設備而言。
- (三) 不堪修復之財物處理：指財物或其他資產流失、損毀致不堪修復者，依審計法第五十八條暨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規定，檢具各項貢料報區處轉總管理處核轉審計機關核銷。
- (四) 災害修復工程不需辦理財產損失報廢手續。
- (五) 災害修復工程之發包方式及施工規範，悉依照本公司及政府有關規定辦理。
- (六) 施工中之各項工程災害，悉依工程合約有關規定辦理。

六、 財經課

為防止災害範圍擴大，優先搶通提供緊急病患搶救及維生物資運送之路線。

- (一) 利用災情通報系統掌握鄉內道路損毀情況，移除道路障礙物，並對緊急運送路線優先實施緊急修復。
- (二) 本所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得申請上級支援，俾使於第一時間控制災情防止擴大。

(三) 將本鄉道路毀損狀況及修復情形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第七節 確保緊急運送(財經課)

本鄉轄內發生重大災害，因道路交通受阻無法緊急搶救運送病患，或運送緊急維生物資，道路橋樑搶修或提供替代道路，以減少人命之傷亡。

- 一、鄉民透過消防、警察、村幹事逕向本所災害應變中心傳達災情，本所災害應變中心再將災情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另由本所召集緊急搶修開口契約廠商於最短時間內進行搶修事宜。
- 二、道路橋樑受損情形嚴重無法搶修時，可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請求上級派直昇機進行救護及維生物質運送之工作。

第八節 災民安置作業

一、民政課

建立轄內寺廟(或教會)、活動中心、各級學校教室、公有建物等負責人聯繫資料，以利避難收容及疏散災民。

二、社會課

(一) 室外安置

1. 規劃地點：於本鄉十村選定運動場、學校操場十處，由本所設置災民收容所並成立災民服務中心，安排災民收容安置。對交通、電訊中斷地區，緊急授權村、鄰長代行安置。
2. 緊急購置或陳報縣政府及上級補助及向國軍、社會各界慈善團體提供捐贈帳篷、棉被、毛毯、睡袋、睡墊，並洽商搭設雨棚，提供災民居住使用。
3. 洽請環保局協調流動廁所及清潔(預估每五〇人一間)。
4. 各村成立志工媽媽協助收容所安排災民收容及膳食工作。
5. 協調自來水公司提供民生用水。
6. 洽請警區警員配置警力，維持治安秩序。
7. 洽請衛生單位於收容所配置救護站。

(二) 室內安置

1. 規劃地點：於全鄉十村選定社區活動中心八處，設置災民收容所並成立災民服務中心，安排災民收容及安置；對交通、電訊中斷地區，緊急授權村、鄰長代行安置。
2. 緊急購置或陳報縣政府及上級機關補助及向國軍、社會各界慈善團體提供捐贈帳篷、棉被、毛毯、睡袋、睡墊，並洽商搭設雨棚，提供災民居住使用。
3. 洽請環保局協調徵調流動廁所及清潔(預估每五〇人一間)。
4. 各村成立志工媽媽協助收容所安排災民收容及膳食工作。
5. 協調自來水公司提供民生用水。
6. 洽請警區警員配置警力，維持治安秩序。
7. 洽請衛生單位於收容所配置救護站。

(三) 配合支援單位

1. 派出所：協助維護治安秩序。
2. 衛生所：協助設置救護站。
3. 自來水公司：提供民生用水及協助。
4. 電力公司：提供電力及協助。
5. 中華電信公司：提供通訊支援。
6. 國軍：提供軍用帳篷及人力、運輸車輛。
7. 教育單位：協調學校提供帳篷及場地。
8. 志工媽媽：提供志工服務。

第九節 民生物資與重建資材供應及分配

一、民政課

- (一) 查報災民物資及本鄉災害應變中心人力需求，並同時依需求參照各村支援網絡協調相關村落支援。
- (二) 利用未發生重大災害之社區及寺廟(或教會)豐富人力及物力(由本所彙整)提供各項物資整備。
- (三) 配合本所社會課執行計畫，建立並落實各村支援網絡及各該人員配置及

代理。

- (四) 本課內部應變小組副組長，應於災害發生後六〇分鐘內負責聯繫各工作小組成員，各聯絡人員應於二小時內至本鄉災害應變中心，完成交待後至各村巡視並將災情及物資需求速報表回報鄉災害應變中心，各聯絡人員對於各村之防救工作人力、物力不足應即時向鄉災害應變中心回報，以利向縣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

二、社會課

本鄉於大同鄉公所設立賑濟品調度中心，並在各社區活動中心成立發放站，統籌全鄉物資調度分配與及時運補等事宜。

(一) 賑濟物品來源

1. 價購：由本所預算或縣政府補助及各界捐款項下支應。為因應災害發生後二日內所需民生物品，以本鄉受災人數以 5,900 人之 5% 作為預估需求量，向本鄉之開口合約廠商進行採購。
2. 捐贈：每日派員自上午八時至晚間十時，接受各界捐贈物資，並執行清點、製據、登記、分類、打包、倉儲及發放等步驟。
3. 調度：本鄉調度中心及發放站應隨時了解接受外界捐贈情形，如有不足或過剩情形，適時向縣政府報告，並予以調度支應。

(二) 統籌轄內災民民生物資之運補及分發等事宜，並執行下列事項

1. 調查物資需求
2. 登記運補物資
3. 分發賑濟物資至各受災戶
 - (1) 由本所督導轄內各村辦公處建立居民清冊，以備災害發生時使用。
 - (2) 民生物資發放：災害發生三日內依災區居民清冊發放；三日後核發災民證予災民以核發物資。

(三) 調派車輛運補物資

1. 國軍車輛：由本所民政課向宜蘭縣政府民政處兵役單位協調國軍車輛協助物資運送。
2. 民間車輛：協調本鄉志願投入運補車輛支援。
3. 運補車輛如有不足，陳報縣政府專案補助或協調支援。

(四) 申請空投物資：針對本鄉受阻或偏遠部落請求縣政府進行空投物資作業。

第十節 災害防救經費核定與運用

一、 財經課

- (一) 依據本所主計室簽開之付款憑單或支出傳票迅速開立鄉庫支票或專戶支票給付政府合法之債權人。
- (二) 會核本所各單位動支災害準備金辦理天然災害搶救及復建經費。
- (三) 會同檢討年度經費之調整事項。

二、 主計室

經費使用悉依災變時行政院發佈之「重大天然災害搶救復建經費簡化會計審計手續處理要點」辦理。災害防救經費狀況及處理要領：

- (一) 動支災害準備金及第二預備金。
- (二) 動支重大工程經費百分之一。
- (三) 檢討年度預算相關經費，可暫緩辦理之工作項目一律停辦，並將原列預算移充災區搶修復建之用。
- (四) 上級救災補助款。

第十一節 強化探詢災民質詢(民政課)

- 一、 迅速確認災民受災情形，隨即反應協助，提供正確資訊。
- 二、 配合社會課、農業課等相關單位成立災民服務中心，提供諮詢及留言聯繫方式。
- 三、 各村村幹事、村長(相關代理人應由本課逕行指定，並通報縣政府民政局)應循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規定主動蒐集反應傳達正確資訊，平時並應加強家戶訪問建立準確戶長資料卡。

第十二節 遺體處理

一、 警察分局

- (一) 辦理屍體搜救、處理及罹難者身份確認，及報請相關事項等工作，並彙整因災死亡名單。
- (二) 協助罹難者身份比對工作及聯絡檢察官、法醫執行相驗、提供罹難者名

冊供家屬、親友查詢。

二、 社會課

- (一) 能確認查明屍體身分者，即通知家屬到場，並報請檢察官相驗，俟檢察官出具死亡證明後，將屍體交由家屬領回處理。
- (二) 如無法查明確認其身分時，報請檢察官到場相驗，採取指紋層報刑事局比對，鑑定身分，並依處理無名屍體辦法，辦理公告招領手續，屍體暫送縣立殯葬管理所冰存，期滿埋葬。
- (三) 服務罹難者家屬：結合鄉內社會福利機構社工人員、義工、宗教團體義工進駐災區提供案家建檔，心理重建等服務。

第十三節 災區治安維護及交通管制執行計畫(三星警察分局)

- 一、 災區安全維護警戒之執行：負責於災區劃定管制區域，並設定關卡管制，只允許核准之救災人員、物資進入災區，災民向外撤離，減少交通擁擠及治安事件發生。
- 二、 救災現場警戒：劃定警戒區、樹立警戒標誌，嚴格實施管制與清場，禁止無關人員進入，以維護安全，並確保救災活動順利進行。
- 三、 危樓警戒：協調建管單位勘定危樓處所，即行劃定區域，豎立標誌，派員警戒，嚴禁受災戶進入尋找財物，並防止宵小或竊賊侵入，其未勘認定而認有傾圮之虞者，應先期主動規劃警戒事宜。
- 四、 災民收容或集中處所警戒：災民情緒未定、收容或集中處所秩序混亂，應派員警戒，以維護安全。
- 五、 賑災物資集中處所警戒：協助賑災物資管制，防範竊盜、侵占、搶奪等不法情事。
- 六、 轄區如發生重大災害，現場應確實實施必要之封鎖警戒，保全現場，嚴禁非勘驗、鑑識及搶救人員進入，以防止趁機竊取財物及破壞屍體、現場等不法行為。
- 七、 救災現場之交通疏導管制：配合搶救作業，派出交管哨、管制周邊交通，並控制一線以上主要道路，備供救難、救護、消防、工程車輛使用。
- 八、 毀損之橋樑隧道之交通管制：毀損之橋樑隧道之聯外通道，在明顯處所應協調設置告示，通知駕駛改道，並派出交管哨疏導管制，以確保交通順暢，維護安全。

- 九、區域聯外道路之交通疏導管制：各聯外道路均應有效規劃交通疏導管制作為，以確保行車安全，並應控制一線以上主要道路，備供救難、救護、消防、工程及運輸賑災物資等救災車輛順利通行。
- 十、災害或重大事故現場處理之優先順序：人員搶救為第一優先，減少設備、財物損失，道路障礙排除，維持交通順暢及人車之疏散及改道，危險事件則以人員疏散為第一優先。
- 十一、確保緊急救災車輛行車安全，必要時應延線戒護或派車引導。
- 十二、執行災區週邊交通管制人員，著重指揮災區內人車，利用附近其他替代道路疏離現場，勿使駐足觀望及絕對禁止災區外圍閒雜人車進入災區妨害救災行動進行，並注意疏散滯留救災運輸路線上之人車，排除道路障礙，以免車輛阻塞。
- 十三、災區週邊交通管制事項或改道行駛之路況，通知各大眾傳播媒體、警廣交通專業電台及轄內有線電視台發佈交通管制相關資訊，請其立即插播加強報導。
- 十四、災害發生的原負責執行交通疏導管制除交通任務外，並兼負治安維護任務，隨時反映周遭治安狀況，維護社會秩序。
- 十五、對於聯外道路鄰近地區發生災害時：由本分局聯繫鄰近分局及他轄縣市警察局，以利相互通報支援，同時通報轄區分局執行交通管制。
- 十六、執行交通管人員：應服裝整齊及攜帶必要之應勤裝備，災害搶救期間不得擅自離職守，聽候指示始可收勤。
- 十七、交通疏導管制以手勢指揮為主，如災情嚴重，應多加利用交通管制器材，有效管制人車進出。
- 十八、災區巡邏：災區範圍與週邊道路狀況，劃定小區域，以車巡、步巡交錯實施，以查究奸宄，並置重點於夜間巡邏，嚴防宵小趁隙侵入住宅或危樓竊取財物。
- 十九、災區臨時住宿處所巡邏：以規劃步巡為主，臨近處所可併入一個巡邏區，相鄰較遠處所分別規劃巡邏區，以有效運用警力。
- 二十、要點區域巡守：將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銀樓等處所及學校或其他行號公共場所劃入巡邏線，實施巡守勤務，防止竊盜事件發生，並嚴防不法分子聚集滋事。
- 二十一、重大災害非本身單位所能處理者，應立即循行政體系向本鄉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

二十二、 加強外僑管理，確保安全，並防止外勞打劫財物或從事其他不法活動。

二十三、 協助市場監視，防止囤積與哄抬物價。

第四章 復原重建對策

重建一切損害，使之恢復舊觀，或藉檢討過程，找出可供改進的因素，以提昇爾後運作的效能。其主要工作要項有：1.災情勘查鑑定。2.復原經費之籌措。3.損贈物資、款項之分配與管理及救助金之發放。4.硬體設施復原重建。5.受災學生之安置。6.受災人員心理諮商輔導。7.學生就學援助及復學、復課措施。8.召開檢討會議。9.其他有關災後復原重建事項。

第一節 災區治安維護及交通管制執行計畫(三星警察分局)

- 一、 賑災物資集中處所，須派員警戒，防止偷竊情事發生，並於賑災物資發放時，有效維持現場秩序。
- 二、 配合災害重建工作，派出交管哨、協助管制周邊交通，並控制一線以上主要道路，備供工程車輛使用。
- 三、 加強災區臨時住宿處所巡邏：以車巡、步巡交錯實施，以查究奸宄，並置重點於夜間巡邏，嚴防宵小趁隙侵入住宅或強盜、搶劫情事。
- 四、 將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銀樓等處所及學校或其他公司行號公共場所劃入巡邏，實施巡守勤務，防止竊盜事件發生，並嚴防不法分子聚集滋事。

第二節 確保災民生活(社會課)

於災害發生後能迅速有效執行災民安置，查報救援、賑濟品調度，使災民能於最短時間內恢復正常作息。

- 一、 由各村村長自行依現況(交通及電訊中斷等狀況)設置災民服務中心，使災民迅速獲得救援。
- 二、 選定一場所成立本鄉賑濟品調度發放站。
- 三、 督促各村村辦公處建立居民清冊、戶長資料卡工作。
- 四、 由本所社會課鼓勵、輔導寺廟、社區村里基層組織協助安置災民，迅速

回復正常作息及投入復建工作。

第三節 輔導災民心理重建

一、 幼兒園

幼童災後需接受心理輔導，使其免除恐懼。

二、 社會課

- (一) 透過社工人員專業輔導及心理建設，使受災案家家屬能在最短時期，恢復信心重建家園。
- (二) 協調宜蘭縣政府社工人員結合縣內社會福利機構社工人員，進駐災區逐戶提供下列事項：
 - 1. 案家服務建檔。
 - 2. 受災戶心理重建輔導。

第四節 廢棄物處理及防疫消毒

一、 衛生所

(一) 實施醫療設施復原

災害發生後，儘速調查醫療設施及房舍受損情形，並陳報衛生局以提供必要之協助。

(二) 災後環境汙染防治

- 1. 災害發生時，依本縣分級動員作業實施要點，本所各相關人員遵循組織機制，各本權責緊急動員各項資源，積極進行醫療緊急因應措施，辦理傳染病防治措施，以確保民眾生命健康。
- 2. 蒐集歷年相關災情資料，儲備適量之防疫器材及消毒藥品，以應急需。如遇重大疫情不敷所需，隨即通報衛生局疾管課採取應變措施。
- 3. 災害發生期間，擴大疫情監視系統，加強與其他相關醫療院所聯繫，落實災區疾病通報作業，以快速進行災區各項疫病調查工作，以有效監控各項傳染病疫情。
- 4. 淹水地區倘有發生傳染病之虞時，對該地區施行必要之消毒工作，並於積水退後，輔導家戶進行孳生源清除工作。

5. 對淹水災區辦理病媒蚊密度調查，密度超過警戒線即採取相關防治措施，並指導家戶進行孳生源清除工作。
6. 辦理各項傳染病防治宣導。

二、清潔隊

- (一) 重大災害發生時由本所綜理指揮監督執行災害防救善後事宜。
- (二) 迅速展開調查通報工作，蒐集彙整各村災情暨處理情形，並迅速通報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三) 本所協同清潔隊迅速展開災後環境清理清毒及廢棄物清除以達防疫之目的，必要時：
 1. 得向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或其他單位人力支援。
 2. 得向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請求藥劑緊急支援。

第五節 災民輔導及救助金發放(社會課、農業課、財經課、主計室)

一、依據宜蘭縣天然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

- (一) 第四條：本標準之救助對象如下：
 1. 死亡災民：受災致死或因受重傷於災害發生後三十日內死亡者。
 2. 失蹤災民：受災行蹤不明者。
 3. 重傷災民：因災致傷害符合刑法第十條之重傷規定或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自住院之日起十五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自負部分醫療費用達重傷救助金金額者。
 4. 住屋不堪：指於災前已設籍且實際居住者。
- (二) 第五條：天然災害救助金支給標準如下：
 1. 死亡、失蹤者每名發給二十萬元。但失蹤救助金於核發後，原失蹤人仍生存者，其家屬原受領之救助金應予繳回。
 2. 重傷者每名發給十萬元。
 3. 住屋不堪居住需就地重建者，戶內人口每人發給二萬元，每戶最高以五口為限(住屋不堪居住災情重大需遷移者，得發給安遷特別救濟金，每戶最高以二十萬為限)。

4. 住屋遭受災害致財物損失影響其生計者，戶內人口每人發給二仟元，但最高以五口為限。

5. 無名氏或無親屬埋葬之屍體，每名埋葬費三萬元。

(三) 第六條：死亡或失蹤救助金具領順序，依民法繼承順序定之。

1. 重傷救助金由本人或戶長具領。

2. 住屋救助金由戶長或現住人具領。

3. 無名氏或無親屬屍體，由鄉(鎮、市)公所埋葬，埋葬費由鄉(鎮、市)公所具領。

二、 特殊重大災情時得會民政單位協助。

三、 撥付災害救助金

(一) 住屋不堪居住或財物損失影響生計者，經核定後由本所向縣政府申請，並依規定核發救助金，由戶長或現住人領取之。

(二) 死亡、重傷：不限戶籍，由本所彙轉宜蘭縣政府依權責處理，並由本所承辦人員協助繕填一切之文書申請作業。並依戶政單位認定身份之具領者核發救助金。

四、 由本所財經課協調宜蘭縣政府建管單位，辦理房屋不堪居住之認定。

五、 實施因住屋倒毀、農林損失、魚塭流失、埋沒等之救助(濟)。

六、 協助財稅減免等措施。

七、 依政府政策協助資金融通等措施。

八、 實施災民就業輔導。

九、 配合中央實施稅捐減免或緩繳。

第六節 保護弱勢族群(社會課)

為加強本鄉受災民眾中弱勢族群，例如低收入戶、獨居老人、特殊境遇婦女及兒童等，加強救助及輔導，俾使其能迅速重建受創心靈與整建家園。

一、 低收入戶：協調縣政府社工及本所，進行輔導及救助，使其能迅速重建受創心靈與重建家園。

二、 獨居老人：協調縣政府社工人員及本所，進行輔導及救助，使其能迅速

重建受創心靈與重建家園。

- 三、 特殊境遇婦女及兒童：協調縣政府社工人員及本所，進行輔導及救助，使其能迅速重建受創心靈與重建家園。

第七節 災害地籍重建工作(農業課)

- 一、 成立災區地政服務隊。
- 二、 函報聯絡地政機關檢測災區地籍測量控制點位移及統計面積重疊工作。
- 三、 協助地政機關於災區公共設施指界及協調災區土地界址糾紛工作。
- 四、 協助災民向地政機關辦理書狀補發及繼承登記。
- 五、 清理公有地提供安置災民建造臨時屋並
- 六、 協助搶災辦理強制徵收工作。

第四編 防救災重點工作事項

本章主要針對本公所轄內較為特別需要加強的防救災工作進行說明，主要因應地區自然或人文環境等，或可能所面臨較特殊類型的災害，所應推動之防救災工作，以下的內容主要乃是各類型災害推動防救災工作時，較為需要注意與強化之處，而與其他類型災害相近之防救災工作事項，則已於前述章節說明，在此就不予以列出。

針對下列各災害防救災重點工作事項之辦理單位，因部分工作事項涉及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任務之內容，故配合以編組單位進行分工，俾利災害防救各階段工作之執行。

第一章 風水災災害

第一節 減災與整備工作

一、 調查與掌握易淹水地區（民政課）

根據歷史災害的資料，以及學術單位或專家學者所模擬的潛勢資料，掌握易淹水地區之範圍，做為推動防救災工作的參考。

二、 針對易淹水地區進行整治等減災工作（財經課）

針對易淹水地區，檢討其淹水的成因，與縣府水利局合作推動各項整治工作，另外，受縣府委託，進行轄區內下水道、排水溝之清理疏濬與相關水利設施的維護工作。

三、 抽水機之保養與維護（財經課）

對於本公所現有之小型抽水機組平時予以保養及維護，並定期辦理操作教育訓練。

四、 規劃避難收容處所（社會課）

主要針對易淹水地區民眾避難及收容，來規劃颱風災害的避難收容處所。

五、 規劃避難逃生路線（民政課、財經課、農業課、社會課）

根據淹水潛勢圖及歷史災害等相關資料，針對易淹水地區規劃避難逃生路線等，應依收容所擇定位址先行進行規劃。

六、 規劃災害應變中心備援場所（民政課）

為防颱風災害發生時導致應變中心損害，而無法正常運作，應預先規劃備援

場所，備妥各樣設備及器材。

七、 舉行防災演習（農業課、社會課、財經課、民政課）

視需要或配合縣府不定期辦理防汛演習，建立緊急通報體系，以及訓練靈活各單位調度救災資源、裝備、人力之能力。

第二節 應變工作

一、 掌握颱風動向、預測降雨量、河川水位等水情資訊（應變作業組）

在颱風警報發布後，應密切注意颱風動向、預測降雨量、河川水位等水情資訊，並採取必要的防範措施。

二、 協助防颱宣導與廣播（應變作業組）

在颱風警報發布後，透過民政系統，要求鄰里長等來宣導與廣播颱風警報等相關訊息，提醒民眾加強防範工作。

三、 清除排水系統內之堵塞物（工程搶修組）

協調清潔隊、清溝小組或開口合約廠商儘速排除溝渠、閘門之阻塞廢物。

四、 危險區域及災區現場管制（應變作業組）

協調警政單位等針對積淹水地區或危險區域進行人車管制，並可透過有線電視頻道業者，以跑馬燈的方式來宣導與警告民眾注意。另外，員山子分洪道沿線也應予以廣播提醒民眾小心注意，以免憾事發生。

五、 注意河川水位高度及橋樑安全（工程搶修組）

與水利署第十河川局保持聯繫，並注意其網站上的基隆河水位訊息，在雨勢大而河川水位有超過警戒值之虞時，聯繫縣府應變中心及警政單位，派員至橋樑採取封鎖行動，避免意外發生。

六、 協調公車業者班次或行駛路線之調整事宜（後勤支援組）

在颱洪災害時，由於風雨過大或淹水的關係，應與公車業者協調是否調整班次或改變行駛路線。

第三節 復原重建工作

一、 調查災害成因，做成檢討報告（民政課）

針對颱風災害案例，調查其災害成因，並做成檢討報告，做為日後推動相關防救災工作時改善的參考項目。

二、 環境清理工作（清潔隊）

為迅速恢復災區整潔，避免製造環境污染，應聯繫與協調清潔隊等單位進行下列環境清理工作，包括路面清理、水溝淤泥、垃圾清理、垃圾堆髒亂點清理、公私場所廢棄物清理。

三、 環境消毒工作（清潔隊）

除環境清理外，由於積淹水地區往往髒亂不堪，可能滋生病媒蚊等，因此應聯繫與協調清潔隊等單位，針對淹水或環境衛生較差之地區儘速進行環境消毒工作。另外，也可透過宣導，教育民眾於災後針對淹水的地下室、廢棄輪胎、空瓶罐挈積水容器等排除積水狀況，或以漂白水進行消毒滅菌工作。

第二章 坡地災害

第一節 減災與整備工作

一、 推動坡地災害相關減災工作（農業課、財經課）

對於坡地災害進行相關減災工作，包括：

- (一) 針對山坡地開發中個案，會同相關專業技師公會進行檢查。
- (二) 加強本區山坡地亟須治理或有潛在災害地區作防範措施，如放置防砂壩、護坡、整治工程等水土保持設施，以及山坡地擋土牆及排水狀況。
- (三) 嚴格取締山坡地濫墾、濫建、濫挖情形。
- (四) 評估與劃定危害警戒區域，豎立土石流或崩塌地潛在危險地區警告標誌，警告與勸導民眾注意。
- (五) 妥善規劃與設置排水系統，避免雨水沖刷坡地導致土石崩落。
- (六) 定期疏浚土石流潛勢地區或坡地災害潛勢地區的溪流及溝渠，使其保持暢通，避免因大雨夾帶土石堵塞水路，而引發土石流或崩塌的災情。

二、 掌握潛勢溪流位置、保全戶及保全對象等相關資料（農業課）

透過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縣府農業局，或學術團隊與專家學者等的協助，來確認潛勢溪流位置，並調查保全戶與保全對象相關資料。

三、 加強防救災宣導（農業課、財經課、民政課）

針對土石流潛勢地區的保全戶與保全對象，以及坡地社區的居民進行防災宣導，包括認識土石流、防範土石流、坡地災害、警戒發布、疏散避難等資訊。

四、 推動防災社區工作（財經課、農業課、社會課、民政課）

針對土石流潛勢地區，以及坡地地區之鄰近社區推動防災社區工作，強化其自主防災的能力。

五、 辦理防救災演練（農業課、社會課、財經課、民政課）

針對土石流保全戶與保全對象。以及坡地社區住戶進行各項防災演練，包括疏散避難、收容安置等。

六、 規劃避難收容處所（社會課、農業課、民政課、）

針對土石流保全戶與保全對象，以及坡地社區住戶等，規劃土石流避難收容處所。

七、 規劃避難逃生路線（農業課、財經課、民政課）

根據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所規劃的避難逃生路線進行勘查，確認其路線與安全性，若有疑慮時，可向水保局反映，並邀集專家學者針對路線進行重新評估與規劃，而避難逃生路線的規劃應依收容所擇定位址先行進行規劃。

八、 研擬各項流程並進行演練（農業課、社會課、財經課、民政課）

針對土石流與坡地災害發生時可能採取的應變行動或復原工作研擬各項流程，並進行演練以檢視其是否合理可行，之後再進行修正。

九、 定期派員巡察潛勢溪流及坡地之狀況（農業課、財經課）

定期派員前往潛勢溪流巡察，或訪問鄰近居民，瞭解在下雨時，是否有土石流發生的徵兆，以及潛勢溪流上是否有堆積土石等狀況。派員前往坡地社區鄰近，針對擋土牆、邊坡、排水系統等進行巡察，觀察是否有損害或災害徵兆，若有任何徵兆應及早處理，避免災情發生。

十、 協助整治土石流潛勢溪流（農業課）

在土石流發生的源頭，可先依照地形和現況進行治理，減少土石流的土沙材料來源。包括防止堆積物、危石移除、危木截短、裂縫填補、打樁編柵等工作。

十一、 配合縣府辦理坡地治理計畫（農業課）

配合縣府農業局辦理坡地進行治理工作。

十二、 定期檢測排水設施（財經課）

配合縣府農業局或派員定期針對集水井、集水管、排水管進行檢測工作，檢查其是否通暢而能正常運作，若有堵塞則應儘速清理疏通。

十三、 掌握坡地滑動狀況（農業課）

與縣府農業局保持聯繫，確實掌握坡地滑動的狀況。

十四、 推動防災社區（財經課、農業課、社會課、民政課）

針對社區的災害特性來推動防災社區，辦理各項宣導使當地社區居民能夠充分瞭解社區潛在的危險，提高其防災意識，並透過教育與訓練使居民能夠具備自主防災的能力，同時也可組織居民成社區防救災編組，訓練相關人員基本的防救災技能，在災害發生時便能先一步自救。此外也可以研擬社區防救災計畫，使社區能自行推動防救災工作。

十五、 規劃避難逃生路線及避難處所（農業課、財經課、民政課）

針對社區居民來規劃避難逃生路線與避難處所，並進行疏散避難演練，使其能夠熟悉路線以利於災時逃生。

十六、 規劃收容場所（社會課、農業課、財經課）

一旦發生地滑災害，可能需要暫時收容大量的民眾，應預先規劃短期收容場所，並在經費許可範圍內，準備部分緊急使用的民生物資與用品。

十七、 辦理防救災演練（財經課、農業課、社會課、民政課）

針對地區可能發生的地滑災害辦理相關的防救災演練，包括兵棋推演、實兵救災演練等，並特別注意災情的查通報，與縣府建立起緊急應變時的聯繫管道，在災害發生時可以儘速請求支援。

十八、 規劃直昇機起降地點（社會課、農業課、財經課、民政課）

為了在地滑災害發生後，能夠儘速搶救受困地區的居民，應預先規劃直昇機起降地點，便於直昇機起降救援民眾。

第二節 應變工作

一、 掌握土石流警戒發布（應變作業組）

掌握公所轄區內各土石流潛勢溪流之警戒基準值，並於颱風或豪雨時，留心水土保持局及縣府農業局的土石流警戒發布情形。

二、 進行疏散與撤離（應變作業組、工程搶修組）

在土石流警戒發布後，應立即聯繫村長、警察分局、消防分隊等，針對警戒地區的保全戶及保全對象進行疏散與避難行動。

三、 即時掌握災情（應變作業組）

在土石流災害發生時應主動且即時掌握災情，並通報縣府。

四、 收容與安置災民（收容救濟組）

在針對保全戶與保全對象進行完疏散避難行動後，若民眾無處可去或無法依親者，公所應辦理災民收容與安置工作。

五、 即時掌握災情（應變作業組）

若地區發生地滑災害，公所應儘速掌握地滑的位置與面積，並調查是否有人員傷亡或失蹤。

六、 通報縣府或相關單位並請求支援（應變作業組）

由於公所救災資源有限，在地滑災害發生後應立刻通報縣府或相關單位請求支援。

七、 疏散撤離居民（應變作業組、工程搶修組）

地滑災害發生後，為避免造成重大傷亡，應聯繫警政、消防等單位派員協助，儘速疏散地滑地區鄰近的住戶與居民，透過平時的編組與預先規劃的避難逃生路線，將民眾撤離至避難處所或收容場所。

八、 災區封鎖與管制（應變作業組、工程搶修組）

聯繫相關警政單位派員協助，針對地滑的災區進行封鎖與管制。

九、 進行新聞發布與宣導（後勤支援組）

發布新聞訊息，使民眾瞭解災情，以安定民心，並宣導各類事項，包括危險管制區域、危險建物鑑定方式等，使民眾亦能配合各項措施。

第三節 復原重建工作

一、 調查災害成因，做成檢討報告（財經課、農業課、社會課、民政課）

針對土石流災害案例，調查其災害成因，並做成檢討報告，做為日後推動相關防救災工作時改善的參考項目。

二、 廢棄土方及殘骸之處理（農業課、財經課）

針對土石流或坡地災害所造成的土石堆積或殘骸等進行處理工作。

三、 協助罹難者家屬辦理喪葬善後有關事宜（社會課、民政課）

協助於災害中罹難者的家屬辦理喪葬善後等有關事宜，並適度給予補助，且應關注其心理層面，可透過與縣府衛生局及社會局的合作，派遣專業人員透過關懷或心理諮商與輔導等方式，來減輕其壓力與哀痛。

四、 配合縣府辦理坡地整治工作（農業課）

災害發生後，縣府針對坡地災害發生的地區辦理相關整治工作，公所應配合辦理。

五、 受理申請各項補助（農業課、社會課、財經課）

在各項災害發生後，受損建築物經損害調查後，儘速將災情分類，並將受災民眾資料建檔管理，開始受理受災民眾申請各項補助或幫助。

六、 受理產權登記、土地整地開發、合法建築物之重建、原地重建修繕補強、建築物安全鑑定等申請（財經課、農業課）

負責擬訂住宅重建方案。並協助受災民眾受理產權登記、土地整地開發、合法建築物之重建、原地重建修繕補強、建築物安全鑑定等申請。

七、 協助辦理災民短期安置及中長期安置銜接（社會課）

配合收容所開設與臨時住宅搭建，協助辦理災民短期安置及中長期安置銜接，除基本規範與要求外，可開放民眾自主管理，以減輕公部門人力負擔。

八、 協助辦理住宅重建融資、受災企業貸款信用保證基金、緊急急難低利貸款等（財經課）

在必要情況下，協助辦理住宅重建融資、受災企業貸款信用保證基金、緊急急難低利貸款等。

九、 辦理或協助辦理天然災害救助、災民慰問、馬上關懷、急難救助等事宜
(社會課)

針對受災家庭與民眾辦理或協助辦理天然災害救助、災民慰問、馬上關懷、急難救助等相關工作並照應其生活，並透過與縣府衛生局及社會局，或民間單位的合作，動員社工師、心理諮商等專業人員成立安心輔導隊或心理諮詢服務中心，主動提供災民心理諮商與輔導的管道，以減輕其受災後的心理創傷。

第三章 地震災害

第一節 減災與整備工作

一、 應變機制之建立 (民政課)

- (一) 平時應蒐集防救災所需基本資料，並建置資料庫，配合市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震災境況模擬分析結果，充分掌握地震可能引致災害的規模和災損數量分布。
- (二) 應訂定緊急動員機制，明定執行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合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模擬各種狀況定期實施演練。
- (三) 應加強災害應變中心設施、設備之充實及抗震性；且應考慮食物、飲用水等供給困難時之調度機制，並應確保停電時也能繼續正常運作。
- (四) 應規劃震災避難動線及避難收容處所，並每年對居民實施演練。
- (五) 將國軍與民間力量納入搶救應變之編組，當地震災害發生後，主動聯繫其等參與救援工作，協助政府搶救災民，彌補救災單位人力之不足，發揮災害應變之整合功能。

二、 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 (民政課)

- (一) 應建立多元化災情通報管道，建立各單位間災情蒐集及通報聯繫體制，與標準化之防災資訊平臺，並確立相互間之責任與分工。
- (二) 應視需要規劃衛星通訊、資訊網路、無線通訊等設施之運用，以蒐集來自民間企業、傳播媒體及民眾等多方面之災情。
- (三) 為確保災害時通訊之暢通，應視需要規劃通訊系統停電、損壞替代方案、通訊線路數位化、多元化、CATV 電纜地下化、有線、無線、衛星傳輸等對策。

- (四) 應定期辦理通訊設施檢查、測試、操作訓練，並模擬斷訊或大量使用時之應變作為。
- (五) 運用及落實警政、民政及消防三大災情查報系統之人員快速進行查通報作業，民眾則可透過 110、1999 及 119 系統通報災情。
- (六) 建立本區的天然氣單位聯絡名冊，以因應瓦斯外洩或爆炸時，能立即快速通知所轄天然氣公司前往處理。
- (七) 遇有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消防局依編組名冊能快速順利通知各單位作業人員立即進駐。各該單位作業人員亦能迅速通知其他編組成員。

三、 配合縣府緊急動員計畫

配合各級地震災害應變中心緊急動員測試計畫，進行電話回報測試，每半年 1 次針對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人員（全體）接獲簡訊通知後，應於 10 分鐘內以電話方式回報縣府災害應變中心。

四、 重要建物設施之減災與補強對策（財經課）

建築物與設施的損害往往是地震後最嚴重的災害，且災前無法判定哪些建築物或設施受災與否，因此地震災害發生前，可運用 TELES 模擬可能之地震，針對可能受災範圍內易損或強度不足之建築物及設施，進行逐年減災補強之策略。

- (一) 配合縣府權責單位辦理平日維護、檢測，俾於地震災害發生時，發揮其應有功能。
- (二) 配合、協助縣府權責單位落實相關建築、消防法規，以維護重要建物設施安全，減少災情。

五、 坡地工程設施之減災與補強對策（財經課）

有關坡地工程與設施，包含擋土設施、邊坡穩定設施等，為維護山坡地安全，應定期配合對上述設施進行保養與補強。

- (一) 針對可能因地震因素產生崩塌之區域，配合制定減災或補強計畫，並強化擋土牆、防砂壩等相關坡地工程或設施。
- (二) 針對可能因地震因素產生崩塌之區域，其坡地工程設施，平日應配合做好查報、巡查及通報工作，預防可能之危害。

六、 維生管線設施維護管理（財經課、各公共事業單位）

配合縣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監測與檢測維生管線設施安全狀況，主動向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通報維生管線安全狀況，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一) 協助加強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事業單位之風險意識、落實管線內外部檢測及巡管。

(二) 配合針對地震時可能造成之管線洩漏，應針對高危害區域進行檢測及補強措施。

七、一般道路設施維護管理（財經課）

有關一般道路設施，包括號誌、標誌、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等，而於地震發生可能會導致道路阻斷、人員損傷等危害，故於平日應注重維護、檢測及減災措施，務期於震災事件發生時減少損壞，避免影響其原有功能。

(一) 本區所屬一般道路設施，應考量其受地震影響之程度，確保其使用功能。

(二) 考量一般道路設施之可能危害及影響情形，針對可能災害擬訂減災策略。

(三) 考慮地震災害高潛勢區，研擬各項設施之檢測、補強計畫。

八、二次災害預防（財經課、消防局大同消防分隊、各公共事業單位）

歷年來的地震災害中，瓦斯外洩及火災為二次災害中發生率最高者，往往造成嚴重的人員傷亡與財產損失，由於通常為建築物倒塌造成瓦斯管斷裂，起火源不易掌控，因此必須借助大型施工機具配合進行救災，各瓦斯管線分區務必事先整合相關救援系統。

(一) 加強民眾防火、避火及救火之觀念。

(二) 配合為因應地震所造成之瓦斯外洩及火災，各瓦斯管線分區應對搜救、滅火、緊急醫療救護工作及瓦斯外洩、火災搶救作為等事項進行妥善的作業準備。

(三) 震後可能發生大規模停電及輸電線路災害之防救工作。

(四) 針對可能之輸電線路災害，配合做好相關配套及防範措施，預防可能之危害。

九、防災教育之落實（民政課、社會課、消防局大同消防分隊）

本區應確實知悉縣府相關防災教育計畫與施行策略，並配合中央、縣府相關教育單位透過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及社區教育宣導與教授民眾基本防救災觀念，使民眾熟悉災害預防措施及避難方法等。

(一) 廣泛蒐集相關地震災害知識相關資料，規劃融入式防災教育課程。

(二) 製作防災教育教材，包括講義、文宣宣導影片、及網頁製作等。

(三) 舉辦或配合中央及本市各目的事業行政主管單位之相關施政計畫與重點

工作項目，辦理相關演練(習)及活動。

十、地震災害防救科技與對策（民政課）

未來配合縣府擴大推廣現地型地震預警感知系統至本區各公立國中小學裝設運用，爭取學童更多逃生應變時間，學校更可利用此系統進行例行性地震教育宣導與應變演練，用以強化學童地震防災知識，並透過學童將地震防災科技新知推廣至家庭成員，提升國人地震防災意識及應變能力。

十一、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演習、訓練（民政課）

- (一) 配合縣府應實施大規模震災之模擬演習、訓練，強化應變處置能力；並於演練後檢討評估，供作災害防救之參考。
- (二) 應於每年自行選定 1 天辦理轄區災害防救演習，靈活協調各單位救災資源、裝備、人力，以發揮整體救災能力，加強防災教育宣導，提升全民災害應變能力，保障全民生命財產安全。
- (三) 配合縣府之規劃舉辦全民防衛動員及災害防救演習或全國、地區性大型防震示範演習，以強化動員整備及災害應變能力。
- (四) 自行辦理震災演習、兵棋推演、訓練，邀集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參與。
- (五) 對於各項演習與推演進行災行檢討與評估，透過完整推演紀錄，分析各單位進駐人員判斷、應變與協調能力及檢視防救災資源、應變程序等，不應力求演習或推演完美，而是從中找出修正與精進的方向，並據以檢討未來策進方向。

第二節 應變工作

一、警戒資訊及預報之發布、傳遞（民政課、秘書室、消防局大同消防分隊）

- (一) 接收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所發布之本區相關災害警戒資訊，並透過會議、簡訊、傳真、e-mail、電話等傳達方式，在第一時間發送到所有相關人員手中。
- (二) 本區相關災害警戒資訊及經查通報之災情資訊應第一時間透過網路、電話、廣播等方式發布給民眾，使民眾有所防範。

二、疏散避難指示（民政課、社會課、農業課、財經課、警察局大同分駐所、消防局大同消防分隊）

- (一) 當接收中央、縣府、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或本區災害應變中心研判下達之疏散避難指示，應立即透過電話、廣播等方式傳達疏散避難訊息給

村長及民眾，並調派人員進行疏散避難勸告或強制勸離，儘速完成災害潛勢區內民眾之撤離與後續工作。

- (二) 大地震發生後，應依據避難疏散路線規劃疏散民眾至鄰近避難場地，以利政府部門更進一步之避難疏散調度。

三、 避難收容與弱勢族群照護（社會課）

- (一) 應訂定大同鄉緊急疏散、避難收容計畫，當疏散避難指示確定後，應依計畫開設避難收容所，並進行災民安置作業。
- (二) 需特別注意弱勢族群照護，針對本區老人照顧、安養機構，應予協助其優先撤離。
- (三) 依內政部所頒之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將民眾收容安置情形通報至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以利採取相關災害應變措施。
- (四) 避難地點秩序之維護與管理。
- (五) 若遇避難收容場所不足需調度情況下，得視災情規模大小及所需資源，啟動區域合作機制或請求本縣與中央支援協助。

四、 救災物資之調度、供應（社會課、秘書室）

- (一) 訂定大同鄉救災物資儲備與調度計畫，依計畫調度供應災區民眾及避難收容所糧食、飲用水及維持民生必需品。
- (二) 若遇物資不足需調度情況下，得視災情規模大小及所需資源，啟動區域合作機制或請求本縣與中央支援協助。

五、 災情查報通報（民政課、警察局三星警察分局、消防局大同消防分隊）

藉由資訊的快速蒐集與彙整，協助災害應變中心之指揮迅速做出正確的判斷，以降低不必要之傷亡損失。

六、 搜救、滅火（消防局大同消防分隊）

- (一) 應依消防搜救搶救相關方法、程序進行災民搜救。
- (二) 研判災害規模，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或發動社區災害防救團體及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協助有關機關進行災民搜救及緊急救護。
- (三) 應依消防滅火相關方法、程序進行災區滅火救援。
- (四) 應研判災害規模，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必要時得請求縣政府消防局統一調派未受災區之消防機關協助災區滅火行動，並整合協調滅火事宜。

七、 醫療救護（大同鄉衛生所）

（一）防疫：將現場衛生（食品、飲水）狀況，回報鄉災害應變中心；並執行疾病管制及食品、飲水衛生管理工作。

（二）緊急醫療救護

1. 執行檢傷分類，並依大量傷患處理原則，於緊急處理後，將傷患就近送該醫療區域合適之急救責任醫院救治。
2. 由負責人指揮急救責任醫院，傷患之急救及後送，並協調急救責任醫院給予傷患最優先之醫療照顧。
3. 評估災難現場狀況，執行醫療人員及救護車之支援派遣，並將情形回報應變中心。
4. 專業心理輔導員進駐急救站，對現場受困災民及救災人員隨時提供心理服務。
5. 醫護人員輪班安排。
6. 統計現場及後送醫院處置之傷病患數，向應變中心通報。

（三）支援補給

1. 急救醫藥器材、物品及車輛之調度。
2. 支援醫療救護人員之簽到、退管制登記。
3. 協助現場急救站之建置。
4. 急救站秩序與安全之維護。
5. 急救站工作人員之膳食供應。

八、 受災區域管理與管制（財經課、警察局三星警察分局、國軍）

災變現場透過交通管制措施及有系統的指揮調度來實施搶救，可達迅速、順利救災，以減輕民眾生命財產損失，迅速恢復民生正常運作。並依災害防救運輸對策之需求，根據規模的大小、發生位置、時間等地區特性的不同，因應其需求，除將受災者送往安全區域外，並將緊急應變人員及器材應快速投入必要區域。

- (一) 受災區域交通管制維持交通運輸通暢。
- (二) 受災民眾疏散暨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
- (三) 受災區域應在最短時間內恢復交通管制設施正常之運作。
- (四) 考慮受災區域之受災狀況、輸送優先順序及對象擬訂緊急對應方法。
- (五) 各業務單位在進行所負責的業務時，除調派本身之交通工具、人力、器材外，也可依所訂定之動員計畫進行動員。

九、 罹難者屍體相驗與安置（社會課、警察局三星警察分局）

應及時協調檢察官儘速進行罹難者屍體相驗工作，並協助家屬協調殯葬業者進行遺體殯葬事宜，必要時得請求宜蘭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 (一) 公所資源統籌與民間、軍方人力物力的充分相互支援。
- (二) 針對罹難者遺體的編冊管理及相關鑑識蒐集事務的完成。
- (三) 各殯儀館的物資補充及臨時安置場所的設立。

第三節 復原重建工作

一、 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民政課、財經課、警察局三星警察分局、消防局大同消防分隊）

應配合中央與縣府單位就受災狀況進行全面性勘查與緊急處理，並將受災情況整理回報至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並視災情需要、考量地區特性、災區受損情形、有關公共設施所屬機關的權責與居民的願景等因素申請復原重建計畫。

- (一) 災害發生後，在確保勘查人員安全條件下，應配合中央與縣府單位進行災情蒐集、勘查與統計。包含：受災情況描述、人員傷亡統計、產業損失統計、道路、公共設施損失統計、私人建物財產損失統計。
- (二) 針對受損建築物進行安全評估
- (三) 必要時得請求縣府或邀集專家學者協助勘災作業。

二、 協助復原重建計畫實施（財經課）

- (一) 應依本區道路災害搶險、搶通及復原工程開口合約進行復原措施，並視災害規模請求縣府協助訂定復原重建申請計畫，協商重建經費來源與分配；計畫通過後，根據計畫所規劃之時程儘快完成重建復原之工作項目。
- (二) 配合復原重建之計畫性實施。

三、社會救助措施之支援

(一) 應配合縣府公開說明相關重建、救助、補助辦法及管道，並代收(代辦)申請手續相關事宜，進行社會救助措施。(社會課、農業課)

(二) 受災證明書之核發(農業課、社會課)

關於下列各項救助，應於災害發生起三個月內，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向各里辦公處或本所各承辦課室提出申請。但遇有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情事，得延展之。前項之延展以一次為限，且不得逾兩週。

1. 災害證明

(1) 災區證明書：檢具全戶戶籍謄本、印章、村長證明書(需經當地派出所管區核章)。

(2) 農業天然災害證明：檢具身分證、印章、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登記簿謄本、災害照片。

(3) 其他災情勘查、鑑定：關於專業技術之鑑定，得經本所依業管權責向市政府有關機關或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申請調查。

2. 災害救助金：依「宜蘭縣政府災害救助金核發要點」辦理。

(1) 災害救助勘查：應備災害救助勘查表、全戶戶籍謄本、災害照片，經村幹事、村長、管區員警查報後，由本所受理並審查。完成審查後送宜蘭縣政府社會局辦理撥款作業。

(2)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身分證、印章、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登記簿謄本、農會帳戶、災害照片。

3. 災害減免

(1) 稅捐減免：應備身分證、印章、災害照片逕向稅捐單位辦理。

(2) 健保費用：應視狀況，由本所社會課向主管單位統一申請延期繳納、優惠或分期繳納。

(三) 災民救助金之核發應對受災區居民受災情形逐一清查登錄，依相關法令規定發予災害救助金。

(四) 災民負擔之減輕應視狀況，得協調保險業者對災區採取保險費之延期繳納、優惠，醫療健保費用補助等措施，以減輕受災民眾之負擔。至於受災之勞動者，採取維持雇用或辦理職業仲介等措施。

(五) 災民生活之安置依據內政部營建署所頒布之重大災害災民安置及住宅重建原則辦理。

(六) 財源之籌措：為有效推動受災區綜合性復原與重建，參照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籌措財源因應。

- (七) 災後重建對策之宣導對受災區實施之災後重建對策等相關措施，應廣為宣導使災民周知；必要時建立綜合性諮詢窗口。

四、 損毀設施之修復（財經課、各公共事業單位）

- (一) 應依本區道路災害搶險、搶通及復原工程開口合約進行復原措施。
- (二) 聯繫公共事業依其災害應變計畫進行公共事業設施之修復。

五、 廢棄物清除（大同鄉清潔隊）

災害發生後，可能有廢棄物、廢石材、廢鋼筋、化學藥劑、救災後之消防廢水等廢棄及污染物，可能會污染災區環境或原有排水廊道，造成災區潛在二次災害。因此於災後即須處理這些廢棄物及廢水至處理廠，並儘速清除有害事業廢棄物還原災區環境整潔衛生與減少二次災害潛能。

- (一) 建立廢棄物、垃圾、瓦礫等處理方法。
- (二) 應調派清潔單位處理災區廢棄物、垃圾，視災害規模請求縣府支援協助。
- (三) 注意環境衛生及安全，避免造成二次公害。

六、 衛生保健（大同鄉衛生所）

- (一) 應供應災區藥品醫材需求，必要時得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 (二) 應提供或協調急救責任醫院醫護人員提供災區巡迴保健服務。

七、 防疫（大同鄉衛生所、清潔隊）

應採取室內外的消毒防疫措施，以防止疫情孳生；至於防疫人員之派遣及防疫藥品之供應，必要時得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 (一) 疫情監視、環境消毒、預防污染及二次災害之防治。
- (二) 傳染病通報及處置。

八、 災民安置（社會課）

每當重大災害發生時，「災民生活安置」之工作相顯重要，而從安置人數、地點到安置地區的興設，均需藉由縣府與鄉公所의 互相配合來予以完成，其主要工作在協助暫時無法返家之居民或因居住場所毀損且無力重建者，依內政部營建署所訂定之重大災害災民安置及住宅重建原則，辦理災民長期收容安置。

(一) 災區受災民眾的需求性調查、安置方式及安置地點的研擬選定。

(二) 臨時性安置區的興建及期程等之規劃研擬。

第四章 火災與爆炸災害

「火」是一種物質燃燒狀態。在控制條件下的燃燒，人們可充分利用其能量，但「火災」卻是相當可怕的事，它可威脅人們生命安全致人死傷，亦可使人們長期辛勞累積的財物毀於一旦。

火災除了會直接對財物造成損失外，亦對生產力、社會安全、家庭經濟、醫療消耗等造成間接影響。火災為發生頻率次數高的災害，實不容以偶發、無奈來面對，火災也是諸多災害中少數可以運用人類智慧、科技方法、整體力量來防止其發生或降低其損傷的災害。

第一節 減災與整備工作

一、設施、設備減災與補強對策

二、對於學校、醫院、地下建築物及高層建築物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擬定重大火災與爆炸災害補強對策。

三、加強易燃性液體之安全管理及加強易燃性高壓氣體之儲存管理，並避免洩漏及阻絕火源產生危害。

四、落實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

(一) 加強液化石油氣之承銷業者及鋼瓶機構列冊管理。

(二) 不定期針對液化石油氣之分裝場所及分銷商執行消防安全檢查。

(三) 定期針對公共危險物品實施安全檢查。

(四) 針對危險物品及高潛在危險場所應加強實施勞工安全之監督檢查、宣導及輔導。

五、 加強爆竹煙火之安全管理

- (一) 定期針對爆竹煙火工廠內之工作場所檢查，並加強煙火爆竹工廠之防爆。
- (二) 加強違章爆竹煙火工廠及違規販賣業者之取締，嚴控爆竹煙火原料之管制。

六、 提昇安全檢查能力

辦理「消防安全檢查實務講習」，調訓消防分隊實際進行消防安全檢查作業人員。

七、 強化取締行為之能力

各業務主管應依社會發展狀況，隨時檢視有關法規及公共安全維護設施，加強執法人員對於違反公共安全取締。

八、 民眾災害防救意識推廣

- (一) 加強宣導民眾防火及初期滅火之觀念。
- (二) 加強民眾、社區、企業、公司行號及民間組織對火災與爆炸災害防救宣導，並邀請其積極參與各項災害防救演練，以強化災害防救意識。
- (三) 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並編印防災宣導資料及手冊，普及防災知識。
- (四) 定期實施防災月、防災週之運動，以提升民眾防災觀念。

九、 加強全民防災體系

- (一) 積極透過學校教育、社會教育、村里民社團之各種活動，加強對民眾消防安全教育與防火輔導。
- (二) 建立社區、學校、團體、公司、行號、機關之火災預防體系，平日執行火災預防管理工作。

十、 加強災害防救人員專業知識及能力

- (一) 定期安排火災與爆炸災害防救課程教育及訓練。
- (二) 加強義消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編組與訓練。
- (三) 加強高層危險建築物內員工救災演練與消防安全講習等。

十一、 建立防災資料庫

- (一) 消防安全檢查。

- (二) 甲、乙種防護計畫。
- (三) 檢修申報。
- (四) 消防設施、設備及戰力。
- (五) 消防栓。
- (六) 其他消防水源。
- (七) 搶救困難地區。

十二、 推動火災預防管理對策

- (一) 檢修申報制度。
- (二) 防焰制度。
- (三) 防火管理制度。

十三、 災害搶救設備整備

- (一) 各編組單位應加強整備單位內所管理之車輛及救災裝備器材。
- (二) 督促各救災單位，加強車輛、器材等搶救機具保養與操作能力，以保持最佳堪用狀態。
- (三) 要求救災單位將應急之車輛及裝備器材取出擺放於出勤救災取用位置，並事先加以檢測該功能可正常使用，同時充滿需用之油、水、電等。
- (四) 聯繫民間可資調度之救災團體預先整備器材，隨時配合因應準備救災。
- (五) 聯繫各類開口合約廠商就所簽訂事項進行準備。
- (六) 逐年充實消防設施、設備及人命救助設施設備之整備。
- (七) 逐年充實災害警戒搶救用裝備、器材之整備。
- (八) 建立警察、消防與民政單位有線電緊急聯絡名冊。

十四、 落實火災防救業務

- (一) 火災預防業務：包含消防安全檢查、會審、會勘、管理、檢修申報、防焰規制、防火宣導、危險物品等工作層面。
- (二) 火災搶救業務：包含水源管理、救災演習、戰技戰術火災檢討、裝備器材使用、義消運用等工作層面。
- (三) 教育訓練業務：包含常年訓練、車輛器材操作訓練、救助隊訓練、駕駛

訓練、在職訓練等工作層面。

十五、 設施檢查與維護

- (一) 對防火巷進行定期檢查，並對火災搶救困難地區進行造冊列管。
- (二) 協請管線單位定期進行管線檢修維護工作，並填寫定期檢修項目檢查表。
- (三) 定期對責任醫院、學校、消防與警察等重要建物設施進行管理、檢核與維護，並列冊管理。

第二節 應變工作

一、 搜救、滅火及醫療救護

- (一) 應依消防搜救搶救相關方法、程序進行災民搜救。
- (二) 應研判災害規模，請求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或發動社區災害防救團體及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協助有關機關進行災民搜救及緊急救護。
- (三) 應研判災害規模，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必要時得請求縣政府消防局統一調派未受災區之消防機關協助災區滅火行動，並整合協調滅火事宜。

第五章 旱災災害

臺灣雨量雖然豐沛，但在時間和空間上的分布極不均勻，西南部地區於每年10月到翌年4月間，降雨量只約佔全年雨量的10%左右，而氣溫仍高，常呈現冬旱狀態。當梅雨不顯或沒有颱風帶來足量的雨水時，則全省將普遍呈乾旱現象，造成嚴重缺水，因而乾旱被列為臺灣四大氣象災害之一。

第一節 減災與整備工作

- 一、 推動節水措施，推動使用雨水貯留系統，以作為農業、工業及民生用水之替代性補充水源；以及加強公共給水分區聯絡供水調配，實施分區聯絡供水計畫以調劑豐枯，將有限之水資源做有效利用，依據各地區用水需要及配合水源開發時程，增設或改善聯絡管線，以提高水源支援調度能力；及逐年汰換舊漏管線，以減少漏水率。
- 二、 管網改善防止發生二次災害，利用水壓管理、管線汰換、漏水檢測、修

漏作業等配水管網改善措施，有效改善漏水。

- 三、 緊急運水規劃，為辦理旱災應變之緊急用水，應規劃運送設施、臨時供水站及載水站與有關替代方案，並建立緊急運水網路。與運輸業者訂定協議，於災時協助緊急運水。

第二節 應變工作

- 一、 監控並檢測水質（旱災時會使用其他水源，應檢測其水質）

- (一) 加強老舊社區及臨時供水站之水質檢測。
- (二) 免費提供餘氯測試劑，於鄉公所等處提供民眾免費索取。
- (三) 由各自來水營業處管線專業人員至水質異常用戶處進行現場勘驗、診斷，找出水質汙染原因。

- 二、 緊急用水運送

- (一) 設置臨時供水站，對於用水人數眾多、用戶集中地區，採取地點設置臨時供水站方式，以提高供水使用效率。
- (二) 研判停水範圍，在住宅稠密地區，設置臨時水塔。
- (三) 與當地用戶代表或村長協調確認送水時間與地點。
- (四) 對於小範圍之停水民眾，因應其緊急需求，以水車直接載運至需求地點。
- (五) 為救災需要，由消防局與自來水事業處會同派員開起消防栓。
- (六) 配合水車直接送水作業，並研判當地災情需要，提供緊急維生用水袋子災民使用。
- (七) 運用可用的各式車輛實施緊急用水運送。
- (八) 協調道路運輸業者、海運業者及空運業者協助緊急運送。
- (九) 為確保生活用水之緊急運送，應規劃運輸路線並實施交通管制，且於實施前告知民眾。

第三節 社會秩序之維持及物價之安定

- 一、限水地區警察機關應實施巡邏、警戒及維持社會治安之必要措施，以確保輸水、供水等水利設施之正常、安全運作。
- 二、維持必要民生物資供應順暢及穩定相關物價。

第四節 救濟物資供應

- 一、救濟物資及水源，日常必需品之供給，應考量災區人口數量及地區特性，優先儲備，以避免災時物資供應的短缺。
- 二、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醫藥器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存放等事宜，應以集中統一調度為原則。
- 三、進行救濟物資發放的規劃，並調查日用品需求量、分配物資及提供茶水。
- 四、呈報災民人數請求發放救濟物資。

第五節 物資調度供應

- 一、依事先規劃之救濟物資調度與供應計畫及開口契約，進行救濟物資調度與供應。
- 二、依事前已擬定之供應物資處理原則，必要時各區需啟動跨區合作之機制，提供受災民眾救濟物資。
- 三、聯繫縣災害應變中心，確認各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等資訊，協調各物品捐贈單位進行援助。
- 四、聯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供應調節救災糧食。

第六節 設施設備緊急修復

- 一、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
- 二、若調查發現管線破損所造成之水汙染事件，將予以緊急搶修。
- 三、水庫水位設施與設備安全之監視。

第六章 陸上交通事故

第一節 減災與整備工作

- 一、 加強毒性化學物質運輸之安全管理，定期實施檢驗、檢查，以確實掌握其運輸動線與安全。以及加強毒性化學物質運輸槽車監控、異常管理與通報機制。
- 二、 加強陸上大眾運輸車輛之管理，督導與檢討營業大客車車輛檢驗制度，擬定查核營業大客車業者安全管理計畫，以及加強營業大客車消防安全設備檢查。
- 三、 興建交通運輸工程及設施時，應有耐災之考量。
- 四、 公路之災害搶救設備整備

應與公路之業務主管機關密切聯繫，整備各項防救災設備與裝備，並定期檢驗更新。檢核公路主管機關應充實有關耐高溫消防衣、長效型空氣呼吸器等長隧道救災專用設備、器材及車輛等資源，以及聯繫民間可資調度之救災團體預先整備器材、隨時配合因應準備救災。

五、 公路設施檢查與維護

對橋樑與道路設施進行管理、檢修與維護，並定期填寫檢修項目檢查表，列冊管理，定期進行公路設施與設備之檢修與維護。

第二節 復原重建工作

一、 建物補強與拆遷重建

交通事故影響之建物經鑑定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均可時，得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是否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

第七章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

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款所列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係指公用天然氣事業或石油業之管線，因事故發生，造成安全危害或環境污染者。

自來水管、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電力、電信（固網）、有線電視、捷運、下水道、交通建設等工程開挖道路前，如未先行與管線單位聯繫、套繪、確認管

線位置，而任意挖掘道路，將造成嚴重之意外事故，且當油氣洩漏量較大，對管線週遭民眾生命財產之影響更為重大。管線單位如未建立完善之管線地理資訊系統，不配合施工單位確認管位，易肇致災害。

第一節 減災與整備工作

- 一、 公用事業對於輸用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等設施機能之確保，掌握公用事業建置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高壓電塔及電線迴路等圖資系統及其規劃、設計等；並建議應儘量以共同管溝之方式，同時應有替代措施之規劃與建置。
- 二、 針對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災害，需防範道路施工挖損管線，配合加強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安全管理與配合加強高壓氣體等設施安全檢查。
- 三、 定期實施相關管線之安全檢查，督導公用事業對於管線有腐蝕現象以致影響安全之虞時，應立即汰換，公用事業應擬訂相關檢查計畫，定期檢查管線，定期實施高壓氣體及相關設施安全檢查。
- 四、 各項設施設備之管理與維護

協請管線單位定期進行管線檢修維護工作，並填寫定期檢修項目調查表。以及協調持續進行維生管線之管理，檢修、維護與汰換。

第二節 應變工作

- 一、 維生管線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 (一) 辦理維生管線設施搶修、災情查報、傳遞與統計事宜。
 - (二) 監督加強油料管制，避免災後油料、天然氣之哄抬。
 - (三) 監視市場防止物價波動、負責辦理工商災害損失調查、登記等事宜。
 - (四) 負責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等事宜。
 - (五) 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
 - (六) 負責瓦斯管線路緊急搶修、截斷瓦斯、漏氣偵測處理及災後恢復供氣等工作。
 - (七) 負責中油管線路緊急搶修處理及災後恢復供油等工作。
 - (八) 公共設施工程（含施工中）災害搶險與搶修協調、聯繫（含所需機具、人員調配）等事宜。

第五編 其他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章 災前預防

第一節 防災宣導、防災教育

一、 警察局警察分局

配合鄉公所暨消防單位防災宣導，提高民眾防災意識。

二、 消防局消防分隊

(一) 利用至各機關、學校、公民營事業機構及其他場所防災宣導時，加強對學生、居民災害預防、自保自救、救人及避難方法觀念宣導。

(二) 洽請警察局加強村、鄰、社區防災宣導。

三、 中華電信宜蘭營運處

(一) 每年十月舉辦防護團常年訓練實施。

(二) 每年度舉辦各項應變演練，包括空襲、防颱、防震、防火等應變演練，以加強員工應變技能，減少電信事業損失。

四、 台灣電力公司宜蘭營業處：配合大同鄉災害應變中心辦理。

五、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八區管理處深溝給水廠

(一) 灌輸員工工作知識，發揮敬業精神，提高勞動效能，促進團結和諧。

(二) 加強特種防護團各任務隊之教育訓練，以熟練安全防護、災害搶救(修)、消防救護等技能。

(三) 防止意外事故，落實緊急應變能力，維護安全。

六、 民政課

(一) 平時辦理村長、鄰長講習或其他集會時，加強相關防災資訊之提供(講師由消防局災害搶救課提供)。

(二) 每年辦理防災教育訓練乙次以上，本課內部緊急應變小組組長及組員，應配合縣政府各項防災督導工作，以增加平時互動並主動發現問題。

七、 財經課

(一) 配合本鄉召開之防災會報，對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或承辦人員，針對防災

法令、執行方案、災例檢討等實施教育訓練。

(二) 配合本鄉消防分隊舉辦之綜合防災演習，宣導鄉民注重防災意識。

八、 社會課

(一) 每年配合防災會報召開期間，針對村長、村幹事及社區理事長、理監事等幹部，針對防災法令、災害查報及救助等相關事宜，實施教育宣導。

(二) 本所各任務編組人員不定期至各村進行災害防救宣導時，加強對鄉民進行災害預防、自保自救、救人及避難方法觀念宣導。

(三) 配合民防體系，加強對村、鄰、社區等相關單位進行防災宣導。

(四) 結合防災演習，提醒鄉民防災意識。

九、 幼兒園

(一) 督導各班應將有關災害之防範措施列入生活實用課程，每學期舉辦一次大型防災教育講習活動。

(二) 督導各班教師將防救災的基本技能落實。

(三) 播放教學錄影帶以提供幼童防災常識。

十、 清潔隊

(一) 針對本鄉各項環境污染事件，對相關業務單位及人員，就環保相關法令執行方法、災例檢討等，實施教育訓練。

(二) 本鄉藉由講習會、研討會、加強機關、學校、社區民眾進行災害防救觀念宣導。

(三) 運用各項集會加強村里(社區民眾)環境災害防治宣導。

(四) 每年颱風季節來臨時，利用語音廣播及建立連絡系統網，加強宣導廢棄物清除及飲用水處理等因應措施。

(五) 針對本鄉轄內機關、學校等單位加強防災資訊連繫及災害防救之宣導。

第二節 防災訓練及演習

一、 警察局警察分局

(一) 每年利用民防人員山及山地義警常年訓練，對民防及山警人員針對防災法令及執行方法、災害防救常識等實施教育訓練，加強災害預防、救人及避難方法觀念宣導。

(二) 每年配合全民防空(萬安)演習，實施災害搶救演練，提昇災害搶救能力。

(三) 每年配合鄉公所暨消防單位實施防災演練，熟練各項防災、救災技能。

二、 消防局消防分隊

(一) 每年運用定期防災會報或會後，對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或承辦人，針對防災法令、執行方法、災害檢討等，實施教育訓練。

(二) 結合綜合防災實際演習，提醒民眾防災意識。

三、 衛生所：結合綜合防災實際演習，加強民眾防災意識，使防災觀念能融入日常生活中。

四、 中華電信宜蘭營運處

(一) 每年配合萬安習實施演習。

(二) 每年十月舉辦防護團常年訓練實施。

(三) 每年度舉辦各項應變演練，包括空襲、防颱、防震、防火等應變演練，以加強員工應變技能，減少電信事業損失。

(四) 與當地軍警民防單位保持密切連繫，並配合實施訓練與演習。

五、 台灣電力公司宜蘭營業處：配合大同鄉災害應變中心辦理。

六、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八區管理處深溝給水廠

(一) 加強特種防護團各任務隊之教育訓練，以熟練安全防護、災害搶救(修)、消防救護等技能。

(二) 防止意外事故，落實緊急應變能力，維護安全。

(三) 配合宜蘭縣 全民防衛動員戰力綜合協調會報於每年五月至九月期間舉辦之全民防空「萬安」演習時，由本所派員視需要參加辦理。

(四) 配合宜蘭縣消防局辦理年度災害防救演習時，由本所派員參加辦理。

(五) 依照本公司「龍泉」演習期程，每六年由區管理處輪流舉辦一次，由本所派員參加辦理。

(六) 本所每年辦理一至二次之定期演練，並依演練結果檢討修正以趨完善。

七、 民政課

每年辦理防災教育訓練乙次以上，本課內部緊急應變小組組長及組員，應配合縣政府各項防災督導工作，以增加平時互動並主動發現問題。

八、 社會課

配合農業課辦理土石流演練、災民收容救濟演練。

九、 幼兒園

- (一) 各班於每學期辦理防震、防火、防災之演習，使全體教保服務人員及幼童熟悉緊急災害應變能力。
- (二) 各班每學期安排消防安全檢查及加強各消防器材之操作維護。
- (三) 園所因災害受損而無法使用之幼童疏散至較安全之分班就讀。
- (四) 建立各班教師專長檔案，於災害發生時依專長需求協助救災工作。

第三節 救災人員、救護裝備及其器材維護

一、 消防局消防分隊

(一) 救災人員：

平時與所屬義消保持連繫，作好災情情報佈建，以利災情警報宣導及避難疏散。

(二) 各項裝備器材：

- 1. 造冊裝備器材統計表等以利使用及管理
- 2. 各項裝備器材均應依關規定，定期實施保養維護工作。
- 3. 通信設備每日由保管人員自行實施測試並作成紀錄。
- 4. 主管不定時督導各保管人保養維護情形，並確實了解養護情形。
- 5. 各項裝備採逐年向上級爭取經費及列入年度計畫補充汰換。

(三) 消防水源部分：

- 1. 每年訂定充實消防水源實施計畫，確實檢村並增設消防栓，以確保災害搶救時，消防水源能供應無虞。
- 2. 每月均全面實施消防水源檢查，遇有損壞，立即報請自來水公司維護、管制，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二、 衛生所

- (一) 確實掌握本鄉之現有醫療資源及藥材儲備狀況，俾利災害發生時，得以作及時調度、指揮，並對醫事人力作相關訓練，以提昇其救災之能力。

(二) 為因應緊急醫療需求，由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指定一家醫院(羅東聖母醫院)為緊急醫療責任醫院。

(三) 大同鄉衛生所及責任醫院應儲備緊急救護用品供事故設置急救站之用。

三、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獨立山工務段

(一) 救災設備：要發揮救災之效能，有賴平時設備之充實及人員之訓練，故對於救災器械之使用，以爭取時效，均要不斷之練習，對相關車輛及重機械之維修保養，平時均應規劃妥適，以發揮效用。

(二) 通訊器材：本段設無線電基地台及手機四部、車裝台二部，平時段內主機均與工程處保持聯繫。目前行動電話普及率亦高，故將相關搶修人員之行動電話整合，亦是保持通訊暢通的方法之一，更有利於救災。

(三) 相關防災人員平時即應了解機械、車輛位置及相關單位之聯繫方法。

四、 自來水公司第八區管理處深溝給水廠

(一) 按平時作業需求及緊急搶修情況研判，採適地適量原則儲存之。

(二) 為確保儲備器材不致匱乏，本所倉庫所儲備之器材，每年依公司規定據實查報搶修器材數量。

(三) 儲備器材除因突發事件或專案核准之緊急工程用料，得隨時動用或相互調撥支援，惟應於事後二個月內補足，平時嚴禁移作他用。

(四) 儲備之搶修器材，儘量利用年度擴建工程新購器材之機會，注意辦理推陳換新，以免器材久置變質浪費財力。

五、 民政課

在平時即以「軍民服務連線」之基礎上與國軍各駐縣部隊建立制度化連線管道，使本課役政或民防業務人員能熟諳申請國軍人力支援救災作業程序，先行做好人員編組及分工與國軍所能提供支援人力、機具等各項準備工作，一旦災情發生時，運用「電話聯繫」、「文件傳真」迅捷方式綿密與縣重大災害處理中心、災區村落及國軍部隊，提報人力、機具需求，以便即時動員發揮救災功能，減少災害損失。

第四節 確保維生管線設施

一、 台灣電力公司宜蘭區營業處

(一) 由台電宜蘭區營業處各線巡員及維護部門按計畫執行配電設備巡視及維護檢點工作。

- (二) 發現各配電場(所)出入口，如有雜物佔用通道或另設門鎖鎖住，即通知用戶改善，以免妨礙救災進行，如用戶經勸導仍不予配合，即同時發函主管行政區建管課及警察機關，協助強制清理或拆除。

二、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八區管理處深溝給水廠

為因應宜蘭縣溪北地區等鄉鎮整體經建發展及軍需或工業用水須要，積極開拓水源，擴增供水區域，並連接各供水系統俾相互支援，充分利用水資源及加強供水功能，以供應供水區內充裕用水。

第五節 災時危險區域劃定

因加油站石化原料等外洩，造成嚴重空氣、水、毒性物質污染事件時。

一、 消防局消防分隊

平時搜集專家、學者防災研究報告，作為災害宣傳及避難疏散民眾參考。

二、 民政課

- (一) 責成各村、鄰長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立即通報本所、消防等體系，視情況疏散民眾或提醒民眾注意安全。
- (二) 平時建立各危險地區相關資料、名冊並加強危險地區村鄰長正確防觀念，熟悉通報系統及聯繫網路，發生災害實應依情況即時回報，由縣政府消防局建議指揮官劃定範圍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以維護災民生命財產安全。

三、 清潔隊

- (一) 由本所通報本鄉消防隊、環保單位或人員先行界定流出或外洩之危險物質種類及物性、化性資料，並推判危險區域涵蓋的範圍。
- (二) 對危險區域範圍、協調本所各相關單位及警政等相關權責單位豎立標示牌，並進行人員疏散及管制。
- (三) 協助進行流出或外洩物質之處理及清除，直到判定不會再發生危害為止。
- (四) 協調相關權責單位撤除標示牌，並宣告危險事件已解除，逐步解除人員管制。
- (五) 對灌溉用水、河川、自來水系統，協調並通知權責單位關閉水閘門，進行禁止供水或緊急清除處理及管制。
- (六) 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如有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經證明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即公告禁止使用。

第六節 物資儲備

一、 民政課

- (一) 調查並建立轄內或鄰近鄉鎮市能提供民生物資廠商簽訂災害物資優先提供之開口合約，並避免與已和其他鄉鎮市訂約之廠商再簽約，如該廠商能提供足夠物資則不在此限。上述合約應報縣政府主管單位備查。另本鄉偏遠之村落以「村」為單位辦理前述事項，備妥相關基本維生物資。
- (二) 平時提供災民物資需求調查表，放置於村辦公處所，以迅速回報需求，偏遠地區之鄰長亦應放置上述表件以利回報。

二、 社會課

本鄉於大同鄉公所設立賑濟品調度中心，並在各社區活動中心成立發放站，統籌全鄉物資調度分配與及時運補等事宜。

- (一) 賑濟物品來源：事前與各生鮮超市簽訂賑濟開口合約，俾利緊急採購時運補。
- (二) 由本所督導轄內各村辦公處建立居民清冊，以備災害發生時使用。

三、 清潔隊

- (一) 儲備消毒藥劑十箱。
- (二) 協調各相關權責單位提供必要時之配合與協助。
- (三) 災害發生時本所清潔隊迅速展開調查，向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通報請求災區設置相關設施及藥劑補助。

第七節 建立防災應變體系(各災害主管機關)

一、 建立災害應變體系

(一) 災害應變中心設置：

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應由鄉長擔任，副指揮官由主任秘書擔任。而中心的編組方式則由公所及各相關單位組成。為於災時能立即展開應變程序，有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該作業要點應明訂：

- 1.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等級與成立時機，各單位之務編組與任務內容，以及應變機制運作流程，包括本鄉內部單位以及與縣府之聯絡協調機制。
 - 2. 每年定期更新任務編組名冊與聯絡方式。
- (二) 將國軍與民間力量納入編組：

1. 颱風造成嚴重災情時，主動聯繫國軍單位參與救援工作，協助搶救鄉民，彌補救災單位人力之不足，發揮應變中心功能。
2. 宗教、慈善團體及機構協助救災，應納入災害防救編組。

二、 災害應變計畫及標準作業程序之研訂

重大災害發生時具有災情不確定性及應變搶救時間之急迫性，故應擬訂各項災害應變相關計畫、標準作業程序並備妥相關防救災資源(機具、人力、物資等)，以便災害發生時可以迅速掌握狀況，並執行相關搶救措施。

第二章 災時應變

第一節 災害預報、通報及災情蒐集計畫

一、 衛生所

- (一) 建立急醫療網無線電通報系統，以因應緊急災變事故之需。
- (二) 協辦災害指揮中心與消防、警察、國軍、醫療機構間相互通報連繫。
- (三) 視災害之性質、種類以聯絡相關單位至災害現場，並依通報系統向上級單位通報。
- (四) 由宜蘭縣政府統一發佈傷病患醫療護處置有關新聞。
- (五) 督導醫護中隊救護人員及醫療機構隨時記錄、彙集事故傷病患人數、傷病患人數、傷病情形及處理經過等資料，陳報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二、 台灣電力公司宜蘭區營業處

台電宜蘭區營業處災情通報項目如下：

- (一) 配電設備損壞及流失情形及搶修所需器材
- (二) 淹水地區配電設備損壞情形
- (三) 停電區域及停電戶數
- (四) 停電區域道路狀況，是否需請求支援道路搶修

三、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八區管理處深溝給水廠

為加強本所緊急變小組執行災害查報及通報功能，依據本公司災情查報、通報作業規定，於災害發生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迅速傳遞災情，俾便掌握災情，採取必要之措施，以期減少災損於低。

- (一) 秉承區管理處緊急應變小組之命，辦理供水設備及其他災害防救事項。
- (二) 蒐集各取供水情況及各供水區災情等資訊，即時陳報區管理處緊急應變小組及有關機關。
- (三) 即時進行自來水設施災害之搶修及搶險事項。
- (四) 查報緊急搶修、復(重)建工程計畫及執行。
- (五) 其他有關重大事故之緊急事項、並彙編呈報。
- (六) 緊急應變小組階段性任務解除後，各項災後復原重建措施，依權責繼續辦理。

四、 秘書室

- (一) 當本轄發生重大災害時，為免訊息來源分歧導致紛擾，由本室統一發布災害新聞，以供新聞媒體報導參採使用。
- (二) 因災害導致停電事故，應以個別電話聯繫或調派公務車輛，以協助新聞訊息之傳遞，並協調媒體協助播送政府措施與政令宣導。
- (三) 本室於災害發生後即派員配合災害應變中心進行協催管考工作。
- (四) 本室依指揮官指示請本所各任務編組提交列管項目。
- (五) 時效性列管作業持續至災害應變中心撤除。
- (六) 具延續性之計畫，則持續列管至各該項作業執行結束或奉指示免列管後才結束列管作業。

五、 民政課

- (一) 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發生災害或有發生災害之虞時，民政課通報系統應即啟動，村長(或村幹事)除即依平時通報系統外，村辦公處應即通報本鄉災害應變中心，應變中心一經成立本課聯絡人員應於二小時內前往本鄉災害應變中心負責協助聯繫相關回報事宜。
- (二) 緊急動員人員：建立各村村長、鄰長名冊、社區理事長名冊、寺廟(或教會)負責人員名冊。

六、 社會課

- (一) 村長或村幹事在接獲相關災情通報後，應主動蒐集、傳遞相關災情，並迅速採取必要之措施。
- (二) 本公所於災害發生時，應立即由村長、村幹事，必要時會同管區警員負

責查報，並填寫災害勘查表。鄉公所派員複查，必要時得邀集建設(工務)單位及人員協助，並於複查後三日內函報縣政府核撥救助金。

七、 幼兒園

- (一) 各班老師應將災情三天內通報本所彙整。
- (二) 本所彙整各班災情，函報上級有關單位申請補助整修。

八、 清潔隊

- (一) 警報訊號之種類：包括消防車、救護車、工程搶險車等緊急疏散民眾。
- (二) 警報訊號之發佈應以電子警報器系統為原則：如無法使用電子警報器，可依實際情況改以語音廣播、敲擊警鐘等其他方式為之。
- (三) 警報訊息由本公所為之，並通知傳媒立即播報。

第二節 成立應變機制(本鄉災害應變中心各編單位)

一、 開立災害應變中心

(一) 開立時機

1. 火災、爆炸災害

- (1) 火災、爆炸災害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災情嚴重者。
- (2) 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援者。

2. 旱災

- (1) 自來水系統給水缺水率高於百分之三十者。
- (2) 水庫與埤池聯合灌溉系統缺水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3) 埤池灌溉系統缺水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4) 河川或地下水灌溉系統缺水率達百分之四十以上者。

3.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

- (1)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或影響社會安寧者。
- (2) 輸電線路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十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四十八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4. 寒害：氣象局發佈台灣地區平均氣溫將降至攝氏六度以下，連續二十四小時之低溫特報，有重大農業損失等災情發生之虞者。

5. 空難：航空器運作中發生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害有

擴大之虞，亟待救助者。

6. 陸上交通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重要交通設施嚴重損壞，造成交通阻斷者，致有人員受困急待救援者。
7.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者。
8. 生物病原災害：有大規模發生流行之生物病原災害疫情時，防救機制需視病原特性、災害規模嚴重程度而定，如對社區安全、地方經濟、居民健康造成重大危害之事件時；或其他縣市爆發新興傳染病且有擴大至本縣嚴重影響醫療資源負荷之虞時；或宜蘭縣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成立時。
9. 山難：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亟待救援者。
 - (一) 進駐機關及人員：本所業務單位人員編組，由各業務主管單位通知各編組單位成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單位（機關、團體）派員進駐。
 - (二) 發現災害發生或通訊全部中斷時，所有防災會報單位及人員，應依本計畫規定於反應時間三〇分鐘內，到達指定之災害應變中心地點召開防災會報。
 - (三) 本鄉發生災害後，應於六〇分鐘內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統合所有人員、機具完成聯繫待命及分赴災區救援，如有緊急狀況時應立即處理。

二、 建立全鄉動員災害防救機制

災害應變中心應建立全鄉可供動員之災害處理作業人力及車輛、機具調查及造冊管理，確立聯繫管道，並施予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期於災害發生時統合各機關、單位、民間人力及資源，發揮整體災害防救機制與力量。

三、 國軍人力支援計畫(民政課)

鄉內發生重大災害急需搶救時，緊急動員軍方執行各項應變措施，以利迅速申請國軍人力、機具支援搶救災害，以減少災損。

- (一) 平時即以「軍民服務連線」之基礎上與國軍各駐縣部隊建立制度化聯繫管道，使本鄉民政課人員均能熟諳申請國軍人力支援救災作業程序，先行做好人員編組及分工與國軍所能提供支援人力、機具等各項準備工作，一但災情發生時，運用「電話連繫」「文件傳真」迅捷方式綿密、提報人力、機具需求及部隊所能提供資源，以便及時動員發揮救災功能減少災害損失。
- (二) 針對無預警重大災害發生後，本鄉蒐集災情及提報所需支援人力及機具數量，以利協調國軍迅速赴救援及災後復原或復健。

- (三) 災情嚴重電訊中斷時，協調陸軍蘭陽指揮部通訊單位為本所或重要據點架設無線電，以利災情查報及救援。

第三節 災害警報宣傳及避難疏散計畫

一、 消防局消防分隊

- (一) 配合警勤區警員、村長(村幹事)、各救助志工等，前往災區瞭解災情，並宣導災後應注意事項，並紀錄於工作紀錄簿等相關簿冊。對易發生二次災害地點之居民，依有關規定建議指揮官劃定一定區域範圍，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並作適當之避難疏散。
- (二) 災區所有聯外道路完全中斷，向行政院國家搜救中心或民營航空公司申請直昇機，實施避難疏散、災情傳遞及應變等事宜。

二、 中華電信宜蘭營運處

- (一) 由本營運處防護團各分隊配合防護警械隊前往災區瞭解災情，並宣導災後應注意事項，並紀錄於工作紀錄簿冊。對易發生二次災害地點之居民，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暨宜蘭縣政府執行災害防法第三十一條第二款前段應行注意事項有關規定，建議指揮官劃定一定區域範圍，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並作適當之避難疏散。
- (二) 本營運處防護團各分隊平時與所屬義消保持連繫，作好災情情報佈建，以利災情警報宣導及避難疏散。
- (三) 對易造成災害之地點，協調宜蘭縣政府建設、工務、水利、農業、警政等相關權責單位豎立標示牌，警告民眾避難防災。

三、 台灣電力公司宜蘭營業處

- (一) 利用有線電視以字幕公佈停電區域、設備損壞程度、搶修情況、所需搶修時間。
- (二) 利用網頁公佈停電區域、設備損壞程度、搶修情況、所需搶修時間。
- (三) 利用語音系統答詢。

四、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八區管理處深溝給水廠

為因應災害發生時採取緊急措施，必需停止局部或全部供水，俾進行緊急搶修作業。若遇突發狀況時，儘速通知停水區內之縣政府、鄉鎮市公所、村里辦公室、民意代表、大型或重要用水戶、各類新聞及廣播媒體等相關單位及人員或以電子郵件通知電子帳單用戶、發送電子報等多重管道方式，進行宣導，以廣為周知，俾使用戶瞭解災情。

五、 社會課

- (一) 由本所配合民防體系、警區警員、村長(村幹事)等，前往災區瞭解災情，並宣導災後應注意事項，並紀錄於工作記錄簿冊。對易發生二次災害地點之居民，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暨宜蘭縣政府執行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二款前段應注意事項有關規定，建議指揮官劃定一定區域範圍，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並作適當之避難疏散。
- (二) 本所平時與民防體系及各村保持連繫，作好災情情報連繫網，以利災情警報宣傳及民眾避難防災。
- (三) 對易造成災害之地點，配合本所財經、農業及警政等單位豎立標示牌，警告民眾避難防災。

第四節 災害應變用車輛、動力機械現況掌握

一、 消防局消防分隊

- (一) 動力機械及專技人員之掌握、徵用(調)
 - 1. 建立各項機械及急聯絡名冊
 - 2. 由現場指揮官視災害現場狀況向指揮中心提出申請，並由指揮中心依聯絡名冊統一調度。
 - 3. 各項調用機具到達現場及結束後，現場指揮官均須向指揮中心回報，並由指揮中心登錄時間，並填具申請紀錄表，以作為時間依據，另依價目表作為給付之標準。
 - 4. 定期更新緊急聯絡名冊資料。
- (二) 專技人員之掌握及徵調
 - 1. 建立各項專技人員名冊。
 - 2. 指揮中心、分隊應將人員名冊置放於明顯處所，以利災害發生時，能夠迅速徵調。
 - 3. 指揮中心、分隊應隨時與各專技人員保持聯繫，以確實掌握人員動向。

4. 定期更新各專技人員名冊及資料。

二、 衛生所

- (一) 本鄉衛生所公務車輛二輛，平時作為巡迴醫療業務使用，遇災害發生由主任負責調度車輛之使用，以因應災害事故發生時之應變。
- (二) 遇有重大傷害，其傷病規模非大同鄉醫療資源所能處理時，應通報衛生局協洽臨近鄉鎮支援。
- (三) 各責任醫院應儲備一至二個月藥劑使用量，於勝重大災害有大量傷患時，可優先酌予調度使用。
- (四) 事故發生後，倘需急救物資則應陳報衛生局成立「救災藥品貨櫃車」，以輸送緊急救護藥品及器材。

三、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獨立山工務段

本段現有四輛箱型車，其中二輛為中華得利 2.0，另二輛為中華得利卡四輪傳動 2.4 和 2.5、工程傾卸大卡車一輛、工程傾卸小卡車二輛、裝載機二輛、裝載機(小山貓)一輛、挖掘機一輛、清掃車一輛、路面修補車一輛、平路機一輛，均放置於工務段待命。

四、 台灣電力公司宜蘭營業處

應確時掌握台電宜蘭營業處緊急應變各項裝備器材之數量，以及器材目前之使用情況。

五、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八區管理處深溝給水廠

- (一) 各重要淨水廠所需緊急搶修機具，平時注重保養與維護，保持最佳性能，並配合年度預算增購新式器材以利搶修時效發揮搶修功能。
- (二) 本廠所需緊急搶修器材，均依供水系統使用之管種、規格，儲存適當之存量，平時注重儲存方法及配合工程用料推陳換新，維持良好狀態，隨時作不定期查驗並定期於每年六月或十二月備區管理處盤點。
- (三) 為應於災害缺乏動力時能自行緊急發電維持最低能量供水，已在重要淨水場設置柴油發電機 8 部，總發電容量 1930 千瓦。
- (四) 突然性斷水期間，借用區管理處送水車，緊急運送用戶用水。如有不足，即行協調消防車支援運水。

第五節 專技人員之掌握、徵用(調)計畫

一、 消防局消防分隊

- (一) 災害發生時，主動通報鄉內警政、衛生、環保、交通、社政、電力、自來水等相關單位協助救災。因故無法通報應報請指揮中心協助辦理。
- (二) 災害發生時，因消防、救災、救護人力、裝備、器材不足，不能及時有效搶救或控制時，或與他轄交界發生災害，因地理、環境、交通等因素，申請由鄰近消防分隊支援搶救較為有利時，應請求指揮中心派遣支援。

二、 衛生所

衛生所之人員調度、指揮由衛生所主任進行。相關人員名冊，應置放於明顯處，以利災害發生時，得以迅速徵調。

三、 中華電信宜蘭營運處

本營運處按規定與警察單位簽訂警力支援，必要時得洽請警力支援工作，每年度舉辦多次演練，以加強支援功效。

四、 民政課

在本鄉發生重大災害需搶救時，緊急動員本課軍方「緊急應變小組」執行各項應變措施，以利迅速申請國軍人力、機具支援搶救災害，以減少損失。

- (一) 災情可預知及防患者，本課役政或民防業務人員配合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待命，並先與縣政府兵役局及縣內各駐軍部隊連絡，請其配合待命，作妥人力動員及機具整備工作，以備任務遂行。
- (二) 無預警重大災害發生後，除電請(如電信及交通中斷徒步赴各營區)縣內各駐軍部隊迅赴災區救援外，本課役政或民防業務人員應不待通知，依任務分配主動迅即駐守災害應變中心，蒐集災情及提報所需支援人力及機具數量，以利協調國軍迅赴救援及災後復原或復建。

第六節 災害搶救(修)、傷患救護及人命救助

一、 消防局消防分隊

- (一) 遇災發生致有傷病患需救護或人命救助時，本分隊得依災害防救法、消防法、緊急醫療救護法及其相關定，派遣消防車、醫療救護車輛及救災、救護人員出勤。
- (二) 災害及傷病患規模已非本鄉分隊現有救災、救護能力所及，得向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申請請求鄰近消防分隊，或有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救災、救護人員及車輛支援。
- (三) 本鄉未發生災害時，接獲其他消防分隊、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申請支援時，應立即選派適當救災、救護人員、車輛、器材前往指示支援地點，並向

現場緊急醫療救護指揮中心報到。

- (四) 本鄉各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救災、救護人員及車輛接獲本分隊申請支援，應立即選派適當救災、救護人員、車輛、器材前往指示支援地點，並現場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報到，依現場指揮官指示協助救災及緊急救護，必要時將傷患送至鄰近適當醫院作急救處置，並作成紀錄。
- (五) 各支援單位、人員需攜帶無線電、大哥大等通信設備，以利各項聯繫事宜。
- (六) 本分隊得依本計畫，與接轄鄉、鎮消防分隊及本鄉各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訂定相互支援協定，簽定協定書，以發揮統合戰力，有效掌握黃金救援時段，減少人命傷亡。

二、 衛生所

(一) 急救站

1. 以大同鄉衛生所為中心或主幹，成立急救站，負責本鄉傷病患之救護任務。
2. 災害事故超出大同鄉緊急醫療救護處理能力時，報請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協調調度鄰近地區之醫療救護人力，支援現場緊急醫療救護及傷病患之收容救治。

(二) 責任醫院

指定羅東聖母醫院為緊急醫療醫院。應本鄉重大災害處理中心或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之要求組成救護隊，提供支援之設備，到現場開設急救站或臨時醫院，並於該醫院內成立大量傷患處理中心，並完成院內各項應變措施。

(三) 現場救護及現場指揮中心

1. 災害發生後接獲情形通知後，應立即成立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2. 事故現場應以最先到達現場之急救技術員為當然指揮官，並成立現場指揮站，統領一切救護事宜及與指揮中心聯絡，直到責任醫院或衛生所主任到達，則交由其指揮。
3. 成立現場檢傷分類站，由最先到達現場之急救技術員負責，其他急救技術員則依分類之優先順序救治傷患。
4. 救護總指揮應指派一人為聯絡員，聯絡責任醫院告知傷患人數、病情及到達時間。
5. 緊急救護員須將自己所處理之傷患有關資料(性別、年齡、病情、嚴重度、

送往之醫院)隨車後送至醫院，並彙整一份交給救護總指揮做統計。

(四) 重大災害醫療設施及醫事人力規劃

1. 大同鄉醫護中隊之成立及設立急救站

- (1) 以大同鄉衛生所為中心，成立醫護中隊前往災害現場設立急救站。
- (2) 本所成立醫護中隊後，若災害狀況嚴重，非本醫護中隊所能因應時，應立即向上級報告，請求其他鄉鎮市中隊支援。

2. 臨時醫院成立地點之擇定

臨時醫院成立地點之選擇，應就重大災害發生之區域詳加考量，並以利用既有建築物為優先，若既有建築物因損壞不堪使用，則再考慮於空曠地搭設帳篷，大同鄉以大同國小、大同國中、南山國小、四季國小為優先考量設置點。

- (五) 事故發生地點倘需急救物資，則立即通報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成立「救災藥品貨櫃車」，以輸送急救護藥品、器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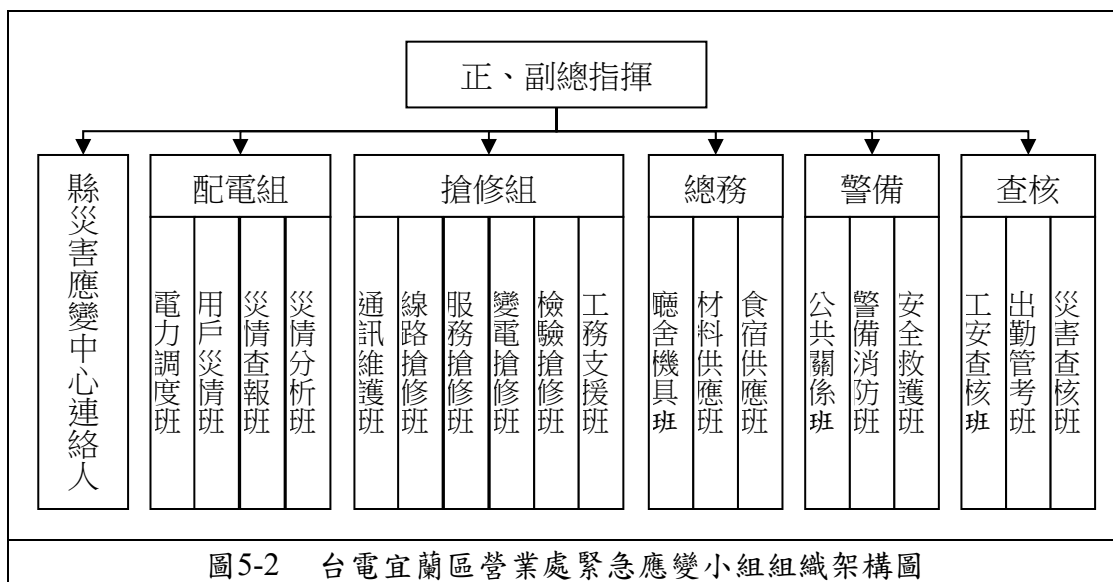
三、 中華電信宜蘭營運處

- (一) 本營運處各課室暨所轄服務中心，編成災害防護管制中心，每處所層層節制，脈絡一貫，即轄區內發生戰事或重大災變時，部分機構與本處間之電話及交通中斷，或雖未中斷而由本營運處緊急授權，該災變區域內之災害防護管制中心，立即代替本營運處指揮區內各電信機構，維持電信暢通。
- (二) 本營運處面臨戰時或災變期，除從事緊急搶修及救護外，並向指揮官報告本身待命狀況，隨時接受任務。
- (三) 戰時或災變期，取消一切例(休)假，休假人員中止休假返原單位報到。
- (四) 本營運處單位首長或副首長，對搶修或救護電信財產，因迫於事機不及請示管制中心時，有關法令手續可以事後補辦。

四、 台灣電力公司宜蘭區營業處

本處轄內於遭受重大災害時，緊急動員本處「緊急應變小組」執行各項應變措施。

應變小組之組織架構如圖 5-2。



資料來源：1.大同鄉公所。2.本計畫整理。

(一) 電力管線設施緊急復原

1. 在偏遠地區服務所儲存笨重搶修器材。
2. 在維生管線受損嚴重地段，改架設臨時架空線路供電。
3. 動員搶修班人力搶修受損維生管線。
4. 搶修人力不足時，依相互支援要點，徵調積點包商協助投入搶修及請求鄰近區處支援，以迅速恢復電力供應。

(二) 緊急修護

1. 為安定民心，確保交通、防止主要設施毀損，優先恢復醫院、水廠、政府機關、車站等之供電以免影響民生。
2. 依配電線路搶修順序表依序搶修復電。
3. 緊急動員足夠搶修人力全力搶修，以迅速恢復社會秩序。

五、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八區管理處深溝給水廠

- (一) 緊急搶修工程：因災害損壞直接影響供水時，即以災害緊急搶修工程辦理搶修，必要時得以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緊急採購作業，以緊急恢復

民生供水。

(二) 災害復舊工程：編列年度工程辦理，經費由計畫型或非計畫型資本支出。

六、 財經課

為防止災害範圍擴大，優先搶通提供緊急病患搶救及維生物資運送之路線。

(一) 利用災情通報系統掌握鄉內道路損毀情況，移除道路障礙物，並對緊急運送路線優先實施緊急修復。

(二) 本所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得申請上級單位支援，俾使於第一時間控制災情防止擴大。

(三) 將本鄉道路毀損狀況及修復情形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第七節 確保緊急運送(財經課)

本鄉轄內發生重大災害，因道路交通受阻無法緊急搶救運送病患，或運送緊急維生物資，道路橋樑搶修或提供替代道路，以減少人命之傷亡。

- 一、 鄉民透過消防、警察、村幹事逕向本所災害應變中心傳達災情，本所災害應變中心再將災情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另由本所召集緊急搶修廠商於最短時間內進行搶修事宜。
- 二、 道路橋樑受損情形嚴重無法搶修時，可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請求上級派直昇機支出進行救護及維生物質運送之工作。

第八節 災民安置作業

一、 民政課

建立轄內寺廟(或教會)、活動中心、各級學校教室、公有建物等負責人聯繫資料，以利避難收容及疏散災民。

二、 社會課

(一) 室外安置

1. 規劃地點：於本鄉十村選定運動場、學校操場十處，由本所設置災民收容所並成立災民服務中心，安排災民收容安置。對交通、電訊中斷地區，緊急授權村、鄰長代行安置。
2. 緊急購置或陳報縣政府及上級補助及向國軍、社會各界慈善團體提供捐贈帳蓬、棉被、毛毯、睡袋、睡墊，並洽商搭設雨棚，提供災民居住使用。

3. 洽請環保局協調流動廁所及清潔(預估每五〇人一間)。
4. 各村成立志工媽媽協助收容所安排災民收容及膳食工作。
5. 協調自來水公司提供民生用水。
6. 洽請警區警員配置警力，維持秩序治安。
7. 洽請衛生單位於收容所配置救護站。

(二) 室內安置

1. 規劃地點：於全鄉十村選定社區活動中心十處，設置災民收容所並成立災民服務中心，安排災民收容及安置；對交通、電訊中斷地區，緊急授權村、鄰長代行安置。
2. 緊急購置或陳報縣政府及上級機關補助及向國軍、社會各界慈善團體提供捐贈帳篷、棉被、毛毯、睡袋、睡墊，並洽商搭設雨棚，提供災民居住使用。
3. 洽請環保局協調徵調流動廁所及清潔(預估每五〇人一間)。
4. 各村成立志工媽媽協助收容所安排災民收容及膳食工作。
5. 協調自來水公司提供民生用水。
6. 洽請警區警員配置警力，維持治安秩序。
7. 洽請衛生單位於收容所配置救護站。

(三) 配合支援單位

1. 派出所：協助維護治安秩序。
2. 衛生所：協助設置救護站。
3. 自來水公司：提供民生用水及協助。
4. 電力公司：提供電力及協助。
5. 中華電信公司：提供通訊支援。
6. 國軍：提供軍用帳篷及人力、運輸車輛。
7. 教育單位：協調學校提供帳篷及場地。
8. 志工媽媽：提供志工服務。

第九節 民生物資與重建資材供應及分配

一、 民政課

- (一) 查報災民物資及本鄉災害應變中心人力需求，並同時依需求參照各村支援網絡協調相關村落支援。
- (二) 利用未發生重大災害之社區及寺廟(或教會)豐富人力及物力(由本所彙整)提供各項物資整備。
- (三) 配合本所社會課執行計畫，建立並落實各村支援網絡及各該人員配置及代理。
- (四) 本課內部應變小組副組長，應於災害發生後六〇分鐘內負責聯繫各工作小組成員，各聯絡人員應於二小時內至本鄉災害應變中心，完成交待後至各村巡視並將災情及物資需求速報表回報鄉災害應變中心，各聯絡人員對於各村之防救工作人力、物力不足應即時向鄉災害應變中心回報，以利向縣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

二、 社會課

本鄉於大同鄉公所設立賑濟品調度中心，並在各社區活動中心成立發放站，統籌全鄉物資調度分配與及時運補等事宜。

(一) 賑濟物品來源

1. 價購：由本所預算或縣政府補助及各界捐款項下支應。為因應災害發生後二日內所需民生物品，以本鄉受災人數以 5,900 人之 5%作為預估需求量，向本鄉之開口合約廠商進行採購。
2. 捐贈：每日派員自上午八時至晚間十時，接受各界捐贈物資，並執行清點、製據、登記、分類、打包、倉儲及發放等步驟。
3. 調度：本鄉調度中心及發放站應隨時了解接受外界捐贈情形，如有不足或過剩情形，適時向縣政府報告，並予以調度支應。

(二) 鄉統籌轄內災民民生物資之運補及分發等事宜，並執行下列事項

1. 調查物資需求
2. 登記運補物資
3. 分發賑濟物資至各受災戶
 - (1) 由本所督導轄內各村辦公處建立居民清冊，以備災害發生時使用。
 - (2) 民生物資發放：災害發生三日內依災區居民清冊發放；三日後核發災民

證予災民以核發物資。

(三) 調派車輛運補物資

1. 國軍車輛：由本所民政課向兵役局協調國軍車輛協助物資運送。
2. 民間車輛：協調本鄉志願投入運補車輛支援。
3. 運補車輛如有不足，陳報縣政府專案補助或協調支援。

(四) 申請空投物資：針對本鄉受阻或偏遠部落請求縣政府進行空投物資作業。

第十節 災害防救經費核定與運用

一、 財經課

- (一) 依據本所主計室簽開之付款憑單或支出傳票迅速開立鄉庫支票或專戶支票給付予政府合法之債權人。
- (二) 會核本所各單位動支災害準備金辦理天然災害搶救及復建經費。
- (三) 會同檢討年度經費之調整事項。

二、 主計室

經費使用悉依災變時行政院發佈之「重大天然災害搶救復建經費簡化會計審計手續處理要點」辦理。災害防救經費狀況及處理要領：

- (一) 動支災害準備金及第二預備金。
- (二) 動支重大工程經費百分之一。
- (三) 檢村年度預算相關經費，可暫緩辦理之工作項目一律停辦，並將原列預算移充災區搶修復建之用。
- (四) 上級救災補助款。

第十一節 強化探詢災民質詢(民政課)

- 一、 迅速確認災民受災情形，隨即反應協助，提供正確資訊。
- 二、 配合社會課、農業課等相關單位成立災民服務中心，提供諮詢及留言聯繫方式。
- 三、 各村村幹事、村長(相關代理人應由本課逕行指定，並通報縣政府民政局)應循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規定主動蒐集反應傳達正確資訊，平時並應加強家戶間建立準確戶長資料卡。

第十二節 遺體處理

一、 警察局警察分局

- (一) 辦理屍體搜救、處理及罹難者身份確認，及報請相關事項等工作，並彙整因災死亡名單。
- (二) 協助罹難者身份比對工作及聯絡檢察官、法醫執行相驗、提供罹難者名冊供家屬、親友查詢。

二、 社會課

- (一) 能確認查明屍體身分者，即通知家屬到場，並報請檢察官驗屍，俟檢察官出具驗屍證明後，將屍體交由家屬領回處理。
- (二) 如無法查明確認其身分時，報請檢察官到場驗屍，採取指紋層報刑事局比對，鑑定身分，並依處理無名屍體辦法，辦理公告招領手續，屍體暫送縣立殯葬管理所冰存，期滿埋葬。
- (三) 服務罹難者家屬：結合鄉內社會福利機構社工人員、義工、宗教團體義工進駐災區提供案家建檔，心理重建等服務。

第十三節 災區治安維護及交通管制執行計畫(警察局警察分局)

- 一、 災區安全維護警戒之執行：負責於災區劃定管制區域，並設定關卡管制，只允許核准之救災人員、物資進入災區，災民向外撤離，減少交通擁擠及治安事件發生。
- 二、 救災現場警戒：劃定警戒區、樹立警戒標誌，嚴格實施管制與清場，禁止無關人員 進入，以安全，並確保救災活動順利進行。
- 三、 危樓警戒：協調建管單位勘定危樓處所，即行劃定區域，豎立標誌，派員警戒，嚴禁受災戶進入尋找財物，並防止宵小或竊賊侵入，其未勘認定而認有傾圮之虞者，應先期主動規劃警戒事宜。
- 四、 災民收容或集中處所警戒：災民情緒未定、收容或集中處所秩序混亂，應派員警戒，以維護安全。
- 五、 賑災物資集中處所警戒：協助賑災物資管制，防範竊盜、侵占、搶奪等不法情事。
- 六、 轄區如發生重大災害，現場應確實實施必要之封鎖警戒，保全現場，嚴禁非勘驗、鑑識及搶救人員進入，以防止趁機竊取財物及破壞屍體、現場等不法行為。
- 七、 救災現場之交通疏導管制：配合搶救作業，派出交管哨、管制周邊交

通，並控制一線以上主要道路，備供救難、救護、消防、工程車輛使用。

- 八、毀損之橋樑隧道之交通管制：毀損之橋樑隧道之聯外通道，在明顯處所應協調設置告示，通知駕駛改道，並派出交管哨疏導管制，以確保交通順暢，維護安全。
- 九、區域聯外道路之交通疏導管制：各聯外道路均應有效規劃交通疏導管制作為，以確保行車安全，並應控制一線以上主要道路，備供救難、救護、消防、工程及運輸賑災物資等救災車輛順利通行。
- 十、災害或重大事故現場處理之優先順序：人員搶救為第一優先，減少設備、財物損失，道路障礙排除，維持交通順暢及人車之疏散及改道，危險事件則以人員疏散為第一優先。
- 十一、確保緊急救災車輛行車安全，必要時應沿線戒護或派車引導。
- 十二、執行災區週邊交通管制人員，著重指揮災區內人車，利用附近其他替代道路疏離現場，勿使駐足觀望及絕對禁止災區外圍閒雜人車進區妨害救災行動進行，並注意疏散滯留救災運輸路線上之人車，排除道路障礙，以免車輛阻塞。
- 十三、災區週邊交通管制事項或改道行駛之路況，通知各大眾傳播媒體、警廣交通專業電台及轄內有線電視台發佈交通管制相關資訊，請其立即插播加強報導。
- 十四、災害發生的原負責執行交通疏導管制除交通任務外，並兼負治安維護任務，隨時反映周遭治安狀況，維護社會秩序。
- 十五、對於聯外道路鄰近地區發生災害時：由本分局聯繫鄰近分局及他轄縣市警察局，以利相互通報支援，同時通報轄區分局執行交通管制。
- 十六、執行交通管人員：應服裝整齊及攜帶必要之應勤裝備，災害搶救期間不得擅自離職守，聽候指示始可收勤。
- 十七、交通疏導管制以手勢指揮為主，如災情嚴重，應多加利用交通管制器材，有效管制人車進出。
- 十八、災區巡邏：災區範圍與週邊道路狀況，劃定小區域，以車巡、步巡交錯實施，以查究奸宄，並置重點於夜間，嚴防宵小趁隙侵入住宅或危樓竊取財物。
- 十九、災區臨時住宿處所巡邏：以規劃步巡為主，臨近處所可併入一個巡邏區，相鄰較遠處所分別規劃巡邏區，以有效運用警力。

二十、要點區域巡守：將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銀樓等處所及學校或其他行號公共場所劃入巡邏線，實施巡守勤務，防止竊盜事件發生，並嚴防不法分子聚集滋事。

二十一、重大災害非本身單位所能處理者，應立即循行政體系向本鄉重大災害處理中心請求支援。

二十二、加強外僑管理，確保安全，並防止外勞打劫財物或從事其他不法活動。

二十三、協助市場監視，防止囤積與哄抬物價。

第三章 災後復原

第一節 災區治安維護及交通管制執行計畫(警察局警察分局)

- 一、賑災物資集中處所，需派員警戒，防止偷竊情事發生，並於賑災物資發放時，有效維持現場秩序。
- 二、配合災害重建工作，派出交管哨、協助管制周邊交通，並控制一線以上主要道路，備供工程車輛使用。
- 三、加強災區臨時住宿處所巡邏：以車巡、步巡交錯實施，以查究奸宄，並置重點於夜間巡邏，嚴防宵小趁隙侵入住宅或強盜、搶劫情事。
- 四、將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銀樓等處所及學校或其他行號公共場所劃入巡邏，實施巡守勤務，防止竊盜事件發生，並嚴防不法分子聚集滋事。

第二節 確保災民生活(民政課)

於災害發生後能迅速有效執行災民安置，查報救援、賑濟品調度，使災民能於最短時間內恢復正常作息。

- 一、由各村村長自行依現況(交通及電訊中斷等狀況)設置災民服務中心，使災民迅速獲得救援。
- 二、選定一場所成立本鄉賑濟品調度發放站。
- 三、督促各村村辦公處建立居民清冊、戶長資料卡工作。
- 四、協調本所社會課鼓勵、輔導寺廟、社區村里基層組織協助安置災民，迅速回復正常作息及投入復建工作。

第三節 輔導災民心理重建(社會課)

- 一、 透過社工人員專業輔導及心理建設，使受災案家家屬能在最短時期，恢復信心重建家園。
- 二、 協調宜蘭縣政府社工人員結合縣內社會福利機構社工人員，進駐災區逐戶提供下列事項：
 - (一) 案家服務建檔。
 - (二) 受災戶心理重建輔導。

第四節 廢棄物處理及防疫消毒

一、 衛生所

(一) 實施醫療設施復原

災害發生後，儘速查醫療設施及房舍受損情形，並陳報衛生局以提供必要之協助。

(二) 災後環境汙染防治

1. 災害發生時，依本縣分級動員作業實施要點，本所各相關人員遵循組織機制，各本權責緊急動員各項資源，積極進行醫療緊急因應措施，辦理傳染病防治措施，以確保民眾生命健康。
2. 蒐集歷年相關災情資料，儲備適量之防疫器材及消毒藥品，以應急需。如遇重大疫情不敷所需，隨即通報衛生局疾管課採取應變措施。
3. 災害發生期間，擴大疫情監視系統，加強與其他相關醫療院所聯繫，落實災區疾病通報作業，以快速進行災區各項疫病調查工作，以有效監控各項傳染病疫情。
4. 淹水地區倘有發生傳染病之虞時，對該地區施行必要之消毒工作，並於積水退後，輔導家戶進行孳生源清除工作。
5. 對淹水災區辦理病媒蚊密度調查，密度超過警戒線即採取相關防治措施，並指導家戶進行孳生源清除工作。
6. 辦理各項傳染病防治宣導。
7. 飲用水之監測。

二、 清潔隊

- (一) 重大災害發生時由本所綜理指揮監督執行災害防救善後事宜。

(二) 本所迅速展開調查通報工作，蒐集本所彙整各村災情暨處理情形，並迅速通報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三) 本所協同清潔隊迅速展開災後環境清理清毒及廢棄物清除以防疫情之發生，必要時：

1. 得向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或其他單位人力支援。
2. 得向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請求藥劑緊急支援。

第五節 災民輔導及救助金發放(社會課、農業課、財經課、主計室)

一、 依據宜蘭縣天然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

(一) 第四條：本標準之救助對象如下：

1. 死亡災民：受災致死或因受重傷於災害發生後三十日內死亡者。
2. 失蹤災民：受災行蹤不明者。
3. 重傷災民：因災致傷害符合刑法第十條之重傷規定或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自住院之日起十五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自負部分醫療費用達重傷救助金金額者。
4. 住屋不堪：指於災前已設籍且實際居住者。

(二) 第五條：天然災害救助金支給標準如下：

1. 死亡、失蹤者每名發給二十萬元。但失蹤救助金於核發後，原失蹤人仍生存者，其家屬原受領之救助金應予繳回。
2. 重傷者每名發給十萬元。
3. 住屋不堪居住需就地重建者，每戶發給十萬元。
4. 住屋遭水淹致財物損失影響其生計者，其中：

自室內地板起算，淹水五十公分以上者，每戶發給一萬元。

5. 住屋遭受災害致財物損失影響其生計者，每戶發給二萬元。
6. 無名氏或無親屬埋葬之屍體，每名埋葬費三萬元。

(三) 第六條：死亡或失蹤救助金具領順序，依民法繼承順序定之。

1. 重傷救助金由本人或戶長具領。
2. 住屋救助金由戶長或現住人具領。
3. 無名氏或無親屬屍體，由鄉(鎮、市)公所埋葬，埋葬費由鄉(鎮、市)公所

具領。

二、 特殊重大災情時得會民政單位協助。

三、 撥付災害救助金

(一) 住屋不堪居住或財物損失影響生計者，經核定後由本所向縣政府申請，並依規定核發救助金，由戶長或現住人領取之。

(二) 死亡、重傷：不限戶籍，由本所彙轉宜蘭縣政府依權責處理，並由本所承辦人員協助繕填一切之文書申請作業。並依戶政單位認定身份之具領者核發救助金。

四、 由本所財經課協調宜蘭縣政府建管單位，辦理房屋不堪居住之認定。

五、 實施因住屋倒毀、農林損失、魚塭流失、埋沒等之救助(濟)。

六、 協助財稅減免等措施。

七、 依政府政策協助資金融通等措施。

八、 實施災民就業輔導。

九、 配合中央實施稅捐減免或緩繳。

第六節 保護弱勢族群(社會課)

為加強本鄉受災民眾中弱勢族群，例如低收入戶、獨居老人、特殊境遇婦女及兒童等，加強救助及輔導，俾使其能迅速重建受創心靈與整建家園。

一、 低收入戶：協調縣政府社工及本所，進行輔導及救助，使其能迅速重建受創心靈與重建家園。

二、 獨居老人：協調縣政府社工人員及本所，進行輔導及救助，使其能迅速重建受創心靈與重建家園。

三、 特殊境遇婦女及兒童：協調縣政府社工人員及本所，進行輔導及救助，使其能迅速重建受創心靈與重建家園。

第七節 災害地籍重建工作(農業課)

一、 成立災區地政服務隊。

二、 函報聯絡地政機關檢測災區地籍測量控制點位移及統計面積重疊工作。

三、 協助地政機關於災區公共設施指界及協調災區土地界址糾紛工作。

四、 協助災民向地政機關辦理書狀補發及繼承登記。

五、 清理公有地提供安置災民建造臨時屋並

六、 協助搶災辦理強制徵收工作。